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102 年 06 月 18 日

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

(上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3.01.20

1.內政部民政司	5
2.內政部警政署	39
3.內政部營建署	105
4.內政部消防署	151
5.國防部	247
6.教育部	297
7.經濟部	365

內政部民政司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簡訊、電話、里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等。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4	保全清冊分土石流、易積水地區、老舊聚落及其他等4類,其中老舊聚落部分是全國獨有。上述4類名冊特別註記殘障、獨居、慢性病等弱勢者,有利於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的進行。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災害地區及責任分工相關人員名冊建置詳盡。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建立民政、警政、消防複式災情查報,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9	市府民政局訂頒「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強化各區疏散工作。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3	在 EMIS 教育訓練方面,除市府消防局定期 EMIS 測試外,民政局在 102 年 3 月 25 日辦理教育訓練。
			合計	91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建立多元化通知方式，除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外，並利用寺廟廣播系統。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2	保全名冊多無行動電話，建議應補充，以利聯繫。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除民政、警政、消防外，亦納入軍方、土石流防災專員及經濟部等人員。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9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4	辦理多場次講習，並有民政同仁進入災害應變中心 SOP。
			合計	91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5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里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有線電視臺、傳真、市話、我的新北市 FB 帳號、相關防災網頁、防災無線電系統，中華電信災害緊急訊息通報系統(LBS)傳遞至疏散區民眾，並透過line 帳號、智慧里長服務系統將撤離訊息傳遞至里長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3.5	已建立各區土石流潛勢地區及易淹水地區保全清冊，並針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弱進行註記，資料完整齊全。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以里為單位作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結合公所、警政、消防、國軍、防災專員等 5 大系統人員共同執行疏散撤離作業，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各責任區均建立疏散避難地圖。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立民政、警政、消防人員疏散撤離之通報機制，並製作通報人員名冊。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5	已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包括訂定「新北市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及各區細部計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8	已訂定新北市水災危險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及其他如核子事故、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疏散作業程序,29區均訂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全市各家戶均發給疏散避難地圖。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2.5	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5 月 21 日辦理 102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教育訓練,由業務相關市府各局處人員、各區公所人員參加。102 年 5 月 21 日並配合中央進行各區災情通報測試,教育訓練均將 EMIS 疏散撤離通報內容納入。
			合計	90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2	保全名冊部分無行動電話，建議應補充，以利聯繫。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9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2	建議加強同仁對 EMIS 系統操作之熟悉度，以及 A4a 表格填報之正確性。
			合計	89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5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市話、村里廣播系統、警消民政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事先製作疏散勸導單、臺南市應變告示網、東山區建置災害預警無線電廣播系統、臺南市政府 line 帳號、水情 app 等，並透過 emome 中華電信系統簡訊將災防訊息傳遞給基層里鄰長。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4	已針對水災災害易致災區保全住戶進行定期訪視，並建立易致災區保全住戶清冊(包含行動不便者、獨居老人清冊、重大傷病等資訊)，7個土石流潛勢轄區內，已針對受影響住戶建立土石流保全清冊，資料完整齊全。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各責任區均建立疏散避難地圖。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立民政、警政、消防人員疏散撤離之通報機制，並製作民政、警察及消防等複式通報人員名冊。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各區製作攜帶型災情通報聯絡卡，方便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之橫向聯繫。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18.5	各公所均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另針對六甲、東山、白河、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0%)	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位		井、楠西、南化、龍崎等7個區土石流潛勢區，已訂定疏散緊急疏散避難計畫。102年度東山區與楠西區簽訂疏散撤離相互支援協定。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2	於102年4月9日、10日辦理市府各局處人員、各區公所人員防救災資訊系統暨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訓練。針對民政局人員及各公所防災承辦人，於102年9月23日辦理臺南市政府風雨水災EMIS系統填報教學研習，惟現場並無呈現教材內容，未來可再補強。
			合計	91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立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如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跑馬燈、無線電(復興鄉)通知民眾撤離，並透過中華電 emome 手機簡訊將相關災防訊息傳遞至給基層村里長。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3	已針對轄區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身心障礙人員及獨居老人分類建置保全住戶名冊，惟少部分住戶之通聯資訊不全，請查明補齊。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以村里作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均有指派專人負責通報，通聯資料完整。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建立三合一災情查報表，每一疏散撤離責任區，均將民政、警政、消防人員納編為疏散撤離通報人。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立民政系統災情查報網絡，並透過智慧型手機 line 軟體，傳遞即時災情，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之橫向聯繫聯絡資料，均已完整建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8	縣府訂有「桃園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山坡地災害保全防救計畫」、「桃園縣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另轄內各鄉鎮市均訂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2	縣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均已辦理 EMIS 系統查通報講習,皆將疏散撤離通報機制納入,民政局及基層防災人員每月均接受 EMIS 系統測試,以使人員熟悉系統操作,惟 EMIS 疏散撤離通報系統之教材資料呈現較為不足,未來應再補強。
			合計	89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並運用中華電信 MOD 於災害來臨前發布預警訊息，災害中發布釐清錯誤資訊，可提供縣民正確資訊，並發揮災害防救的功能。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2	該縣針對各土石流危險潛勢區域保全對象清冊每半年更新一次，並結合警消、民政系統設有災情查通報人員，於山地鄉各部落設有專責通報志工。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區與負責通報專人名冊建立完整。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置結合警消、民政系統之複式通報機制，並整合農田、水利及交通等各單位災情查報系統，山地鄉各部落並設置災害通報志工組織。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已建置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8	已制定疏散撤離計畫與標準作業規定。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2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演練，101 年度已辦理 8 梯次，計 303 人次。
			合計	87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該府已建置緊急聯繫名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及傳真，並藉由電視跑馬燈、傳真、簡訊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另各公所透過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等方式通知民眾。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3	已建立各鄉鎮市疏保全清冊名單，包括土石流、水災等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有關所屬人員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清楚，工作內容完備。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該府與各鄉鎮市皆建立通報機制(已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公所人員)，並定時更新人員名單及聯絡資訊。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各鄉鎮市皆已將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及警消人員納入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7	掌握有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4	1. 101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暨災情查通報測試教育訓練(日期:101 年 5 年 31)。 2. 101 年度強化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講習對象主要是村里長，共計 2 場(日期:101 年 6 月 4、5 日)。 3. 委託中央大學辦理 101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班分為：專業人員訓練班、防災資源資訊班、業務人員訓練班，共計 5 場次（101 年 6 月 27、9 月 6、7 日及 9 月 11、13 日）。 4.於 102 年村里民準備會辦理民政系統防災講習。（102 年 3 月 1 日）
			合計	90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建置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簡訊、廣播車、村里廣播系統...等，能迅速將撤離訊息通知民眾。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3	保全名冊建議增加村里長、村里幹事以外之其他緊急聯絡人，並建議名冊上所載相關人員如備有手機，亦可建置相關聯絡資訊。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所屬人員確實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建立有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8	掌握有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2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合計	86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並設置防災看板與災情查報卡。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2	保全清冊每季更新一次,惟部分緊急聯絡人多有村里長,聯絡電話亦多市話而非手機號碼。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區與負責通報專人名冊建立完整。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有建立複合通報機制名冊,惟成員聯絡資料少部分非手機號碼。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置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8	已制定疏散撤離計畫與標準作業規定。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3	轄內各鄉(鎮、市)均有辦理 EMIS 教育訓練。
			合 計	88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村里廣播系統、電視臺、簡訊、廣播車、...等，能迅速將撤離訊息通知民眾。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3	保全名冊建置尚稱完備，惟緊急聯絡人多為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控制幅度過大，另名冊上部分保全人員，未有聯絡電話亦未有緊急聯絡人。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有關所屬人員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清楚，工作內容完備。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建立有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8	掌握有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3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惟所附「嘉義縣政府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相關局處自評表」資料，未能呈現相關人員 102 年(10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訓練規劃或訓練情形。
			合計	88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村里廣播系統、電視臺、簡訊、廣播車、...等，能迅速將撤離訊息通知民眾。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1	保全名冊建置尚稱完備，惟緊急聯絡人多需要掌握人數過多，可以再為評估較合宜人數，設計適當之控制幅度。另建議保全名冊宜明確標明更新日期。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有關所屬人員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清楚，工作內容完備。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建立有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7	掌握有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2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目前併於縣府消防局年度演練時辦理，惟由於屏東縣幅員廣闊、鄉(鎮、市)數量多，可以針對訓練需求另為安排講習或教育訓練。
			合計	86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建置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簡訊、廣播車、村里廣播系統...等，能迅速將撤離訊息通知民眾。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3	保全名冊建置相當完備，但建議增加村里長、村里幹事以外之其他緊急聯絡人，並建議名冊上所載相關人員如備有手機，亦可建置相關聯絡資訊。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所屬人員確實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建立有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8	掌握有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3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惟所附「彰化縣政府 102 年度災害防救書面訪評」資料，未能呈現相關人員 102 年之訓練規劃或訓練情形。
			合計	87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目前各區相關多元化機制系統諸如行動電話、市話、電子看板及廣播系統、傳真等皆具備，當有撤離民眾之需要時，各區配合防災中心及警消單位聯合通知並辦理相關撤離作業。同時里長及里幹事於災害來臨規劃巡視所轄里內，並進行柔性勸導。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12	該聯絡名單係建置於各區公所，該府民政處並設計土石流保全戶通知單表格，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基府民行貳字第 1010165526 號函請各區公所負責通知各所轄土石流保全戶住戶知悉。各區皆依規定請所轄里幹事負責聯繫並隨時更新資料。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政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9	各區皆以里為責任區，並由各里里長、里幹事等負責，當有撤離民眾之需要時，各區配合防災中心及警消單位聯合通知並辦理相關撤離作業。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9	該府民政處業於 100 年訂定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提供該府各區於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撤離居民，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能力。同時配合防災中心及警消單位指揮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結合各區公所建置相關通報系統，並配合消防局進行整合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8	100 年訂定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提供該市各區於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撤離居民，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能力。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3	各區配合消防局於各項適當時機辦理相關防災講習及宣導。該府民政處亦利用各項處務會議加強轉知同仁相關訊息。同時藉由召開民政聯繫會報時，請各區公所能利用各種適當集會，加強宣導及辦理適當之教育訓練，鼓勵民眾參加、體驗。
			合計	89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新竹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布作業規定及通知方式多元且完備。
		2.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2	已建立獨居老人、弱勢民眾之水災保全清冊,清冊亦更新至 102 年 6 月 10 日。惟部分聯絡電話或緊急連絡人(含電話)有所缺漏,可再補充。
		3.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轄內北區、東區及香山區均已完成專責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訂定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完整納編民政、警政、消防人員。
		5.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立民政與警政、消防人員之聯繫整合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9	已擬定新竹市 101 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水災災害災情預警查通報及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且東區、北區及香山區亦訂有相關保全計畫,十分完整。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2	101、102 年度已分別由東區、北區及香山區公所辦理民政系統講習訓練,惟部分講義未有 A4a 表及 EMIS 之課程內容,且未對民政處進駐人員之辦理相關講習訓練,可再加強。
			合計	89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0	1. 該市於颱風、豪雨等災害前透過手機簡訊、市話、傳真、衛星電話、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 APP 及消防民政人員廣播等多元方式，通知里長、里幹事、居民防災資訊，俾利疏散撤離通報即時有效。 2. 災害發生時，區公所第一時間利用警消宣傳車、市話、簡訊、有線電視跑馬燈、公所網頁、里幹事親自逐戶通知等多元方式，並且直接動員複式通報人員、社區防災自衛隊等，告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及地點，進一步協助辦理疏散撤離。 3. 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東區荖藤里、興村里，西區湖內里、北湖里、北新里等，均已建置廣播系統，於災害擴大前即時由里長向里民廣播，通知里民往高處垂直避難或撤離至鄰近避難收容處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3	1. 該市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建立「水災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內建置保全戶人名、地址、電話、手機、優先撤離註記、緊急聯絡人等資料。 2.該市於每年 5 月汛期前、颱風季節前,訪視保全對象,以隨時更新清冊資料,維持正確性。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該市以里為範圍劃分責任區,各里里長、里幹事為該範圍內專責通報人員,並隨時更新、保持疏散撤離通報網聯絡名單之正確性,使災害發生時能有專責人員即時通報,迅速掌握現場災情減少損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建立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編製成複式通報通訊名冊,平時加強聯繫,並於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實際操演複式通報撤離之具體作為。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1.各由區公所民政課、里長、鄰長、里幹事等共同組成「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平日即以納編警政、消防之複式通報機制為聯繫平台,與轄區之警(分)局、消防大隊(分隊)保持緊密聯繫。 2.災害發生時,除由里長、鄰長、里幹事就近查看災情,即時以電話、傳真機等方式將災情回報區公所彙整外,警政、消防亦同時抵達責任區展開災情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勘查與查報作業，以多軌並行的聯合查報方式將災情陳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災害應變中心統合查報資訊，綜合研判，即時作出應變指示。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8	1.該市針對轄區易受水災之危險潛勢地區(東區荖藤里、興村里，西區湖內里)，依該區域之雨量、河川水位警戒值，由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制定嘉義市102年度水災保全計畫，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作為，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嘉義市102年度水災保全計畫內，除訂有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外，亦訂定緊急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亦利用防災演習實際操演保全計畫。 3.另為加強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東區興村里、荖藤里、後庄里，西區香湖里、北湖里)居民之防災意識，該市委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各該危險潛勢地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宣導，並邀集該市各里實地觀摩，有效強化災害發生時市民之自救能力，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不遺餘力荖藤里更獲得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特優社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3	1.該市對防災業務人員及里長、里幹事人員，舉辦102年里長、里幹事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年度講習。並將疏散撤離之通報機制、防災避難地圖運用等重要資訊納入課程內加強講述，強化災情查報人員技能，以達到災情查報資料正確、迅速之要求，發揮救災效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2.每月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演練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速報表及上傳模擬災情通報訓練。
			合計	91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已規定多元化通知方式。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1	已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易淹水地區保全對象清冊，惟部分清冊人員未有聯絡電話，且緊急聯絡人多為村(里)長、村(里)幹事，應予補正。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已對轄內 16 鄉鎮市完成專責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惟僅有臺東市將里幹事列為通報人員，其餘鄉鎮未列入，其分工責任似未具一致性，可加以改進。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共同納編民政、警政、消防人員。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立民政與警政、消防人員之聯繫整合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8	已擬定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2	已與消防局合辦相關防災業務教育訓練、災害應變中心教育訓練，惟講習內容未有 EMIS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 A4a 表填寫，可再加強。
			合計	86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民 政 局 (處) 暨 相 關 單 位	9	該府已建置緊急聯繫名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及傳真，並藉由電視跑馬燈、傳真、簡訊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另各公所透過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簡訊及衛星電話外，在各公所網站上放置簡易疏散撤離避難圖等資訊供民眾查詢。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民 政 局 (處) 暨 相 關 單 位	13	已建立各鄉鎮市疏保全清冊名單，包括土石流、水災等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惟名冊建置部分家庭無聯絡電話或手機，已建請該府持續更新並改善。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0%）	民 政 局 (處) 暨 相 關 單 位	9	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疏散撤離之指示後，立即以傳真及電話通知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接獲通報後，由公所人員、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協同警消人員執行通報撤離作業，且有專人負責通報作業並登打 EMIS 系統 A4a 速報表，由民政處作彙整。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民 政 局 (處) 暨 相 關 單 位	9	該府與各鄉鎮市皆建立通報機制（已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公所人員），並定時更新人員名單及聯絡資訊。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10%）	民 政 局 (處) 暨 相 關 單 位	9	各鄉鎮市皆已將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及警消人員納入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7	該府已訂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花蓮縣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流程計畫」。各鄉鎮市公所除壽豐鄉外，皆有訂定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亦針對高風險村里亦訂定村里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3	1.該府教育訓練情形 (1)102年7月2日民政處針對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辦理「疏散撤離實務作業」教育訓練。 (2)102年5月24日消防局針對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辦理EMIS系統教育訓練。 (3)101年8月20日民政處及消防局聯合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疏散撤離訓練 2.各鄉鎮市公所 (1)EMIS每月系統操作之演練 (2)公所亦針對公所警消及防救災相關人員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ex.鳳林鎮102年度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訓練等)
			合計	89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各鄉鎮市已建置相關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對於電力中斷之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應預為因應。
		2.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2	已建立易淹水地區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區之保全清冊,惟部份清冊人員未有聯絡電話或聯絡電話為村(里)長、村(里)幹事,應予補齊。
		3.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對轄內 12 鄉鎮市完成專責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
		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共同納編民政、警政、消防人員。
		5.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已建立民政與警政、消防人員之聯繫整合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8	已擬定易淹水地區、土石流潛勢區之相關保全計畫或疏散撤離計畫。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3	縣政府及公所均已辦理年度講習,且內容均已包括 EMIS 操作及 A4a 表填寫之疏散撤離人數統計相關。
			合計	88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業建立包含市話、手機、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台及網路等多元化通知管道，進行疏散撤離訊息之通知作業。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3	縣內各鄉(鎮、市)業有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冊。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疏散撤離人員作業分工，已依規定將警政、消防、公所及村(里)人員完成分組，並進行責任區劃分。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對於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之橫向聯繫聯絡資料，亦已完成建立。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對於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之橫向聯繫聯絡資料，亦已完成建立。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8	業有掌握該府相關局處所擬定之相關疏散撤離計畫及 SOP。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4	除持續對公務機關辦理年度防災講習外，針對澎湖縣屬觀光業蓬勃之地區，縣府特別將民宿業者納為防災講習對象，並將疏散撤離協助工作列為宣導重點，值得其他地方政府學習。
			合計	89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9	業建立如村里廣播器、警消廣播車、及弱勢族群室內群呼等多元方式，辦理民眾疏散撤離之通知。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3	縣內各鄉(鎮)業有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冊。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9	對於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之橫向聯繫聯絡資料，亦已完成建立。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8	對於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之橫向聯繫聯絡資料，亦已完成建立。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8	對於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之橫向聯繫聯絡資料，亦已完成建立。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18	除訂頒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外，另有訂頒金門縣政府風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24	業於102年5月中旬辦理各鄉鎮村(里)長、村(里)幹事疏散撤離講習。
			合計	89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5%)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8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 (15%)	民政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14	建立「連江縣各鄉疏散撤離保全住戶聯絡名冊」,並就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重症患者為災害優先撤離對象,名冊記載詳實。
		3.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10%)	民政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8	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10%)	民政局 (處)暨 相關單 位	9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5.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1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9	訂有「連江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採民政、警政、消防複式災情查報,建立聯繫整合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20%)	6.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0%)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17	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
三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 (25%)	7.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民 政 局 (處)暨 相 關 單 位	23	於102年3月8日自辦EMIS教育訓練1次、配合內政部5月13日及6月11日2次操作測試。
			合計	88	

**內政部警政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災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 【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 【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 【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2%】	警察局	9	1、該局4月29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3月13日參加市府災防演習、4月29日及6月19日參加市府水災無預警演習，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已完成車輛、通訊、無線電、視訊、發電機等裝備之檢測，有資料可稽。 3、該局於2月28日完成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並傳報本署，有救災車輛、機具、警力能量統計表及災防工作職掌等資料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通訊隊保管及維護，除按規定配合消防署及消防局實施通話測試外，並有自主檢測表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警察局	18	1、該局有訂頒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可稽。 2、該局有簽准局本部及各分局、大隊相關人員分別專責進駐該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及局本部災害應變小組，執行相關災害防救輪值作業。 3、該局於101年0612豪雨、泰利、蘇拉、天坪、杰拉華颱風應變期間，對於各種災情處置，均有該市防災作業支援系統(EOC)災情處置摘要表可稽。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 【2%】	警察局	19	1、該局於101年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要求加強災情查報工作,有資料可稽。 2、該局採災情逕予輸入該市防災作業支援系統,俾供相關單位即時處置,有資料可稽。 3、該局有市府、區公所及局本部等相關單位橫(縱)向連繫窗口通訊名冊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警察局		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10%】	警察局	23.5	1、該局有建立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並有信義區等4個行政區103戶323人撤離對象資料可稽。 2、該局另有建立轄內坡地災害、老舊社區資料,俾以強化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3、該局於101年蘇拉颱風警報期間派員執行疏散撤離士林地區住戶計12人,警力規劃妥適,圓滿完成任務,有資料可稽。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 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 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 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 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 稽)?(8%)【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 工作(有無資料可稽)?(7%) 【10%】	警察局	24	1、該局有訂頒災害交 通管制疏導計畫，另 有號誌損壞應變等5 種災害相關計畫，有 資料可稽。 2、該局於0612豪雨期 間北安國中前道路積 水達半個車輛輪胎案 ，有派員到場實施交 管等作為，有資料可 稽。 3、該局有針對轄內12 個區公所防災公園訂 定交管及治安維護計 畫(含警力部署)。另訂 有災害預防偵查犯罪 計畫及電信治安維護 計畫，俾以強化災時 治安維護工作。
	合計	(100%)【100%】		93.5 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101年5月9日假苓雅分局辦理101年上半年災害防救講習，有資料可稽。 2、經查辦理衛星電話、EMIS系統操作講習，各分局均派員參加。 3、抽查該局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有資料可稽，並能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資料保持常新。 4、有專人負責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分置警察局及旗山分局，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9	1、101年5月28日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規定，分局比照辦理訂定細部執行作業規定。 2、101年5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災害應變期間，應變中心開設5次，二級開設由民防科派員進駐，一級開設由科室專員、秘書以上人員進駐作業，有資料可稽。 3、能針對轄內發生之災情立即掌握通報處置狀況，重大災情並通報警政署。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	警察局	18.5	1、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函發各分局辦理。 2、執行災情查報，除受理民眾報案外，基層端末及義警、民防、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 【2%】			義交等民力均是執行是項工作人員，通報消防及權責單位辦理。 3、有建立縱向及橫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警察局	9	1、抽查山地管制僅六龜分局101年6月11日豪大雨勸導不進入計12件117人。 2、101年全年無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 3、依規定填報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並經警政署評定無缺失單位。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10%】	警察局	19	1、有建立上述資料，建構俾利防救災參考使用；建立優先撤離名冊，有資料可稽。 2、抽查101年0610豪大雨口頭勸導52件139人，有資料可稽。 3、該局針對土石流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執行計畫，函發外勤單位，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8%) 【10%】	警察局	19	1、該局有策訂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並函發各外勤單位比照辦理。 2、有交管、封橋、封路之勤務規劃，相關照片、應變小組工作日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7%) 【10%】			誌及重大災情摘要報告表，有資料可稽。 3、對於是項資料，可於應變小組工作日誌及重大災情摘要報告表查考。
	合計		(100%) 【100%】		93.5 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該局於101年3月19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各分局比照辦理;3月21日參加災害防救演習及消防局、各區公所計32場次講習演練,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2、該局已按期程辦理救災應變相關裝備檢查及按月通訊測試;抽查新莊分局有發電機、照明設備檢查等資料可稽。 3、該局於本(102)年3月6日完成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有統計表、職務代理名冊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3具分由局本部、新店分局保管,抽查10月18日有衛星電話自主測試及配合消防、原民會實施電話測試紀錄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	警察局	19	1、該局於100年10月21日訂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各分局亦訂有細部執行計畫,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平時即律定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分由局本部各科室主管、業務相關人員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抽查泰利颱風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稽)? (10%) 【10%】			應變期間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抽查該局101年蘇拉颱風應變期間，對於各種災況掌控及處置，均有通報紀錄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 【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 (8%)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 (2%) 【2%】	警察局	19	1、該局101年蘇拉颱風應變期間有傳真通報要求所屬加強災情查報通報，抽查中和市景平路287巷路樹傾倒有查報紀錄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0610豪雨應變期間，對於插角里蟾蜍谷電桿傾倒有查報及通報電力公司處理等資料可稽。 3、該局有建立市府各局處會及區公所等機關橫向、局本部及各分局等所屬單位縱向連繫名冊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9	1、抽查該局101年泰利颱風應變期間，有勸離入山計有88件110人(烏福哨47件、孝義所41件)，均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能確實聯繫申請入山山友，並落實管制勸導民眾禁止入山，無民眾滯留山區案件。 3、抽查該局101年泰利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有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可稽。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10%】	警察局	19	1、該局有建立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另抽查新莊分局有建立林口區自強二街肢障優先撤離名冊等資料可稽。 2、抽查金山分局101年泰利、蘇拉、海葵、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危險地區勸離民眾計111件，有勸導單及勸導案件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3、抽查新店分局101年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派遣警力協助溪洲部落撤離67人，並有汛期及颱風期間臨時收容所安全維護計畫表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7%) 【10%】	警察局	19	1、該局有訂頒「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各分局亦比照擬訂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有配合水利局執行轄區河川出入口橫移門封閉及越堤道交通管制措施，有資料可稽。 3、該局有訂頒災時警戒治安維護計畫及天秤颱風期間通報加強治安維護工作；抽查中和第二分局有訂頒災時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可稽。
	合計		(100%) 【100%】		94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警局101年7月30日函各分局合併辦理101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另參與市府或各公所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均有資料可稽。 2、定期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紀錄可稽。 3、能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有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大型警備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可稽。 4、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9	1、依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該局作業規定，適時修正，保持常新。 2、101年泰利、蘇拉及天坪颱風期間，警局派員進駐市政府，另抽查第四、五分局及豐原分局均有派員進駐參與區級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 3、有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相關資料可稽。抽查第四、五分局有受理報案、勤務規劃等相關紀錄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8	1、該局於101年2月22日函各分局依內政部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 (8%)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 (2%) 【2%】			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2、經查有業務聯繫窗口及14個分局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可稽。 3、對於執行災情查報，除有協勤之義警民力名冊外，應一併將基層端末之員警列入。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9	1、該局僅和平分局屬山地分局，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而欲入山之登山客，經查101年全年和平分局計有85件481人。 2、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抽查和平分局101年有37件142人。 3、抽查101年8月1日蘇拉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計有122件623人，均依規定填報，有紀錄可稽。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 (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19	1、保全對象逐一建檔，並有參照水利局土石流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易淹水災害危險潛勢地區等資料可稽；另抽查第四、五分局及豐原分局優先撤離名冊，有參照社會局資料整備，有資料可稽。 2、抽查蘇拉颱風期間，計有口頭勸離236件236人，有資料可稽。 3、規劃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秩序，抽查該局及豐原分局，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8%)【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7%)【10%】	警察局	19	1、該局有執行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可稽。 2、抽查第五分局及豐原分局，有封閉或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相關勤務規劃及工作紀錄資料可稽。 3、101年颱風期間，對於各項災害均能認真執行治安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合計	(100%)【100%】		93 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101年9月6日警局電化教學及實施地震來襲避難作為，並要求各分局比照辦理。抽檢新營分局101年9月12日辦理是項演練，有資料可稽。101年辦理17場次，參加人員1081人。 2、災害防救應變裝備以無線電及警用機車、巡邏車為主，均能依相關裝備保養作業實施保養。 3、建立102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第1梯次546人，後續599人。 4、由勤指中心人員24小時接通並律定由業務承辦人員負責保管維護。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8	1、101年5月28日修正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保持常新，並要求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規定。 2、警察局擔任治安組，由各科室派員參與作業，抽檢101年6月12日豪大雨永康分局成立應變小組，設有簽到簿，有資料可查。 3、抽檢0612大豪雨，該局設有重大災情摘要表，並有0612豪大雨輪值大事記，均有資料可查。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	警察局	19	1、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含義警民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0%) 【20%】	可稽)? (10%) 【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 (8%)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 (2%) 【2%】			防),抽檢柳營分駐所有勤務表、工作紀錄簿及110報案紀錄單可稽。 2、抽檢0612豪雨期間,新化分局有土石滑落路面,員警拉起封鎖線,現場警戒均有資料可稽。 3、該局有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各相關局、處、區公所橫向聯繫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 (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警察局	23.5	1、該局有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以利災害期間迅速發揮救災效能。 2、101年度期間實施口頭勸導計568件878人,開立勸導單計294張,有統計表及勸導單可稽。 3、抽檢麻豆分局於101年6月12日豪雨期間,配合區公所及消防單位執行預防性撤離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民眾計34人，有狀況處置紀錄表、工作紀錄簿及照片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7%) 【10%】	警察局	23.5	1、制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計畫，並律定各分局掌握災民收容處所及易生災害地區，以利災害發生時，民眾疏散及收容路線之交通管制。 2、抽檢白河分局配合水上分局在蘇拉颱風期間，因八掌溪水即將滿溢至橋上，同步封鎖，以維大眾安全，有資料可稽。 3、抽檢新營分局民治所、中山路所勤務表及工作紀錄簿，有災情查報通報機制外，並編排24小時巡邏勤務，加強轄區治安要點巡邏及守望工作。
	合計	(100%) 【100%】		93 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災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 【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 【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 【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2%】	警察局	9	1、該局於102年3月12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3月15日、3月20日及5月20日分別參加縣府及交通路中壢工務段、衛生局災害防救演習，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已按期程辦理救災應變相關裝備檢查，並更新救災資源資料庫及通訊聯繫測試，有資料可稽。 3、該局於本(102)年2月20日完成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有統計表、職務代理名冊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分由局本部、榮華、三光、光華派出所保管，並依規定按月實施電話測試及自主檢測，有紀錄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警察局	19	1、該局於100年3月25日訂頒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各分局亦訂有細部作業要點，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平時即律定縣、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分由局本部各科室主專員以上、業務相關人員、主管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輪值作業。 3、抽查該局101年蘇拉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相關災況掌控處置，均以災情歷程記錄表管制，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2%】	警察局	19	1、抽查該局101年610豪雨災害應變期間，大溪分局有編排災情查報勤務，另有永安路積水查報等紀錄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有中壢市中新地下道積水通報市公所等資料可稽。 3、該局有建立縣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局本部及所屬單位橫(縱)向連繫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警察局	9	1、抽查該局大溪於101年610豪雨、蘇拉、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有勸導塔曼山等處不得入山計有8件39人，有資料可稽。 2、該局101年610豪雨、泰利、蘇拉、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能落實管制勸導民眾禁止入山，無民眾滯留山區或聯繫不著案件。 3、抽查該局101年610豪雨、蘇拉、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有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可稽。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	警察局	19	1、該局已向社會局等相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便等)」備用?(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 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 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 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 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 資料可稽)?(7%)【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 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10%】			冊及優先撤離名冊 ,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610 豪雨、泰利、蘇拉、 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 間,對於危險地區勸 離民眾計有44件,有 勸導單及勸導案件統 計表等資料可稽。 3、抽查該局大溪分局 101年泰利颱風災害 應變期間,派遣警力2 名協助高義村撤離4 戶12人至高義教會及 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工 作,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 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 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 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 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 稽)?(8%)【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 工作(有無資料可稽)?(7%) 【10%】	警察局	19	1、該局於102年5月2日 及28日分別修訂重 大災害及水災交通 管制疏導計畫,有資 料可稽。 2、抽查該局龜山分局5 月13日派員執行東萬 壽路17.3公里處土石 坍方封路管制作業, 有照片等資料可稽。 3、該局有訂頒災時治 安維護執行計畫,各 分局亦訂有細部執行 計畫,包括成立機動 派出所等強化災時治 安維護作為工作。
	合計		(100%)【100%】		94 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依規定辦理防救災害演習，配合縣府及鄉鎮相關演練。 2、定期辦理裝備器材整備及通報聯繫測試，有資料可稽。 3、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轄內4個分局均有資料可稽。 4、海事衛星電話有專人保管、維護，每季定期測試，以維正常通訊。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9	1、警察局有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轄內4個分局均有擬訂細部規定。 2、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由分局組長或所在地副主管以上幹部進駐作業，有資料可稽。 3、警察局在101年8月2日蘇拉颱風應變期間有撰寫災情摘要表，處理情形詳實，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	警察局	19	1、均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2、災情查報依規定通報權責單位、人員，有資料可稽。 3、有災防辦公室製作之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及緊急聯繫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			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9	1、抽檢101年6月12日豪大雨特報資料，橫山分局入山計有6件55人。 2、抽檢101年8月21日天坪颱風侵襲，警察局正式通報入山管制分局計有竹東、橫山兩個分局。 3、颱風發布期間，對於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
五	疏散撤離與 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19	1、抽檢竹東分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有資料可稽。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山區執行勸離案件，有資料可稽。 3、蘇拉颱風101年8月1日執行尖石鄉(橫山分局轄區)嘉樂村等2村計67人疏散撤離，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 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19	1、警察局訂有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轄內4個分局均分別訂有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計畫，有資料可稽。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有實施交通管制資料可稽。
	合計	(100%) 【100%】		94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該局於本(102)年4月1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101年第3季季常訓納編災防講習課程;本年3月6日及4月30日分別參加縣府災防演習及防汛、水災防救演練,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已辦理救災應變相關裝備之整備及人員通報聯繫測試,有資料可稽。 3、該局於本(102)年3月1日完成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有統計表、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清冊等資料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分由局本部、大湖及頭份分局保管維護,並按規定配合消防單位通話測試及實施自主檢測,均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9	1、該局於101年5月29日訂頒災害應變小組執行要點,有資料可稽。 2、該局於101年0612豪雨、天坪、泰利、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有規劃律定局本部各課室及各分局相關人員分別專責進駐該縣、各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輪值作業。 3、抽查該局101年蘇拉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颱風災害應變期間，災情處置相關紀錄計有78件，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 【2%】	警察局	19	1、抽查該局101年0612豪雨災害應變期間，執行災情查報計有7件，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0612豪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苗62線友泰溫泉附近坍方案，有通報權管鄉公所資料可稽。 3、該局有建立縣府民政處、各鄉鎮公所及局本部、各分局等相關單位橫(縱)向連繫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警察局	9	1、抽查該局101年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計勸導登山客未上山31件178人，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已入山及聯繫不著(1件2人)之登山客，均有持續管制及聯繫資料可稽。 3、該局於101年0612豪雨、泰利、蘇拉、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	警察局	19	1、該局有建立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並有竹南鎮557戶優先撤離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泰利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涯、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颱風災害應變期間，針對危險地區勸離民眾計12件12人，有勸導通知單可稽。 3、該局101年泰利颱風災害應變期間，規劃警力2名負責南庄災民安置中心安全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19	1、該局於101年4月19日分別訂頒震災、爆炸、重大火災及風災等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於101年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派員配合公路總局執行南湖二橋封橋作業，有資料可稽。 3、該局有針對轄內各種災害應變期間訂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俾以強化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另抽查東河派出所於泰利颱風期間有編排警力加強山區巡邏治安維護工作，有勤務表可稽。
	合計		(100%) 【100%】		94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8	1、抽查101年7月11日竹山分局有辦理防災講習。 2、定期辦理裝備器材整備，均有紀錄可稽。 3、經查該局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有專人保管及維護，有定期實施測試，測試紀錄有待補齊。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8	1、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於101年8月28日修正規定。 2、抽查101年6月20日泰利颱風災害應變期間，中興及南投分局均有派員參加南投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3、0613豪大雨南投有重大災情摘要報告表可稽，惟對於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應建立摘要報告表(含發生時間、案情狀況、處理情形)，俾便查考。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	警察局	19	1、八個分局均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資料可稽。 2、災情查報工作能通報消防及其他權責單位、人員，作好橫向聯繫工作。 3、經查有建立橫向聯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窗口之通訊名冊？(2%) 【2%】			繫窗口之通訊名冊。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警察局	9	1、抽查101年8月15日啟德颱風期間，仁愛、信義兩個分局勸阻未上山29件155人、已入山1件5人、正下山中1件7人、未聯繫上2件6人，有資料可稽。 2、對於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及聯繫不著者，均有持續管制及聯繫紀錄可稽。 3、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陳報。
五	疏散撤離與 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10%】	警察局	19	1、所轄八個分局均有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有資料可稽。 2、經查101年6月10日泰利颱風期間，信義分局有執行勸離民眾進入危險地區通知單，有資料可稽。 3、經查南投分局汛期期間，計有8個所、37名員警編組名冊可稽，符合規定。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7%) 【10%】	警察局	19	1、有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2、由於地區特性，該局不定期配合封橋、封路及警戒設施，有資料可稽。 3、該局能落實執行救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含動用警民力統計表、人數統計表)。
	合計	(100%) 【100%】		92 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該局於本(102)年4月3日參加縣府災防演習(含預演)；102年3月5日辦理協助災防應變講習，另參與各鄉鎮市災防演習計8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已按期程辦理車輛、通訊器材等相關救災應變相關裝備檢查及整備，有資料可稽。 3、該局於本(102)年2月16日完成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有統計表及職務代理名冊、協勤民力名冊等資料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2具，由保民課統一保管，並依消防署(局)規定期程按時配合測試，有電話測試紀錄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9	1、該局於102年8月7日訂頒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亦訂有細部作業規定報局核備，均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610豪雨災害應變期間，該局進駐縣府應變中心人員有保民課李股長等人簽到表可稽。 3、抽查該局101年610豪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即時災情掌握及處置作為均以重大災情摘要表逐案列管，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另所屬斗六等6個分局比照辦理，確實掌握災況，均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2%】	警察局	18	1、該局101年泰利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有要求及督屬加強災情查報工作，抽查斗南分局華山派出所有編排災情查報勤務，有勤務表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轄內台3線238公里處坍方案，有通報斗南工務段及林內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 3、該局有公路總局及所屬等單位、協勤民力橫(縱)向連繫通訊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	警察局	24	1、該局有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獨居、身障等優先撤離名冊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泰利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涯、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台西分局計勸離危險區域民眾34件，有勸導通知單及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3、抽查該局101年泰利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派遣警力26人次執行草嶺村強制撤至草嶺山莊安置及相關安全維護工作，有撤離紀錄及巡邏簽章表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23.5	1、該局有分別訂定震災災害交通管制疏導及水災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有資料可稽。 2、該局有針對轄內易發生超過警戒水位之12座橋梁預先規劃編組執行封橋作業，抽查101年泰利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派遣警力25人次執行平和橋封橋作業及警戒管制勤務，有警力部署表等資料可稽。 3、該局於101年610豪雨、泰利颱風等災害應變期間，均能加強轄區治安維護工作，有工作日誌等紀錄可稽。
	合計		(100%) 【100%】		93.5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 【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 【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 【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2%】	警察局	9	1、102年4月10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演習並參與縣府102年3月25日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 2、檢視各分局每月定期裝檢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紀錄可查。 3、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查。 4、每月配合消防局實施測試,能維持通訊正常,符合規定。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警察局	18	1、警察局訂有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2、抽查101年6月19日泰利颱風,警察局配合縣府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且分局同步成立應變小組,有資料可稽。 3、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並作縱向及橫向聯繫,有具體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 【2%】	警察局	19	1、檢視該局之各分局能落實災情查報工作,有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2、抽查民雄分局能將基層端末及民力(含義警、民防)列入查報人員,有資料可稽。 3、警察局及各分局有建立橫(縱)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9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申請入山或已申請入山之登山客，抽查竹崎分局101年6月11日豪大雨執行勸阻(禁止)入山計43件238人，有資料可稽。 2、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聯繫追蹤，有紀錄可稽。 3、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能依規定填報。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 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 (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 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19	1、有針對轄內水災及土石流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建檔，阿里山鄉等6鄉均有保全對象建立檔案資料可稽。 2、有建立各鄉鎮市優先撤離名冊，符合規定。 3、分局派員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執行收容所之安全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 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18.5	1、訂有震災交通管制作業計畫，並函各分局執行水災災區交通管制作業計畫。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 3、能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資料可稽。
		合計	(100%) 【100%】		92.5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 【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 【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 【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2%】	警察局	9	1、配合消防局辦理EMIS系統教育訓練，並配合季常訓辦理災害防救訓練，分局配合辦理。 2、有線及無線電話均保持堪用狀態，勤務中心每日定期試通，有資料可稽。 3、抽檢東港分局第一梯次及後續支援警力分別有146人及74人，合計220人，符合規定。 4、抽檢國際海事衛星電話14具，其中1具置於警察局，餘均放置山地分駐所，符合現況。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 【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 【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警察局	18	1、依照本署作業相關規定訂定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2、應變中心無論二級或三級開設，由警局或分駐(派出)所派員參與作業。 3、對於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均有摘要報告表，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	警察局	19	1、基層端末於災害將屆，均能藉由民力、員警來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2、橫向連繫當地消防、民政等權責單位，縱向分局會向警察局報告，警局會通報二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窗口之通訊名冊？(2%) 【2%】			級應變中心(消防局)。 3、縣或鄉鎮市應變中心之橫向聯繫名冊，有資料可查。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警察局	10	1、抽檢潮州分局0618泰利颱風入山管制有7件19人，里港分局0610豪大雨入山管制19件130人，有資料可稽。 2、颱風災害警報發布期間透過各種方式連繫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 3、入山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有資料可查。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10%】	警察局	18.5	1、警局取得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備用。 2、該局101年汛期及颱風期間共開具勸導單51件，有資料可稽。 3、抽檢警局101年2月7日訂定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又0823天坪颱風24小時規劃2名警力配合鄉鎮執行疏散撤離工作。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7%)	警察局	18	1、抽檢警察局100年9月21日針對天然災害策訂編組表，有資料可查。 2、抽檢內埔分局100年1月14日依據警局策訂101年災害交通避難疏散及及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3、依鄉鎮公所公告危險管制區域執行民眾勸導撤離工作，並配合填寫勸導單，有資料可稽。
	合計	(100%) 【100%】		92.5 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101年7-8月辦理地震防災宣導、應變演練計有18場。 2、每年均有裝備器材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資料可稽。 3、101年8月15日修訂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執行計畫，符合規定，有資料可稽。 4、有專人負責海事衛星電話保管及維護，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8	1、該局有3個分局擬訂之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惟未依規定陳報備查，是否適切可行。 2、有規劃指派分局所在地派出所派員參與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3、抽查該局101年8月1日蘇拉颱風期間有撰寫發生事故一覽表計有52則(含民眾報案)，處理情形欄希能更加詳細記載，以利查考。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	警察局	19	1、該局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受理報案等相關資料可稽。 2、該局能落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 【2%】			位。 3、該局有彰化縣災情預警通報窗口表(橫向)及8個警察分局轄內村里災情查報人員名冊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警察局		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10%】	警察局	23	1、有行政院農委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並轉發管轄田中分局策訂疏散避難計畫,有資料可稽。 2、抽查田中分局執行三村緊急撤離有派員參與,有資料可稽。 3、抽查彰化分局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執行相關作業細部規定及災害交通管制計畫,適切可行,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	警察局	23.5	1、抽查和美分局有訂定天然災害交通管制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2、抽查鹿港分局根據公路總局執行台17線麥嶼厝橋封橋防災計畫,有資料可稽。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7%) 【10%】			3、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有資料可稽。
	合計		(100%) 【100%】		92.5 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該局於102年3月18日參加市府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含預演);101年4月11日及102年5月9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2、該局已辦理警用無線電、發電機等災害防救相關裝備之整備、檢查及測試,有保養單等資料可稽。 3、該局於本(102)年2月18日函報本署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另抽查第二分局有建立職務代理名冊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2具統由保民課保管,並按月實施自主檢測及配合消防單位測試,有檢測表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9	1、該局於97年9月18日修訂函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發所屬單位策訂細部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 2、該局課室主管及相關人員負責進駐輪值市府應變中心;該局及所屬分局配合市府同步開設災害應變小組,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該局對於各種災情掌握及相關後續處置作為,分別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emome大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事記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 (8%)【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 (2%)【2%】	警察局	19	1、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民力及聯絡卡)，並於該局災害應變工作會報要求所屬加強災情查報通報，且主動提報市府治安會報表揚災情查報績優人員，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7月13日颱風應變期間，轄內基金一路路樹傾倒案，有通報工務處處理紀錄可稽。 3、該局有建立各局處室及電信等橫向機關及所屬單位縱向通訊聯絡名冊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	警察局	23.5	1、該局有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76戶、獨居老人407人、安養照護院童26名及其他優先撤離名冊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災害應變期間，計有6月20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10%】			日勸離王0榮等開立勸導單358件，有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3、該局有針對轄內列管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預先規劃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抽查中正區公所活動中心編配12名警力，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7%) 【10%】	警察局	23	1、該局100年2月22日訂頒災害防救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交通崗規劃表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0831豪雨應變期間派員執行北寧路坍方及移除巨石相關警戒、封路及交管等處置作為，共計13日動用警力2210人次，有照片等資料可稽。 3、抽查該局潭美及蘇力颱風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期間，均由局長(或副局長)主持災害應變整備會議，要求所屬加強防災應變及治安維護工作，有會報紀錄等資料可稽。
	合計		(100%) 【100%】		93.5 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該局於101年11月21日參加市府災害防救講習；本(102)年4月2日參加市府災防演習(含預演)，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已按期辦理救災應變相關裝備檢查及整備(含車輛、通訊等裝備)，有警局計畫及保養工作單等資料可稽。 3、該局於本(102)年2月8日完成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有職務名冊(含代理人)、執掌表等資料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保民課統一保管維護，並按規定每月配合消防單位測試，有測試表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9	1、該局於101年6月8日訂頒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有編組名冊、進駐應變中心及應變小組輪值表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泰利及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進駐各級應變中心及應變小組均有簽到表可稽。 3、抽查該局101年泰利及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災情掌握及相關處置作為均有110報案紀錄單等資料可稽，並運用手機傳訊即時報告局長災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況，有紀錄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 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 可稽)? (10%) 【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 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 人員(有無資料可稽)? (8%)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 窗口之通訊名冊? (2%) 【2%】	警察局	18	1、該局於101年2月1日 轉發市府函頒落實災 情查報計畫，並要求 所屬單位加強災情查 報工作，有資料可稽 。 2、抽查該局101年8月1 日蘇拉颱風災害應變 期間，轄內延平路1段 261巷樹倒案，有通知 市府公園管理科處理 ，有110報案紀錄單可 稽。 3、該局有市府及所屬 等相關單位橫(縱)向 連繫通訊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 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 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 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 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 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 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 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 錄可稽)? (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 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 報? (3%)			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 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 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 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 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 便等)」備用? (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 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 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 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 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 資料可稽)? (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	警察局	24	1、該局有建立轄內水 災災害範圍保全對象 清冊及獨居老人、身 心障礙等優先撤離名 冊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泰利 及蘇拉颱風等災害應 變期間，有溪州橋下 頭前溪勸離民眾工作 紀錄及危險地區勸離 通知單等資料可稽。 3、抽查該局101年蘇拉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颱風災害應變期間， 派遣警力執行華江社 區民眾因淹水撤至虎 林國中安置及相關安 全維護工作，有資料 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 相關計畫? (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 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 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 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 稽)? (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 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23	1、該局有訂頒災害緊 急交通管制疏導暨災 民收容安全維護計畫 ，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蘇拉 颱風災害應變期間， 有派員執行延平路2 段積水處交管，有紀 錄可稽。 3、該局於101年泰利、 蘇拉及天坪颱風災害 應變期間，均能加強 轄區治安維護工作， 有工作紀錄簿可稽。
	合計	(100%) 【100%】		93 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抽檢該局102年4月11日辦理講習，計有48員參與；另第一、二分局於101年8月30日、9月3日辦理擴大災害防救訓練，分別有45人、30人參加，有資料可稽。 2、102年4月11日函發各分局派員參與緊急應變通報測試，有測試紀錄表等資料可稽。 3、該局調查統計立即救災警力162人，後續支援運用警力77人，合計239人；並訂有緊急召返機制，勤務指揮中心有各單位聯絡名冊可稽。 4、海事衛星電話由該局專人保管及維護，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9	1、該局101年8月6日修正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各分局並據以策訂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 2、應變中心成立，除編組人員進駐外，該局及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3、依重大災情摘要表，彙整各分局及災害應變中心資料，並即時上傳警政署及中央應變中心EMIS系統。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8	1、執行災情除受理110報案外，基層端末及義警、民防、義交等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 (8%)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 (2%) 【2%】			民力均負責查報，有紀錄可稽。 2、依據市政府101年12月14日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規定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資料可稽。 3、有建立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7個防救災機關單位。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 (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	警察局		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 (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警察局	23	1、該局有嘉義市10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可稽。 2、抽查101年颱風期間開立勸導單8件9人。 3、依據嘉義市10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有48處，並於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區位置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	警察局	24	1、該局101年8月24日策訂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5%】	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7%) 【10%】			，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依據轄區特性(交通及道路狀況)，道路劃分甲乙丙3級作為規劃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符合實際狀況。 2、配合公路總局第五區養工處會議研議疏散撤離與封路封橋作業。 3、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規劃機動派出所，執行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等任務。
	合計	(100%) 【100%】		93 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該局於101年5月10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講習，7月17日、8月9日及14日，分別辦理地震避難相關教育講習；102年4月25日參加縣府災防演習，均有計畫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2、該局已辦理無線電(含基地臺)、發電機等救災相關裝備整備及檢測，有檢查紀錄表等資料可稽。 3、該局於本(102)年2月21日完成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有統計表及緊急召返與職務代理名冊等資料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分由保民課及相關派出所保管，經抽查101年7月24日、10月8日及12月5日均有配合消防單位測試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警察局	19	1、該局於100年9月30日訂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各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要點，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對於縣、鄉、鎮、市等各級應變中心分由局本部業管單位及各分局相關人員專責進駐，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作業。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10%】			3、抽查該局101年天坪、蘇拉、泰利颱風災害應變期間，相關災情掌控及處置均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及災防工作紀要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2%】	警察局	19	1、該局有建置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含協勤民力)及重大災情摘要表註記災情查報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610豪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臺9線455K路基坍塌案，有通報權管單位楓港工務段等資料可稽。 3、該局有建立縣府內部、各鄉鎮市公所、公路總局及本部、所屬各單位橫、縱向連繫通訊名冊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警察局	9	1、抽查該局101年天坪、啟德、蘇拉及海葵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有勸導登山傳真通報及統計表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山友白O婷持續聯繫不著案，均有持續管制及按時聯繫，有紀錄可稽。 3、該局101年天坪、蘇拉及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	警察局	19	1、該局備有轄內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大武鄉等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5%】	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5%） 【5%】 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 【10%】 3. 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 【10%】			各鄉、鎮、市優先撤離名冊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泰利及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危險地區勸離民眾部分，計有勸導115件239人，有案件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3、抽查該局101年天坪及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執行撤離民眾432人及12處收容安置場所安全維護工作，計動用警力2103人次、民力389人次，均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 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 【5%】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8%） 【10%】 3. 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7%） 【10%】	警察局	19	1、該局有訂頒水災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及配合封橋、封路等作業程序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派員執行臺23線25K預警性封閉及臺9線407K封路等交通管制作業，均有資料可稽。 3、抽查該局臺東及成功分局，對於轄內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均有預先規劃編組警力，俾以強化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警力編組表等資料可稽。
	合計	(100%) 【100%】		94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該局於本(102)年3月22日併民防講習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3月11日、4月9日及12日分別參加縣府災防演習及吉安鄉防汛演習、壽豐鄉災防兵推，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已按期程辦理救災應變相關裝備整備及人員通報聯繫測試，有測試表等資料可稽。 3、該局於本(102)年2月23日完成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有統計表、人員及職務代理名冊等資料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分由吉安等4個分局保管維護，並按規定配合消防單位測試及實施自主檢測，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9	1、該局於101年4月2日訂頒災害應變小組相關作業程序，有資料可稽。 2、該局平時即律定縣、鄉、鎮、市級應變中心分由局本部各課室相關業務人員、主管及各分局分別專責進駐，並成立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輪值作業。 3、抽查該局101年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相關災情資料均有記錄，有災情處置流程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表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 【2%】	警察局	19	1、抽查該局101年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有通報所屬單位加強災情查報,且災情查報有案件管制表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災情通報相關權管單位,有案件管制表等資料可稽。 3、該局有建立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縣府、各鄉鎮市公所、局本部及所屬等相關單位橫(縱)向連繫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警察局	9	1、抽查該局101年泰利、蘇拉及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有勸導登山統計表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有持續管制及聯繫入山民眾,有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3、抽查該局101年泰利、蘇拉、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均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	警察局	19	1、該局有建立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並有花蓮、玉里等各鄉、鎮、市優先撤離名冊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蘇拉、天坪颱風災害應變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期間，對於危險地區勸離民眾部分，有門諾醫院前大排勸導單及勸導案件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3、抽查該局101年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計動用警力137人次、民力67人次執行協助撤離民眾3705人及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工作，有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19	1、抽查該局及花蓮分局均有訂定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天坪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派員執行臺八線181.4K坍方交通中斷管制作業，有會議紀錄等資料可稽。 3、該局於101年8月14日訂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俾以強化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合計		(100%) 【100%】		94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該局於101年9月20日辦理災情查報講習、7月30、31日辦理地震教育講習；102年2月26日參加縣府災防演習(含預演3次)，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已按期程辦理救災應變相關裝備整備，並有應變開設通報聯繫檢測表等資料可稽。 3、該局於本(102)年2月27日完成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有統計表、警力支援能量表及職務代理名冊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分由保民科、蘇澳、三星分局保管，並按規定每月配合消防單位測試及實施自主檢測，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9	1、該局於98年8月31日訂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作業規定，所屬分局據以訂定細部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 2、該局平時即律定縣、鄉、鎮、市級應變中心分由局本部各科室主管及各分局派員進駐，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專責輪值作業。 3、抽查該局101年啟德颱風災害應變期間，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相關災情資料均有記錄，有工作日誌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 【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 【2%】	警察局	19	1、該局101年災害應變期間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受理報案紀錄表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災害應變期間，對於宜蘭市女中路1段積水案，有通報市公所派員處理等資料可稽。 3、該局有建立縣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橫(縱)向連繫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警察局	9	1、抽查該局101年泰利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計勸導34件、183人，有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泰利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管制及聯繫入山民眾情形均於紀錄表備考欄註記備查。 3、抽查該局101年災害應變期間，均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	警察局	19	1、該局有轄內水災、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災害應變期間，對於危險地區勸離民眾部分，有蘇澳豆腐岬勸導案件資料可稽。 3、抽查該局101年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執行英士村梵梵部落 撤離民眾67人及復興 鄉收容安置中心安全 維護工作，有資料可 稽。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 相關計畫? (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 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 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 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 稽)? (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 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18	1、該局於98年8月20日 訂頒水災災害交通 管制疏導計畫，有資 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天坪 颱風災害應變期間，8 月23日派員執行臺九 線130.3公里處封路作 業，有照片等資料可 稽。 3、該局於各類災害應 變期間均能加強治安 維護工作。
	合計	(100%) 【100%】		93 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該局除101年6月5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講習及102年5月8日參加縣府災防演習(含預演)外；101年及102年參加各種災害演練及講習計20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已按相關計畫辦理救災應變相關裝備檢查及整備(含通訊器材、車輛等)，均有資料可稽。 3、該局於本(102)年2月6日完成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並有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等資料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保民科統一保管維護，並按規定配合消防單位實施測試及自主檢測，均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8.5	1、該局於100年9月29日訂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抽查馬公、白沙及望安分局均訂有災害緊急應變作業執行計畫可稽。 2、該局有規劃災害應變期間進駐各級應變中心及應變小組編組表等資料可稽。 3、抽查該局101年泰利及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對於災情掌握及相關處置作為均有110報案紀錄單及災情處置統計表(計54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件)等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 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 可稽)? (10%) 【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 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 人員(有無資料可稽)? (8%)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 窗口之通訊名冊? (2%) 【2%】	警察局	19	1、該局於防汛整備期 間已通報所屬單位落 實災情查報工作,泰 利颱風期間即通報交 通設施受損及處理35 件,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泰利 颱風災害應變期間, 轄內文澳市場鐵皮圍 籬倒塌案,有通報承 包商處理紀錄可稽。 3、該局有縣府相關機 關及所屬單位橫、縱 向連繫通訊名冊可稽 。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 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 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 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 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 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 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 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 錄可稽)? (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 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 報? (3%)			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 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 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 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 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 便等)」備用? (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 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 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 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 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 資料可稽)? (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 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警察局	23	1、該局於101年3月12 日訂頒強化避難弱者 防災避難能力計畫, 俾以順遂執行協助疏 散撤離任務,並有獨 居老人等優先撤離名 冊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泰利 及蘇拉颱風等災害應 變期間,分別勸離危 險區域民眾70件119 人及19件46人,有統 計表等資料可稽。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抽查該局規劃澎科大災民收容場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情形，計有校門口、收容登記處、救濟物資臨時存放處所各派遣警力1名執行交管及安全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 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 相關計畫? (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 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 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 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 稽)? (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 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24	1、該局有訂頒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及重大交通事故防救對策、重大交通事故應變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泰利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有派員執行白沙赤崁村294-6號電桿傾倒交管警戒處置作為，有紀錄可稽。 3、該局於101年泰利、蘇拉颱風災害應變期間，計動員警力1092人次，協助防救災及加強轄區治安維護工作，有統計資料可稽。
	合計	(100%) 【100%】		93.5 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9	1、該局於102年5月24日參加縣府災防演習(含預演);101年9月11日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另參加各種災害防救演練、講習計4場次，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2、該局已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裝備檢查、整備及通訊聯繫，有計畫及測試紀錄可稽。 3、該局於本(102)年2月19日函報本署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另有應變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等資料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統由保民課保管及維護，並按月配合消防單位實施測試及自主檢測，有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表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9	1、該局於100年11月22日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執行作業規定，並函發所屬單位知照，內容具體可行，有資料可稽。 2、縣府應變中心由該局課室主管輪值，鄉、鎮公所應變中心由分局指派適當人員進駐，另該局與分局均配合縣府同步開設應變作業(小)組，有資料可稽。 3、該局101年對於各種災情掌握及相關處置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作為，有重大災情摘要表等列管資料可稽。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2%】	警察局	19	1、該局有通報所屬單位落實災情查報工作，抽查金城派出所101年6月19日勤務表有編排泰利颱風災情查報勤務，有資料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泰利颱風應變期間，轄內環島北路往後沙路段樹倒無法通行案，有金寧分駐所通報紀錄可稽。 3、該局有建立橫向相關單位及縱向所屬單位連繫通訊名冊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等)」備用?(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	警察局	22.5	1、該局有建立各類歷史災害地區資料及身障等優先撤離名冊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泰利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有通報加強勸離危險區域民眾，並有勸導田墩海堤等處計44件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44人，有勸導書及統計表等資料可稽。 3、該局101年雖無致災疏散撤離案件，惟仍有預先規劃金門縣立體育館收容處所安全維護警力(含指派女警執勤)，有資料可稽。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5%) 【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8%) 【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24	1、該局有訂頒重大災害交通管制、水災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等相關計畫可稽。 2、抽查該局101年泰利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有派員執行東門圓環樹倒路段無法通行警戒交管等處置作為，有資料可稽。 3、該局有策訂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計畫及重大災害交通、人員管制與秩序維護計畫，以加強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合計		(100%) 【100%】		93.5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4%】 2.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2%】 3.是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2%】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2%】	警察局	8	1、該局於6月17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4月22日、26日及5月1日、2日參加縣府災防演習預演、5月3日參加縣府災防演習，均有資料可稽。 2、該局已按期程完成無線電、車輛、發電機等各項裝備檢查及測試，有資料可稽。 3、該局於3月12日完成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並傳報本署，有資料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保民課承辦人保管及維護，除平時配合消防單位實施通話測試外，並有自主檢測表等資料可稽。
二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警察局	18	1、該局102年3月18日連警民字第1020002957號函頒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且有任務編組表可稽。 2、該局有規劃指派保民課課長及承辦人專責進駐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各所所長進駐各鄉災害應變中心；局本部災害應變小組由各課、室、中心派員編組執行相關作業。 3、該局於101年6月泰利颱風期間，計有土石坍方等13件，均有處置相關資料可稽。

項目	評 重 核 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 訪 評 單 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災情查報與 通報 (20%) 【20%】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 可稽)? (10%) 【10%】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 消防及其他相關權管單位、 人員(有無資料可稽)? (8%) 【8%】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 窗口之通訊名冊? (2%) 【2%】	警察局	19	1、該局於泰利颱風警 報期間,局長即指示 加強災情查報及通報 處置,本案計查(通) 報13件,有資料可稽 。 2、該局於泰利颱風期 間對於秋貴山三叉路 口附近積水15公分案 ,有派員到場協助處 理等資料可稽。 3、該局有建立縣府、鄉 公所及局本部、各所 等相關單位橫、縱向 連繫窗口通訊名冊可 稽。
四	入山管制與 通報聯繫 (10%)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 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 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 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 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 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 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 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 錄可稽)? (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 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 報? (3%)	警察局		無山地管制區
五	疏散撤離與 收容安置 (20%) 【25%】	1.是否向有關單位取得轄內「土 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 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 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 便等)」備用? (5%) 【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 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 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 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 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 資料可稽)? (7%) 【10%】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 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警察局	23	1、該局有轄內近三年 重大淹水地區及身障 、老人等優先撤離對 象建檔資料可稽。 2、該局有建立轄內水 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 計畫,俾以強化災害 防救相關工作。 3、該局於颱風警報期 間,對於危險地區之 民眾能落實宣導及勸 導防災工作。 4、該局有建立疏散撤

項目	評重	核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8%) 【10%】			離及收容分工圖等資料，俾以落實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任務。
六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警戒設施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8%)【10%】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資料可稽)? (7%) 【10%】	警察局	24	1、該局有102年3月18日連警民字第1020002933號函頒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可稽。 2、該局對於泰利颱風期間轄內環保路資源回收場附近土石坍方案，有派員到場設置交通錐等警戒處置作為，並有通報縣應變中心及消防局等資料可稽。 3、該局於101年蘇拉及天坪颱風警報前，局長即召集內、外勤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主持期前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俾以加強災害防救整備及治安維護工作。
	合計		(100%)【100%】		92分	

備註：配分(%)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內政部營建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環保局及工務局	9.5	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檢查已訂定規範暨行之有年辦理,績效良好,發現淤積立即清除。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9.6	1.署抽查 28 處,均無淤積。 2.場淤積檢查配備良好,人員作業熟練。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9.5	102 年度編列約 0.99 億元辦理清淤。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0	102 年度清淤計畫於訪評時尚在辦理中。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工務局	9.6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5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9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		9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5	1.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2. 推動老屋免費健檢計畫。
		合計		94.2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環保局及水利局	9.3	102 年已辦理 75 件雨水下水道檢查,淤積處已改善完成。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9.5	本署抽查 13 處,3 處淤積汛期前以改善完成。現場淤積檢查配備良好,人員作業熟練。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9.4	102 年度縣府編列 1930 萬元開口合約,並已發包執行中。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5	101 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8.9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4.5	已編列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9.5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8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1 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核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8.5	建議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91.1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1 月 1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水利局	9.6	102 年已辦理 1178 處次雨水下水道檢查,發現淤積立即清除。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9.4	本署抽查 28 處,均無淤積。 現場淤積檢查配備良好,人員作業熟練。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9.5	101 年度縣府編列 2.38 億元開口合約,實際清淤量已超過提報本年度清淤量。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5	102 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實際清淤量已超過提報本年度清淤量。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9.5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	5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		9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未達 50%。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8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1 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核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93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工務局	9.2	101 年已辦理 43 處雨水下水道檢查,9 處淤積已改善完成。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9.6	本署抽查 9 處,均無淤積。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9.5	101 年度縣府編列 4762 萬元開口合約,並已發包執行中。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5	102 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8.9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都市發展局	5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8.5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練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實地報到未達 5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7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1 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核銷；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已請領至第一期，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	僅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會議。
		合計		90.2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環保局及水利局	9.4	101 年已辦理 1472 處雨水下水道檢查,發現淤積立即清除。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9.5	本署抽查 30 處,均無淤積。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9.5	102 年度編列 7700 萬元開口合約已發包執行中。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5	102 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8.9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	4.5	已編列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9.5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		9	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93.3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水務處	9.4	102 年已辦理 68 處雨水下水道檢查,發現淤積立即清除。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8.9	本署抽查 28 處,12 處淤積,9 處已改善完成。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9.6	102 年度縣府編列 16775 萬元開口合約,並已發包執行中。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5	102 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8.9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	5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		9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未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項?			達 50%。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7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1 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核銷;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尚未請領，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90.8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工務處	8.7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 2.未製作分析總表,不利審查。 3.縣府抽查件數偏少。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9.3	1.現地抽查皆無淤積情形。 2.現場淤積檢查人員作業熟練,但設備略有不足。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9.0	1.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 2.開口契約含災後搶救部分,恐排擠應有維護管理需求。 3.開口契約範圍僅含縣府所負責雨水下水道部分,未含蓋所有公所,執行效益似有受限。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5	102 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9.2	建置率達 90.37。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	4.5	已編列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9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未達 50%。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8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1 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核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90.7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水利城鄉處	9.0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且抽查數量多有發揮督檢成效。 2.未製作分析總表,不利審查。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8.8	1.現地抽查有些微淤積。 2.現場淤積檢查人員作業熟練,但設備略有不足。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9.7	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3	第一次派工稍有落後情形。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9.1	建置率達 87.74%。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	4.5	已編列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8.5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實地報到未達 5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8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1 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核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8.5	建議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89.4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工務處	8.1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 2.未製作分析總表,不利審查。 3.縣府抽查數量多,有發揮督檢成效。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9.5	1.現地抽查皆無淤積情形。 2.現場淤積檢查人員作業熟練,但設備略有不足。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9.4	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但經費明顯不足。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1	102 年度清淤計畫未完成,且落後 21.6%。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8.0	建置率僅 36%。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	5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8.5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實地報到未達 5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7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1 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核銷；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已請領至第一期，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8.5	建議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87.1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水利局	8.1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但抽查件數偏少。 2.未製作分析總表,不利審查。 3.無公所巡檢資料,且部分公所未開始清淤。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7.8	1.現地抽查 1 處淤積約 5cm,另 1 處淤積達 20cm。 2.現場淤積檢查人員作業熟練,但設備略有不足。 3.人孔蓋掛鉤脫落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9.0	1.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 2.開口契約有預算緊急使用限制且經費略有不足。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8	102 年度清淤計畫已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9.2	1.建置率達 81.34%。 2.有建置縣府 GIS 系統。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	4.5	已編列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8.5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實地報到未達 50%。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7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1 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核銷;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尚未請領，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87.4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水利處	9.7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 2.未製作分析總表,不利審查。 3.縣府抽查數量多,有發揮督檢成效。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9.3	1.現地抽查皆無淤積情形。 2.現場淤積檢查人員作業熟練,但設備略有不足。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9.1	1.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但經費略有偏少。 2.年度新舊開口契約未能完整銜接,約有3個月清淤空窗期。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6	102年度清淤計畫已辦理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8.0	建置率僅31.11%。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	5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		9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實地報到未達 50%。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8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1 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核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91.2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水利處	9.6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且抽查數量多有發揮督檢成效。 2.有製作分析總表,便於審查。 3.公所自行抽查部分件數較少。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9.3	1.現地抽查皆無淤積情形,但有些微積水。 2.現場淤積檢查人員作業熟練,但設備略有不足。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9.5	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但經費略有不足。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6	102 年度清淤計畫已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8.0	建置率僅 39%。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	5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8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僅辦理簡訊報到且未達 70%,實地報到未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8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已請領至第一期，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90.5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水力資源處	9.3	1.清淤紀錄清楚明確。 2.缺少淤積人孔後續處置追蹤資料。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8.2	1.現地抽查無淤積。 2.因灌排混搭所以孔內有灌溉積水深達 1m。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10	有編列預算執行開口契約且經費充足。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6	102 年度清淤計畫已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8.9	1.建置率達 75.87%。 2.有建置縣府 GIS 系統。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局	4.5	已編列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8.5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實地報到未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0%。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8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 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尚未請領，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90.5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工務處	10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28 次自主檢查,相關清淤檢查紀錄確實且詳盡。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9	雨水下水道並無淤積情形,惟在廟口附近,因部分尚未辦理污水接管,導致雨水下水道有部份油污情形,已積極排入清淤工作,值得肯定。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10	已辦理完成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	年度清淤計畫截至 102 年 10 月底落後 250 立方公尺。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8	GIS 建置比例較低,預定於 103 年度全面重新檢討及建置相關系統。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都市發展處	4.5	已編列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	已擬定計畫,惟未擬具通訊中斷之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		8.5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實地報到未達 50%。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7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1 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核銷;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已請領至第一期，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89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工務處	8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10 次自主檢查,建議可以提高自主檢查次數。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9	現地訪視均無淤積,且檢查人員配備良好。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10	已辦理完成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10	已辦理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9	GIS 建置比例達 99.4%,且整併所有地下管線系統,俾利加值應用,值得其他縣市納入參考。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處	5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9.5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		8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			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 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尚未請領，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92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1 次/月) ☐ 無	工務處	9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19 次自主檢查,建議可加強自主檢查作業。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9	現地訪視均無淤積,且檢查人員配備良好。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10	已辦理完成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10	已辦理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8	GIS 建置比例高達 7 成,並將相關地下管線納入「嘉義市管線維護系統」整合應用,值得嘉許。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工務處	4.5	已編列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9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		8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			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已請領至第一期，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8.5	建議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90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建設處 城鄉環境工程科	9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97 次自主檢查,相關清淤檢查紀錄確實且詳盡。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10	現地訪查雨水下水道排水順暢,人員配備優良,人孔蓋啟閉時,孔蓋與道路標線復原位,值得其他縣市學習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10	已辦理完成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10	已辦理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7	GIS 系統建置長度與提送本署之數據有出入,建請重新審視。並編列相關經費完成系統建置。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建設處	4.5	已編列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	已擬定計畫,惟未擬具通訊中斷之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8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僅辦理實地報到且未達 50%,簡訊報到未辦理。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		8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初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			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已請領至第一期，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8.5	建議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	僅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會議。
		合計		88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建設處	8	花蓮縣所管轄地區幅員廣大,辦理清淤工作亦格外辛苦,仍徹底執行清淤檢查工作,值得嘉許。 另抽查南濱抽水站,在自主檢查表部分,未詳實紀錄且簽章。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10	現地訪視均無淤積,且檢查人員配備良好。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10	編列清淤經費高,且辦理確實。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10	已全數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7	GIS 建置比例較低,依縣府規劃預定於 103 年度全面建置,並於 105 年度完成。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建設處	5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9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		8.5	1.列管案件初詳評已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數執行完畢。 2.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已請領至第一期，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8.5	建議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90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工務處	10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579 次自主檢查,位居丙組之首,相關清淤檢查紀錄確實且詳盡,值得嘉許。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9	現地訪查無淤積情形,本署 102 年度抽查情形亦良好。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10	已辦理完成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10	已辦理完成。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8	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建置 GIS 系統,以縣府自有人力建置,值得嘉許。建議雨水下水道 GIS 系統可與府內其他單位整合,俾利地下管線資料整合應用。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建設處	5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9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惟簡訊報到未達 70%。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		8.5	1.列管案件初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			2. 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已請領至第一期，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93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1次) ■不定期(頻率135次) □無	工務處	9.1	102年已辦理136次雨水下水道檢查,檢查結果皆屬無淤積或小於5公分淤積,不影響排水系統通暢,請縣府持續辦理。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9	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5處人孔,均無淤積,排水系統通暢,現場淤積檢查人員作業熟練。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8.7	102年度縣府編列經費辦理開口合約,並已發包執行中。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8.7	102年度清淤計畫持續辦理中,包刮臨時緊急疏浚及搶修作業。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9.3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建設處	4.5	已編列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	已擬定計畫,惟未擬具通訊中斷之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8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僅辦理簡訊報到且未達70%,實地報到未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7	1.有執行建築物耐震評估作業，惟列管案件詳評未全數執行完畢。 2.101 年度補助款尚未辦理核銷；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尚未請領，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8.5	建議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86.3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每月1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工務處	9.1	102年已辦理10次雨水下水道檢查,皆無發現淤積情形。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9.2	派員抽查3次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線,均無淤積,現場淤積檢查人員作業熟練。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9	101年度縣府編列200萬元開口合約,並已發包執行中。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9	102年度計畫清除淤泥,依檢查結果辦理清疏作業。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8.5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建設局	5	已編列,除本署補助外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5	已擬定計畫及通訊中斷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9.5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8.5	1.列管案件初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2.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已請領至第一期，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91.3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 定期(頻率 次) ☐ 不定期(頻率 次) ☐ 無	無	無	
		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 ☐ 無淤積 ☐ 部分淤積 ☐ 嚴重淤積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 尚未建置			
二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是否編列年度經費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建設處	4.5	已編列
		是否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9	已擬定計畫,惟未擬具通訊中斷之應變作為。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地報到)執行情形及檢討或建議事項?		8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僅辦理簡訊報到且未達 70%,實地報到未辦理。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		8.5	1.列管案件初詳評已全數執行完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			2.102 年度本署補助款已請領至第一期，執行進度請再加強。
		年度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執行情形？		9.5	已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補強及拆除工作。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是否召開相關工作檢討會議？		4.5	除參加本署召開本方案工作執行檢討會外，亦針對評估案自行召開檢討會議，值得鼓勵。
		合計		88	(44 x 2)

內政部消防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9	1.臺北市府使用自行開發之「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災情傳遞系統)」，除每月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外，101 年分 6 梯次辦理消防局應變小組人員教育訓練，4/10—19 辦理市府相關局處應變小組人員，5/2—日辦理區公所人員講習。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均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3.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項受理案件均依規於 30 分鐘內指派相關單位進行處置，同時列管案件定時進行追蹤管制。惟部分案件系統並未管制至結案。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20	1.建置市府各行政機關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及災情查報人員(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聯絡名冊並定時更新。 2.消防局每月第 1 及第 3 個星期二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教育訓練及透過 EMIS 系統測試演練。 3.訂定「臺北市重大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及「臺北市預防淹水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序」律定時雨量達 20mm 以上，即通知大隊派員至轄內歷史淹水區域進行巡察，啟動災情查報機制。同時簡訊通知各相關局處進行整備應變措施。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5	1.臺北市共有設置大安區龍門國中等 6 面「疏散避難處所看板」及 7 面「疏散避難方向指示牌」共計 13 面。另於全市 11 個防災公園各設有 2 面「疏散避難處所看板」均列冊管理。 2.消防局首頁以跑馬燈方式連結全市各區公所疏散避難路線圖，醒目清楚。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消防局	15	1.依據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統計 101 年共計成立 5 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 2.達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時，市府利用傳真通報、簡訊、一呼百應通知相關局處進駐，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變人員透過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工作記事，填寫交接事項及追蹤工作會報列管案件。 3.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協力團隊配合進駐，參加情資研判會議，提供各項氣象情資，做為是否停班停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水門關閉開啟建議。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101年10月15日前)?（2%）	消防局	11	1.臺北市府 101 年度函頒防災教育宣導執行工作計畫及防火安全教育宣導工作執行計畫。 2.101 年 7 月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市府各單位規劃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演練、演習、兵棋推演及研討會等，共計 631 場次。 3.101 年臺北市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及辦理成果未於期限內陳報。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	消防局	14	1.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名冊)、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惟其檢測結果，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3. 除本署配發設備外，另自行建置由應變中心至各局處（區）之無線電通信等相關設備，成效良好。 4. 積極參與本署舉辦之各項講習，並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合計	94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8.5	1.除配合內政部進行 EMIS 常態性測試外，高雄市政府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9-21 日及 102 年 1 月 30 日，針對市府各單位（含區公所）應變小組人員，辦理 101 年下半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2.市府通報請各區公所及相單位，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每 3 小時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惟經查尚有部分缺漏。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消防局通報各區公所利用 EMIS 上傳災情，並逐案進行管制至結案為止。經查 EMIS 系統發現，部分案件並未分派相關權責機關進行處置。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 (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	消防局	20	1.建置市府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聯絡名冊並定時更新。 2.依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計畫」規定，由分隊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時更新所屬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聯絡名冊。遇有需要災情查報時，市府利用中華電信 EMOME 簡訊系統 SAASCRM 系統，通知各義消分隊長以上幹部，在逐層轉知各災情查報人員。 3.依據前揭計畫，每年定期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101 年辦理 3 梯次，102 年辦理 7 梯次。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4.5	1.「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均能清楚呈現。有清冊及照片佐證。 2.高雄市里民防災卡圖面均已標示避難處所位置，102 年度並完成所有收容資料之更新。惟里民防災卡與本部規定相關圖例有出入。 3.全市市民防災卡連結設於民政局首頁，建議亦能於市府首頁設定連結點。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	消防局	15	1.統計高雄市 101 年共計開設泰利颱風、蘇拉颱風、起得颱風、2 次天秤颱風及 0610 豪雨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均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2.抽查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機關簽到簿與「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進駐單位相核對，均符合規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3.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規定召開應變會議，會中協力團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一同與會協助進行情資研判。應變會議主席裁示重點做成會議紀錄，印送集傳真通報各單位及各區公所辦理。(有各次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可查) 4.傳真通報回傳迅速且均為消防局長以上核決。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 (13%) 是否依「101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101年10月15日前)? (2%)	消防局	10.5	1.市府擬定「高雄市政府101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請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區公所、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共辦理76場次。 2.高雄市政府101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依規定於101年5月9日函報，執行成果則於101年10月16日函報，稍有延誤。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	消防局	14.5	1.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名冊)、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惟其檢測結果，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3. 積極參與本署舉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之各項講習，並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 建置可於手持式設備使用之視訊會議系統，並實際於六龜、三民、旗山測試使用，亦方便攜帶至災害現場，成效良好。
			合計	93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9	101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市府共自行辦理 51 場次教育訓練，計 2,314 人次參訓。 101 年 5 月至 102 年 9 月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共開設 22 次（10 次颱風、12 次水災，速報表 175 報），其中抽查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期間速報表填報情形，均符合規定。 -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及緊急應變小組管制組，各項災情案件皆於受理時間後 30 分鐘內即回報處理狀況，並由各業管編組進行追蹤及管控後續災情。 - 建議轄區內有疑似因災人命傷亡案件傳出後，應立即上傳 EMIS 進行初報，俾利中央進行重大災情掌控，事後如經查證非屬因災死亡，仍可進行更正。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 (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	消防局	19.5	- 消防局將災情查報人員佈建為消防、警政、民政三大系統，共計 14,857 人，並完成分類造冊。前揭人員資料，市政府每年上、下半年主動函文調查更新。 - 利用常訓、訓練等場合，辦理所屬消防、義消、婦宣及志工災情查報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101 年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計 229 場次，參訓人員計 5,144 人次；102 年截至 9 月止，共計 155 場次，參訓人員 2,877 人。 3.訂定「新北市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修正「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各階段降雨緊急應變計畫」訂定兩階段雨情巡查機制（20mm/hr、40mm/hr）以區為單位，立即啟動雨情巡查機制，派遣轄區消防分隊依災情查報巡邏路線圖，針對本市易淹水地點及路段（總計 361 處）查看有無災情發生，逐級向大隊、指揮中心陳報，並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列管追蹤(EMIS)由大隊監控所轄分隊巡查情形，以即時掌握災情並進行各項災情處置應變作為。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4.5	1.新北市防災避難看板設置共計 179 處，設置於各區之防災避難看板皆已製作設置位置清冊及設置照片。 2.新北市 29 個區公所計 1,032 張(里)均已完成繪製，該地圖皆清晰並有標示避難處所名稱、相關圖例、其他圖面呈現之必要資訊等，自 101 年 8 月起每半年請各公所檢核圖資資訊之正確性。 3.於消防局首頁設置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ICON 以跑馬燈方式呈現同時連結各區公所繪製之簡易疏散避難圖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消防局	14.5	1.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101 年至 102 年 9 月底止計 10 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開設時數共計 426 小時，皆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開設及撤除，抽查颱風期間應變中心簽到簿，進駐單位與作業要點相符。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幕僚參謀組各組輪值人員即依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輪值交接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任務事項交接。 3.應變中心成立時召開之工作會議，相關決議內容，可利用 EMIS 系統進行列管，且各局處能直接於系統上回復最新辦理情形。 4.於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起，即有天氣風險公司人員，隨時提供氣象預報資訊，並於工作會報中向市長及應變中心各同仁進行氣象分析報告。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 (13%) 是否依「101 年內政部『國家	消防局	12	防災宣導 現場互動遊戲類 1.119 消防安全日系列活動 2.防災 GOGOGO 宣導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101年10月15日前)? (2%)			活動：累計宣導人數達 12 萬 7,357 人。 3.101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2 日共辦理 7 場『防災萌騎士』-兒童消防夏令營 4.防災暨核安宣導園遊會：共計 2,000 位民眾參與。 宣導廣告類 1.公車車體防颱宣導廣告 2.捷運公益廣告燈箱宣導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市政府於 101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總參與人數達 39 萬 1,418 人。活動臚列如下： 1.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訓練及緊急動員測試。 2.101 年度地震防災宣導暨動員人員教育訓練。 3.101 年地震及核災狀況演練。 4.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 921 國家防災日首座防災公園開設示範演練。 101 年新北市府國家防災日計畫陳報及成果彙送情形情形如下： 1.本府實施計畫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北府消減字第 1011600378 號函報內政部核備。 2.執行成果業於 10 月 12 日以北府消減字第 1012692434 號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報內政部核備。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消防局	15	1.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名冊)、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惟其檢測結果，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3. 積極參與本署舉辦之各項講習，並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 建置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屬積極創新作為，殊勘嘉許。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 良好。(4%)			
			合計	94.5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9.5	- 臺中市於 101 年 5 月 2 日、3 日及 9 月 11 日共計自辦 EMIS 訓練 6 場；102 年 5 月 23 日、30 日計辦理本市自建災情管理系統之教育訓練，計 4 場次約 150 人次。 101 年 5 月至 102 年 4 月期間，因應災害開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計有：泰利颱風、蘇拉颱風、2 次天秤颱風。另 102 年 3 月 27 日地震雖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仍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請相關機關利用 EMIS 即時傳送災情。上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及層級之變更、速報表均於規定時間內透過本府災情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上傳中央。 - 災害案件情資之受理、處置及案件回報均於時間內完成，並持續控管案件處置進度，追蹤至結案為止。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 (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	消防局	19.5	101、102 年市府民政局、警察局及消防局分別針對各自系統建置災情查通報人員清冊並定期更新。市府消防局 101、102 年均將建置完成之名冊報署核備，並通報各大隊、分隊，於每月 5 日前填報異動月報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報局，局本部將不定期實施抽測。 2.101、102 年消防局請各大隊、分隊各大隊、分隊應於 4 月底前完成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建議能統一課程及訓練教材。 3.市府消防局訂有災情查通報項目，計畫具體可行，內容係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制定，每當轄內遇災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消防局當以 EMIS 系統發送簡訊給各區長、里長、里幹事及本局相關災情查通報人員，俾協助本工作。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5	1.臺中市防災避難看板之設置，係依內政部補助經費及深耕計畫內辦理，共設於所轄 29 區行政區域內。避難看板主要設置於疏散避難處所周圍等明顯地點，看板內容包括疏散避難處所之地點中英文名稱、防災地圖圖示、空間面積、容納人數等資訊且圖面解析度均達 600DPI 以上，清晰易懂。 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包含：村里基本資料、災害通報單位、防災資訊查詢、避難處所資料(地點、面積、收容人數、電話、地址、照片)、疏散避難方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向、災害警告標誌設置點、室內避難處所、室外避難處所、物資儲備場所、警察單位、消防單位、行政單位、醫療機構、直昇機起降點、道路資訊等，並均有對應相關圖例，使民眾一目了然。 3.有關本市「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可透過臺中市政府網站首頁下方熱門服務區內「臺中市簡易疏散避難圖資」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網站首頁「防災宣導－宣導手冊－臺中市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查詢各區之疏散避難地圖。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消防局	14.5	1.依「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臺中市列入颱風警戒範圍內，即開設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當脫離颱風警戒範圍即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2.查核應變中心開設簽到簿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之進駐機關(單位)相符。 3.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組之建議事項，於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報告指揮官，並依指揮官指示事項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會報指示事項運用災情管理資訊系統(EMIS)傳遞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訊息，以確保無案件移漏。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101年10月15日前)?（2%）	消防局	10.5	1.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9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2134 號函頒 101 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訂定市府 101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計畫並函請相關局處辦理系列活動。 2.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4 月 24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2399 號函頒 101 年度全國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計畫，訂定市府辦理 101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計畫。 3.101 年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以臺中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8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10087158 號函報內政部，與規定時間有出入。執行成果以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2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10179921 號函報內政部。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消防局	14	1.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名冊)、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惟其檢測結果，除正常／異常外，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 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 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3. 積極參與本署舉辦之各項講習, 並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合計	93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8.5	1.辦理教育訓練：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市政府還分別針對市府各局處、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區公所應變小組進行 EMIS 教育訓練統計共達 6 次。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含層級改變、撤除)時間均依規上傳 EMIS。惟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每 3 小時上傳 A1a、A2a、A3a 速報表部分，有部分缺漏。 3.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受理案件，均依市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由作業組於 EMIS 系統執行報案受理、案件分派權責單位處理，並持續追蹤列管處理情形。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20	1.消防局已建置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括消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最新更新資料日期:102 年 10 月 1 日) 2.於防汛期前之消防人員及義消常訓、緊急應變小組訓練、各里睦鄰救援隊訓練時，排定查通報課程，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共計辦理 73 場次，3351 人次。 3.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訂定「臺南市政府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局災情查報通報計畫」及「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明確訂定查、通報人員災情查報、通報項目、程序與處置。 4.上述修正之災情查報作業規定，當時雨量達50mm或10分鐘雨量達15mm時，市府消防局將利用中華電信 EMOME 或 LINE 系統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適時啟動超前部署。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5	1.臺南市由內政部補助設置防災避難看板140面，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設置防災避難看板119面，共計設置防災避難看板259面均有造冊列管。 2.所製作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 3.市政府網站及消防局網站皆建置於首頁，並標示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字樣；各區公所均在其網站首頁建置災害防救專區，點選進入後，即可見到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及其他災害防救等相關資訊。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	消防局	15	1. 101 年度海葵、泰利、蘇拉、天秤颱風期間，市府均依「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項災害應變處置工作並要求各區公所同步成立。 2.應變中心開設時，各編組進駐單位與「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符。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每日 7 時、16 時及 21 時由副指揮官主持幕僚工作會報，每日由市長主持召開指揮官工作會報，指示加強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並由幕僚組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同時將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成大防災研究中心為納編分析研判組，將氣象、水情及災害潛勢分析研判資料提會報告。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 (13%) 是否依「101 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 年 5 月 15 日前)及執行成果(101 年 10 月 15 日前)? (2%)	消防局	11	1.辦理多樣化防災教育： (1) 辦理市府種子人員「101 年度全國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 (2) 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假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辦理臺南市政府「101 年度地震與海嘯應用研討會」 (3) 於 101 年 9 月 21 日由本市新營國小等七間國小辦理臺南市 101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災教育闖關活動。 (4) 本府消防局辦理 101 年度區公所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筏操作搶救訓練約計 190 人參加。(卷宗 2) (5) 辦理 101 年度區長講習及里長講習 3 場次，共計 685 位里長親自參與，出席率達 91.1%。 2.辦理多元化防救災演練： (1) 辦理員工及洽公民眾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共計 2006 人參加。 (2) 辦理「臺南市 102 年度水災及土石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習」計參演人數 1400 餘人。 (3)辦理台 84 線走馬瀨隧道西行線防救災演練。 (4) 辦理古蹟防災演練。共辦理國家古蹟 18 場次、市定古蹟 80 場次。 3.「101 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未如期函報本署備查。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消防局	14	1.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名冊)、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惟其檢測結果，除正常／異常外，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 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 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3. 積極參與本署舉辦之各項講習, 並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合計	93.5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8.5	1.縣府除參與內政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另針對各層級參與應變人員自辦 EMIS 教育訓練 15 梯次 396 人次參訓。 2.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1 日期間，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共計有 4 場次，皆依規定進行層級改變及撤除，並將 A1a、A2a、A3a 等速報表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惟經查前揭速報表仍有未即時填報之情形。 3.利用 EMIS 受理災情並於 30 分鐘內指派各相關編組派員處置並控管各受指派單位處理進度至結案。仍請嚴守受理報案 30 分鐘指派，至少 3 小時追蹤 1 次辦理情形，每案均應管制結案等原則。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 (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	消防局	19.5	1.建置消防、民政及警察體系災情查報人員名冊。每半年查核更新狀況(更新日期:101.8/7;102.1/23;8/12)，各單位人員有異動時隨時通報消防局備查。 2.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4 場次 461 人次參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3.訂定桃園縣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另於101年訂定本局義勇消防人員災情查報作業要點。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縣府消防局均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4.5	1.桃園縣各鄉鎮市優先擇高災害風險之潛勢地區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共40面、避難方向指示牌46面，合計共86面，看板內之防災地圖皆清楚呈現並依內政部函示之樣式製作。 2.依據署頒規範，繪製「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本縣483村(里)均已完成繪製。圖面均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 3.將全縣各公所繪製完成之「疏散避難路線圖」網站連結，置於消防局網站首頁災害防救業務項下進行連結，供民眾瀏覽下載。各公所網站均有建置相關防救災專區，內置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資訊圖電子檔，可供民眾自行下載參考。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	消防局	14.5	1.依據「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開設各次災害應變中心，101年桃園縣災害應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中心共開設 4 次。 2.查核進駐單位簽到簿，縣政府均依據「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要求各編組單位進駐輪值。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縣長主持召開指揮官工作會報，指示加強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並由幕僚組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階段，委請專業氣象團隊將氣象、水情及災害潛勢分析研判資料提會報告。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 (13%) 是否依「101 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 年 5 月 15 日前)及執行成果(101 年 10 月 15 日前)? (2%)	消防局	11.5	1.於 101 年 8-10 月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計 56 場，其中地震避難逃生演練:41 場；地震防災宣導(結合演練):9 場；教育訓練:2 場；地震防災兵棋推演:4 場，宣導人數達 25 萬餘人，包括: (1) 101.9/4 辦理 4 所國民小學「開學日即防災日」防震疏散避難宣導暨地震防護頭套示範演練。 (2) 101.9/17 辦理地震防災宣導種子資培訓講習。 (3)製作「校園防震宣導教育宣導光碟」1000 份發放縣內各級學校。 2.依規定，活動實施計畫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函送內政部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備；另執行成果於101年10月16日函報內政部備查，稍有延遲。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消防局	14.5	1.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名冊)、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惟其檢測結果，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3. 積極參與本署舉辦之各項講習，並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 自行整理相關通訊作業教育訓練手冊使用，成效良好。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 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 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 良好。(4%)			
			合計	93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8.9	1. 配合本部辦理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並自行針對縣政府防救災人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 EMIS 教育訓練共計 8 梯次 303 人。 2. 颱風速報表 A1a、A2a、A3a 表未依規定於應變中心成立後持續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3. 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 EMIS 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及追蹤。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9.1	1. 除整合民政、警政、消防系統執行災情查報外，並多方納入河川局、鐵路局、公路局工務段、農業局等單位。 2. 定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辦理災情查報訓練。 3. 函頒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4.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訂定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發生後動員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5. 製作災情查報 APP 提供民眾運用網路通報災情，並傳送現場相片。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	消防局	14.1	1. 除深耕計畫 5 個試辦鄉鎮市業已完成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防災避難看板設置，101 年擴大於 8 個鄉鎮市完成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皆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並製作英語版本，方便外國人士查閱。 3. 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消防局	14	1. 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並皆有紀錄可稽。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由指揮官或代理人簽收回傳，並轉知各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 年內政部『國家	消防局	13.9	1. 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講習及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2. 於 101 年 5 月 3 日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101年10月15日前)? (2%)			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於10月19日函報執行成果。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消防局	14	1.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名冊)、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相關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請至本署「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專區」網頁下載。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建議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3. 積極參與本署舉辦之各項講習，並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自辦教育訓練能力。 4.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良好。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 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 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 良好。(4%)			
			合計	94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9	- 配合本部辦理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101 年 5 月 31 日自行針對縣政府防救災人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 EMIS 教育訓練。 - 颱風速報表 A1a、A2a、A3a 表依規定於應變中心成立後持續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 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 EMIS 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及追蹤，並另以三聯單方式追蹤列管。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 (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9	- 建置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括消防 230 人、義消及救難志工 309 人，共 539 人。 - 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辦理災情查報訓練，附有資料可稽。 - 函頒苗栗縣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實施計畫，運用 119 受理災情案件，經查證後上 EMIS 列入管制。 -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訂定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發生後動員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4	1. 深耕計畫辦理鄉鎮市業已完成防災避難看板設置。 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皆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 3. 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消防局	14	1. 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並皆有紀錄可稽。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由指揮官或代理人簽收回傳，並轉知各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	消防局	13.9	1. 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講習及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2. 於101年5月16日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於10月1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1 年 10 月 15 日前)? (2%)			日函報執行成果。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消防局	14.2	1.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名冊)、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相關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請至本署「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專區」網頁下載。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建議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3. 積極參與本署舉辦之各項講習，並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自辦教育訓練能力。 4.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良好。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 良好。(4%)			
			合計	94.1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8.9	-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101 年度亦分別針對縣政府防救災人員及消防局輪值人員辦理 EMIS 教育訓練共計 2 梯次 67 人。 - 天秤颱風、蘇拉颱風速報表 A1a、A2a、A3a 表第 1 報，未於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填報，惟後續仍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 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 EMIS 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9	- 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 - 災情查報人員於 102 年 1 月份更新。 101 年計辦理 73 場災情查報訓練，訓練消防人員 310 人、民間志工 1470 人。 -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訂定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發生後動員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	消防局	14	101 年完成災害潛勢地圖 31 幅、避難指示牌 5 面、告示牌 1 面，附有清冊及照片，皆能清楚呈現。 2.抽查「村(里)簡易疏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避難圖」，皆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 3.縣政府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消防局	14	1. 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並皆有紀錄可稽。且除由災害防救協力機構（暨南大學）協助情資研判。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由指揮官或代理人簽收回傳，並轉知各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	消防局	13.9	1. 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講習，101年9月亦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2. 於101年4月24日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1 年 10 月 15 日前)? (2%)			並於 12 月 17 日函報執行成果。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	消防局	13.9	1.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名冊)、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相關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請至本署「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專區」網頁下載。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建議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3. 積極參與本署舉辦之各項講習，並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自辦教育訓練能力。 4.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良好。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 良好。(4%)			
			合計	93.7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9	1. 配合本部辦理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101 年 7 月 5、6 日針對縣政府防救災人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 EMIS 教育訓練。 2. 颱風速報表 A1a、A2a、A3a 表依規定於應變中心成立後持續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3. 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 EMIS 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及追蹤。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9	1. 建置各分隊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括消防、義消、睦鄰救援隊、防火宣導隊、緊急救援隊、鳳凰志工隊及婦女防火宣導隊。 2. 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最近一次為 102 年 4 月。 3. 辦理災情查報訓練，附有資料可稽。 4. 函頒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5.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訂定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發生後動員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	消防局	14	1. 除深耕計畫 5 個試辦鄉鎮市業已完成防災避難看板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置，其餘 15 個鄉鎮市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設置。 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皆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10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修正。 3. 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消防局	14	1. 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101 年 10 月 8 日函頒修正。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並皆有紀錄可稽。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由指揮官或代理人簽收回傳，並轉知各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 年內政部『國家	消防局	13.9	1. 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講習及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2. 於 101 年 5 月 28 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101年10月15日前)? (2%)			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於10月11日函報執行成果。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消防局	13.9	1.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名冊)、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相關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請至本署「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專區」網頁下載。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建議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3. 積極參與本署舉辦之各項講習，並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自辦教育訓練能力。 4.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良好。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 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 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 良好。(4%)			
			合計	93.8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8.9	1. 配合本部辦理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101 年 5 月 8、10、24 日、6 月 27 日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縣府防救災業務人員及鄉鎮市公所加強辦理 EMIS 教育訓練。 2. 101 年颱風速報表 A1a、A2a、A3a 表未依規定於應變中心成立後持續每 3 小時彙整上傳。102 年均依規定上傳。 3. 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 EMIS 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及追蹤。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9.1	1. 以村里為單位建置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消防部份於 102 年 9 月 2 日更新，鳳凰志工隊於 102 年 9 月 5 日更新。 2. 隨時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最近一次為 102 年 4 月。 3. 101 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 27 場次，計訓練 908 人次。 4. 函頒嘉義縣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明訂通報流程及項目等。 5.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訂定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發生後動員災情查報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員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6. 運用 3G 影像傳輸系統傳送現場影像。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4	1. 「防災避難看板」清楚標示防災地圖相關資訊。 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皆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 3. 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消防局	14	1. 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並皆有紀錄可稽。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由指揮官或代理人簽收回傳，並轉知各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消防局	14	1. 101 年 5 月 1-7 辦理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 2. 辦理各項防災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是否依「101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101年10月15日前)? (2%)			導、教育訓練及講習及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3. 於101年5月11日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於10月15日函報執行成果。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	消防局	14	1.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名冊)、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相關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請至本署「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專區」網頁下載。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建議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3. 積極參與本署舉辦之各項講習，並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自辦教育訓練能力。 4.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良好。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合計	94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9.1	-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101 年度亦分別針對縣政府防救災人員及消防局輪值人員辦理 EMIS 及疏散收容系統教育訓練，皆有資料可稽。 - 天秤、蘇拉及泰利颱風速報表 A1a、A2a、A3a 表依規定於應變中心成立後持續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 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 EMIS 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並自行建立疏散收容管理資訊系統，掌握收容安置資訊並供民眾查詢。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9	- 以里為單位整合義消、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計有消防人員 454 人、義消 1852 人及救難團體 407 人。 - 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每年更新 2 次。 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年上、下半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附有資料可稽。 - 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函頒災情查報通報聯絡計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訂定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發生後動員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4	1. 每一鄉鎮皆設置防災避難看板，附有清冊及照片。 2. 抽查「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皆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 3. 縣政府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消防局	14.1	1. 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並皆有紀錄可稽。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由指揮官或代理人簽收回傳，並轉知各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6. 縣府建置防災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災情資訊，建議可多以圖像等方式呈現，並加入情資研判資訊及疏散收容系統、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電話等連結各項與民眾相關之資訊。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101年10月15日前)?（2%）	消防局	13.9	1. 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講習，101年9月亦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2. 於101年5月16日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於10月8日函報執行成果。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	消防局	14.1	1.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名冊)、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相關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請至本署「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專區」網頁下載。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建議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3. 積極參與本署舉辦之各項講習，並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自辦教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訓練能力。 4.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良好。
			合計	94.2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9	1. 配合本部辦理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101 年 11 月 22-24 日針對縣政府防救災人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 EMIS 教育訓練。 2. 颱風速報表 A1a、A2a、A3a 表依規定於應變中心成立後持續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3. 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 EMIS 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並另以紙本災情追蹤處理表交相關單位處置。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 (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9.2	1. 建置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括消防 490 人、義消 1400 人。 2. 每 2 個月更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3. 101 年 2 月 20 日辦理災情查報訓練，義消常訓議加強災情查報訓練，101 年計辦理 174 場。 4. 100 年 5 月 26 日函頒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於時雨量超過 30 毫米時即主動出勤查報災情，每一分隊擇定 5 處以上易致災地點，於災時優先查察災情，配合路口監視器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狀況。101 年共啟動 9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次(大雨 5 次、地震 4 次)。 5.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訂定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發生後動員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6. 運用資訊工具 APP 供義消、民眾通報災情，傳送災害現場照片，整合各單位建置監視畫面協助災情查報。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4	1. 除深耕計畫 5 個試辦鄉鎮市業已於 100 年完成防災避難看板設置，其餘 21 個鄉鎮市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完成設置。 2. 全縣 589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皆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持續依村里長意見修正，101 年 10 月 9 日完成。 3. 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	消防局	14	1. 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101 年 10 月 8 日函頒修正。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並皆有紀錄可稽。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由指揮官或代理人簽收回傳，並轉知各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101年10月15日前)? (2%)	消防局	13.9	1. 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講習及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2. 於101年5月16日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於10月12日函報執行成果。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消防局	13.9	1. 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含保管人名冊)、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相關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等相關文件，請至本署「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專區」網頁下載。 2. 各項設備均已簽訂維護契約，並辦理相關演練及定期檢測，檢測結果，建議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3. 積極參與本署舉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 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之各項講習, 並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 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自辦教育訓練能力。 4.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良好。
			合計	94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5	1.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101 年 5 月 18 日及 8 月 14 日針對市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人員辦理 2 次 EMIS 教育訓練，參訓人員達 91 人次。 2.抽查泰利颱風 A2a 表之 2、3、4 報及 A3a 表之 3、4、5 報速報表，皆未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 3 小時彙整更新上傳中央。 3.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 EMIS 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7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惟建議能納入志工團隊人員。 2.電話抽查 4 位災情查報人員，惟暖暖區義消中隊第 1 分隊隊員周聰益手機號碼係空號，另中山區義消中隊第 1 分隊隊員游金龍、仁愛區義消中隊第 4 分隊隊員高清連、余育騰不知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建議重新清查名冊資料並明確告知查報責任區域。 3.消防局於 101 年 8 月 15 及 16 日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講習訓練，附有照片、簽到簿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課程內容等資料。 4. 消防局於 94 年 2 月 14 日訂頒「基隆市府災情查報作業規定」，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函頒修訂為「基隆市執行災情通報作業措施」。 5. 消防局由各分隊通知災情查報義消人員按上開規定執行查通報作業，並利用 119 電話回報。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5	1. 該市 7 區均設置防災避難看板，附有清冊及照片，內容完整。 2. 抽查該市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其圖面皆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 3. 消防局及各區公所網站首頁設有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	消防局	14	1. 101 年共開設泰利、蘇拉、天秤及杰拉華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均依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 災害應變中心各次開設時機，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及簽到。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均召開整備會議。開設期間災害防救協力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佐證資料) (3%)			團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全程進駐, 定時提供豐富之氣象情資與分析。 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 蘇拉颱風參字第 015 號於 101 年 8 月 2 日 15 時 18 分由消防局長簽收回傳, 天秤颱風參字第 015 號於 101 年 8 月 24 日 4 時由消防局長簽收回傳, 天秤颱風參字第 029 號於 101 年 8 月 27 日 11 時 20 分由消防局長簽收回傳, 並皆轉知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確依中央指示內容辦理各項事宜。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 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 (13%) 是否依「101 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 年 5 月 15 日前)及執行成果(101 年 10 月 15 日前)? (2%)	消防局	11	1.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2 日, 辦理各區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共計 18 場。 2.於 101 年 5 月 7 日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並於 10 月 17 日函報執行成果, 惟執行成果已逾規定函報期限。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	消防局	13.5	1. 書面資料完整充實。 2. 能順利操作相關設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合計	85.5 分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5	1.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於 101、102 年針對各區公所及消防局人員辦理 EMIS 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14 場次，參訓人員達 202 人次。 2.抽查泰利颱風 A2a 表之 2、3、4 報及 A3a 表之 3、4、5 報速報表，惟皆未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3.災害情資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區公所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經由受理災害處理情形管制表列管追蹤。建議能利用 EMIS 進行災情案件登錄、指派、處置及列管。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8.5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鳳凰志工團隊。 2.電話抽查 4 位災情查報人員，惟其中香山區朝山義消分隊隊員吳明輝手機號碼錯誤。建議重新清查彙整更新查報人員聯絡名冊資料。 3.各消防分隊均為所屬災情查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附有照片、簽到簿及課程內容等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101 年 2 月 1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10207219 號函頒制定「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 5.消防局已將各災情查通報人員手機門號鍵入簡訊網路系統，利用簡訊通知災情查報人員按上開計畫執行查通報作業。惟亦建議能利用 EMIS 進行後續災情案件之登錄、指派、處置及列管。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4.5	1.已針對全市 60 處避難收容場所，全數完成防災避難看板繪製，附有清冊及照片，內容完整。 2.抽查該市簡易疏散避難圖，其圖面皆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且有標示「避難疏散處所適用及不適用災害類別圖例」。另建議明確標示朝山國小之適用災害類別圖例。 3.市政府、消防局及各區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	消防局	13	1.101 年共開設泰利、蘇拉及天秤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並依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辦理。 2.依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應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中心開設期間應通知各相關編組單位人員進駐，惟實務上除消防局及區公所外，其餘單位人員僅於必要時或召開工作會議時進駐，建議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或檢討實際進駐方式，以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運作。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消防局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辦理事項交接。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由災害防救協力機構（中央大學）協助災情分析研判作業，並有製作會議紀錄。 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蘇拉颱風參字第 015 號於 101 年 8 月 2 日 12 時 25 分由市長簽收回傳，天秤颱風參字第 015 號於 101 年 8 月 24 日 1 時 17 分由市長簽收回傳，天秤颱風參字第 029 號於 101 年 8 月 27 日 11 時 50 分由消防局長簽收回傳，並皆轉知依中央指示內容辦理各項事宜。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 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消防局	10	1.每年均定期辦理各項防災教育訓練及講習，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亦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講習，計 122 人參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101年10月15日前)? (2%)			2.於101年5月17日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於10月16日函報執行成果，惟均已逾規定函報期限。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 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消防局	14.2	1. 書面資料完整詳實 2. 設備操作熟練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合計	85.2 分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5.5	1.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102 年 4 月 26 日針對救災編組單位人員辦理 EMIS 操作講習。 2.抽查泰利颱風 A2a 表之 2、3、4 報及 A3a 表之 3、4、5 報速報表，惟於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未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3.災害情資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填具災害處理交辦回報單後，由災害應變中心秘書單位依災情嚴重性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並指派相關單位前往處置，由市府企劃處持續追蹤辦理情形至結案。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20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 2.電話抽查 4 位災情查報人員，其聯絡電話皆正確，亦皆明瞭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 3.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及 102 年 4 月 25 日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另於常年、專業訓練暨新進人員基本訓練時，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情查報訓練排入課程，附有照片、簽到簿及課程內容等資料。 4.於100年9月7日訂頒「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執行計畫」，並於101年12月13日函頒修正。 5.消防局利用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按上開執行計畫執行查通報作業，並利用119電話回報。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5	1.該市2區均設置防災避難看板，附有清冊及照片，且皆能清楚呈現。 2.抽查「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 3.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及兩區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消防局	15	1.101年共開設泰利、蘇拉及天秤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均依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由災害防救協力機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災情分析研判作業，並製作會議紀錄。 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蘇拉颱風參字第 015 號於 101 年 8 月 2 日 13 時由秘書長簽收回傳，天秤颱風參字第 015 號於 101 年 8 月 24 日 1 時 10 分由秘書長簽收回傳，天秤颱風參字第 029 號於 101 年 8 月 27 日 11 時 8 分由消防局長簽收回傳，並皆轉知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確依中央指示內容辦理各項事宜。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 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 年 5 月 15 日前)及執行成果(101 年 10 月 15 日前)? (2%)	消防局	11	1.有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講習，101 年 9 月亦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2.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惟於 10 月 25 日函報執行成果，已逾規定期限。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	消防局	14.2	1. 書面資料完整詳實。 2. 設備操作熟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合計	90.7 分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9	1.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101 年度亦分別針對縣政府防救災人員及消防局輪值人員辦理 EMIS 教育訓練共計 8 梯次，皆有資料可稽。 2.抽查泰利颱風 A2a 表之 2、3、4 報及 A3a 表之 3、4、5 報速報表，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3.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 EMIS 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20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 2.電話抽查 4 位災情查報人員，其聯絡電話皆正確，亦皆明瞭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 3.消防局於 102 年 3 至 4 月於各大隊辦理災情查報訓練，附有資料可稽。 4.於 102 年 1 月 7 日函頒修訂「臺東縣消防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作業規範」。 5.消防局利用簡訊通知災情查報人員，並能按上開作業規範執行查通報作業。
三	「防災避難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	消防局	14.5	1.已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共計 21 面，避難方向指示牌 42 面，附有清冊及照片，且皆能清楚呈現。 2.抽查「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皆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另抽查金峰鄉嘉蘭村之簡易疏散避難圖，村基本資料有誤植情形，建議重新檢視修正。 3.臺東縣政府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消防局	15	1.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並皆有紀錄可稽。且除由災害防救協力機構（臺東大學）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外，並有臺東氣象站人員與會提供氣象情資。 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蘇拉颱風參字第 015 號於 101 年 8 月 2 日 12 時 51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分由縣政府參議簽收回傳，天秤颱風參字第 015 號於 101 年 8 月 24 日 1 時 2 分由縣政府參議簽收回傳，天秤颱風參字第 029 號於 101 年 8 月 27 日 10 時 58 分由協同指揮官簽收回傳，並皆轉知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確依中央指示內容辦理各項事宜。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 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 年 5 月 15 日前)及執行成果(101 年 10 月 15 日前)?（2%）	消防局	11	1. 有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講習，101 年 9 月亦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2. 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於 10 月 17 日函報執行成果，惟執行成果已逾規定函報期限。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	消防局	13.7	1. 書面資料完整詳實。 2. 設備操作熟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合計	93.2 分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6	-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101 年 8 月 8 日結合民政處教育訓練時段辦理 EMIS 操作講習，同年 9 月 27 日亦針對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制組人員辦理 EMIS 操作教育訓練。 - 抽查泰利颱風 A2a 表之 2、3、4 報及 A3a 表之 3、4、5 報速報表，惟 A2a 表之 2、3 報，未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 3 小時彙整更新。 - 災害情資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鄉（鎮、市）公所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受理，經作業管制組人員填入報案三聯單後，按災情程度分類定期列管追蹤更新。建議能利用 EMIS 進行災情案件登錄、處置及列管。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 (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	消防局	18	- 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 - 電話抽查 4 位災情查報人員，惟其中鳳林鎮鳳榮義消分隊隊員黎義龍及玉里鎮婦宣隊員張珍娥不知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建議明確告知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3.各消防分隊均為所屬災情查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附有照片、簽到簿及課程內容等資料。 4.消防局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訂頒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並於 7 月 27 日因應豪大雨及淹水災情頻傳以花消管字第 10100006127 號函頒修正。 5.消防局利用傳真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按上開執行計畫執行查通報作業，利用電話、勤務派遣系統等管道回報。惟亦建議能利用 EMIS 進行災情案件之登錄、處置及列管。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5	1.該縣 13 鄉（鎮、市）均設置防災避難看板，附有清冊及照片，內容完整。 2.抽查該縣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其圖面皆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 3.消防局網站首頁設有該縣各鄉（鎮、市）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各鄉（鎮、市）公所於網站首頁亦皆建置圖資查詢專區，方便民眾查詢。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	消防局	13.5	1.101 年共開設泰利、蘇拉及天秤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均依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縣災害應變中心各次開設時機，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惟抽查蘇拉颱風期間101年7月31日0時至4時及7月31日20時至8月1日8時，建設處人員未簽到。 3.各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工作日誌記錄相關案情處理與回報情形，以利輪值人員交接。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均召開整備會議。開設期間並有災害防救協力團隊（高苑科技大學）協助災情分析研判作業。 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蘇拉颱風參字第015號於101年8月2日12時40分由副縣長簽收回傳，天秤颱風參字第015號於101年8月24日0時45分由縣長簽收回傳，天秤颱風參字第029號於101年8月27日14時30分由消防局副局長簽收回傳，並皆轉知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確依中央指示內容辦理各項事宜。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	消防局	13	1.101年4月16日辦理強化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鄉（鎮、市）長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3%) 是否依「101 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 年 5 月 15 日前)及執行成果(101 年 10 月 15 日前)? (2%)			講習，同年 6 月 15 日辦理村(里)長講習，另亦有辦理 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包含室內外各類地震防災活動，並納入民眾共同參與以擴大宣導效能。 2.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府消管字第 1010087003A 號函提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於 10 月 15 日府消管字第 1010192571 號函提報執行成果，均未逾期。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消防局	13.3	1. 書面資料完整。 2. 能順利操作相關設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合計	88.8 分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9	1.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亦分別針對縣政府防救災人員及各鄉（鎮、市）公所人員辦理 EMIS 教育訓練，101 及 102 年度共計辦理 13 場次，皆有資料可稽。 2.抽查泰利颱風 A2a 表之 2、3、4 報及 A3a 表之 3、4、5 報速報表，除 A3a 表第 5 報稍有延遲外，其餘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3.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 EMIS 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20	1.已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包含消防、義消及志工團隊。 2.電話抽查 4 位災情查報人員，其聯絡電話皆正確，亦皆明瞭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 3.消防局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及 11 月 13 日辦理災情查報訓練；另各分隊於汛期前之常年訓練，亦將災情查報訓練排入課程，附有資料可稽。 4.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函頒「宜蘭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計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畫」。 5.消防局利用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並能按上開執行計畫執行查通報作業。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消防局	15	1.已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共計 70 處，附有清冊及照片，且皆能清楚呈現。 2.抽查「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皆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 3.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首頁，皆設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連結，方便民眾查詢。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 (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消防局	15	1.皆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開設及撤除時機執行應變作業。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均通報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檢附簽到表。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排定輪值人員依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及交接。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並皆有紀錄可稽。且除由災害防救協力機構（銘傳大學）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外，並有宜蘭氣象站人員與會提供氣象情資。 5.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蘇拉颱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參字第 015 號於 101 年 8 月 2 日 12 時 27 分由消防局長簽收回傳，天秤颱風參字第 015 號於 101 年 8 月 24 日 0 時 55 分由消防局長簽收回傳，天秤颱風參字第 029 號於 101 年 8 月 27 日 11 時 10 分由消防局副局長簽收回傳，並皆轉知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確依中央指示內容辦理各項事宜。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 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 年 5 月 15 日前)及執行成果(101 年 10 月 15 日前)?（2%）	消防局	11	1. 有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教育訓練及講習，101 年 9 月亦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2. 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於 10 月 12 日函報執行成果，惟執行計畫已逾規定函報期限。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	消防局	14.2	1. 書面資料完整詳實。 2. 設備操作熟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合計	94.2分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8	101 年 1-10 月定期參與消防署 EMIS 常態測試，漏附 10 月訓練資料；101.1.4 自辦 EMIS 教育訓練，有照片及簽到表等佐證。 101 年泰利、蘇拉及天秤颱風，未有重大災情，速報表等資料應依序放置，以利查核。 - 災情依規定處置，並列管辦理情形。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 (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8	- 缺漏消防人員名冊，部分義消與志工人員名冊重疊，志工僅睦鄰隊 1 種，3 人。 - 義消及睦鄰隊名冊更新至 102.2。 102.4 辦理 102 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災情查報人員課程併入訓練，計 4 場次。 102.1.14 修訂「澎湖縣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 - 未查有重大災害案件；102.3.18 轉發 102.3.6 行政院災防辦「加強災害通報事宜」辦理。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	消防局	14	- 附有清冊、照片及簽文。 - 防災地圖繪製清晰、精緻，惟部分兼做「海嘯」避難場所之圖例，多用室內或室外避難場所圖例，民眾易混淆。 - 置於消防局首頁，易於搜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搜尋處？（5%）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消防局	15	- 訂有「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年泰利、蘇拉及天秤颱風，開設及撤除應變中心有公文可稽。 - 依上開規定通知相關局處室進駐，附簽到表。 - 交接事項紀錄於EMIS系統中。 - 均製作會議紀錄及管製表。 - 資料完整。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年5月15日前)及執行成果(101年10月15日前)?（2%）	消防局	14	101.5.14 函報「101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內容充實且豐富。 101.8.8 提報「地震防災避難逃生要領防災教育及應變示範演練執行計畫」，未於規定時間前提報。另於規定時限內 101.10.11 提報執行成果。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	消防局	13.8	未見明顯疏漏錯誤。 自行編製操作手冊。 未見明顯疏漏錯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未見明顯疏漏錯誤。 訂有 101 年及 102 年合約，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 未見明顯疏漏錯誤。 辦有 2 次教育訓練以上，其中 101 年 2 月 20 日簽到表照片部分，誤植為 100 年 2 月 20 日。 未見明顯疏漏錯誤。 未見明顯疏漏錯誤。
			合計	92.8 分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20	101 年 5-10 月定期參與消防署 EMIS 常態測試演練，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警察局及各鄉鎮公所等均派員參訓，計 7 場次，有照片及簽到表等佐證。 101 年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僅 1 次(泰利颱風)，開設、改級、撤除及相關速報表均依規定透過 EMIS 上傳中央。 - 僅有樹倒等零星災情，均依規定處置，有資料可稽。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9.5	- 缺漏志工名冊。 - 消防及義消災情查報聯絡名冊每月定期更新，有資料可稽。 101.4 辦理 102 年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計 4 梯次，均有照片及簽到表。 100.12.23 修訂「金門縣政府災情查報措施執行計畫」。 101 年僅樹倒等零星災情，依規定處置，附通報單等相關資料。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	「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消防局	10	101 年設置防災避難看板計 3 處，附清冊及照片，惟防災地圖不清，內容較難判讀。 - 防災地圖圖面不清，並以避難場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為據點，區分 2 部分，分向內及向外避難方向，民眾易為混淆，請修正。 3. 置於縣府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首頁，民眾易於搜尋。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3%) 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消防局	15	1. 依據「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101 年僅開設應變中心 1 次(泰利颱風)，開設及撤除應變中心依規定辦理，有資料可稽。 2. 依上開規定通知相關局處室進駐，進駐時間、機關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 接收災情即登錄於災情管制四聯單，分案權責單位處置，並交接輪值人員列管。 4. 召開 1 次會報，並製作會議紀錄及管制表。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有依規定回傳及辦理。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 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 年 5 月 15 日前)及執行成果(101 年 10 月 15 日前)?(2%)	消防局	15	1. 101. 8 月及 9 月各辦理 2 梯次「101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訓練」，縣府、所屬單位、鄉鎮公所及電力、電信公司等 70 餘單位，100 餘人參訓。 2. 執行成果於 101.10.11 完成提報，有照片與簽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表可稽。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消防局	14.3	1. 未見明顯疏漏錯誤。 2. 未見明顯疏漏錯誤。 3. 未見明顯疏漏錯誤。 4. 未見明顯疏漏錯誤。 5. 訂有 101 年及 102 年合約，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 6. 所有自主測試紀錄以掃描縮圖方式，作為附件。 7. 辦有 2 次教育訓練以上。 8. 未見明顯疏漏錯誤。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誤。 9. 未見明顯疏漏錯誤。
			合計	93.8 分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0%)	1.除參與本部 EMIS 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 EMIS 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2.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速報表 A1a、A2a、A3a 等資訊是否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登錄上傳中央。(10%) 3.本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辦理情形。(5%)	消防局	17	1. 102.3.8 結合國際海市衛星電話操作辦理教育訓練，未見 101 年辦理。 2. 2.101 年僅泰利、蘇拉及天秤颱風登陸，未有重大災情，資料未備齊。 3. 未有重大災情，未檢附相關資料。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20%)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4%)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4%)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4%) 5.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消防體系是否依程序或計畫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4%)	消防局	16	1. 有建立消防、義消及鳳凰志工等名冊，名冊建議依行政院橫書直式彙編。 2. 部分名冊建置時間為 101.5 或 101.7，難認定人員有否異動，名冊應定期更新，確保常新。 3. 僅 101.4.12 本署辦理鄉村長講習，未見縣府自辦相關資料。 4. 101.9.3 連授消字第 101045901 號函頒「連江縣政府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 5. 未查有災害案件。
三	「防災避難看板」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執行情形(15%)	1.「防災避難看板」置放之防災地圖是否清楚呈現？請檢附設置看板之清冊及照片。(5%) 2.「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是否已清楚標示避難處所位置、避難處所基本資料及相關圖例？(5%) 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縣市政府(或消防局)	消防局	12	1. 附有清冊、照片及簽文，惟看板防災地圖不易判讀。 2. 網頁建置「潛勢地圖」「疏散避難路線地圖」及「簡易防災地圖」3 種圖資，應擇一設置，避免民眾混淆；另圖面應簡單易懂，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及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5%）			以利災時村民或觀光客第一時間做好自主避難。 3. 置於消防局首頁，易於搜尋。
四	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開設及執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及撤除時機。(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3%） 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之簽到表)。(3%) 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代辦情形)（3%） 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3%）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消防局	11	1. 101 年度僅泰利、蘇拉及天秤颱風，開設及撤除資料未檢附完整。 2. 進駐時間及機關資料未檢附完整，請依年度開設時序，系統彙編成冊。 3. 同上。 4. 附有泰利、天秤颱風會議紀錄。 5. 資料未完整彙整。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是否規劃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之相關訓練或系列活動，內容充實正確、豐富可行？（13%） 是否依「101 年內政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101 年 5 月 15 日前)及執行成果(101 年 10 月 15 日前)?（2%）	消防局	12	1. 訂有計畫，惟所附簽到表， 多人未簽到，並為 100 年之照片 ，建議更換為 101 年度防災宣導或教育訓練等照片並附教材。 2. 102.4.10 連授消字第 1020013906 號函頒「連江縣政府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 惟未見附相關辦理活動及成果。
六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資料建置及管理：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	消防局	11	1. 未見明顯疏漏資料。 2. 備有本署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 IP 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VOIP 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維護計畫及測試: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 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1%) 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4%)			手冊。 3. 未見明顯疏漏資料。 4. 見本署聯絡人仍為 4 年前之承辦人「洪辰諭」,報修資料亦同。 5. 現場仍無法提供合約參考。 無系統中斷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 6. 有訂定自主檢核計畫,但無相關紀錄。 7. 辦有 2 次教育訓練。 8. 1991 有照片、但無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簽到記錄，無法辨識。 9. 機房部分設備異常逾 2 星期，迄今(6 月 18 日)仍未完修。
			合計	79 分	

國防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2	貴府與國防部憲兵司令部(102年1月1日已更正為憲兵指揮部)簽訂有關災害之支援協定書，建議與國軍臺北市災害分區主管單位(憲兵202指揮部)直接簽署為宜。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5	1.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台北後備指揮部參用。 2.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後備指揮部連絡官作業設備及所需通訊裝備。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8	1.依規定邀集後備指揮部先期研討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並已完成預置地點建置、救援、補給路線規劃。 2.請加強災害現地現況資源共享，俾利各救災單位於第一時間研商救災規劃，儘速完成救災任務。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2	1.國軍及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救災能量，建議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等資料，以利救災資源整合作業。 2.有關第三作戰區提供市有有關災民收容位置，建議臺北市後備指揮部能再協調第三作戰區提供災民收容所相關資訊給市府參考與應用。
五	兵力申請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	災防辦公	15	市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請 機 制	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室 (相關單位)		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有資料可查。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20	1.依規定與國軍醫院簽定支援協定。 2.台北市政府依規定將102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3.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資料管制。
			合計	92分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高雄市政府各類災防標準作業程序均已納入災防分區之國軍單位，並完備各項支援作業事項。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5	1.高雄市政府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高雄後備指揮部參用。 2.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連絡官作業設備及所需通訊裝備。 3.依規定將連絡官派遣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聯絡電話名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8	1.依規定邀集國軍單位先期研討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並完成預置地點建置、救援、補給路線規劃。 2.建議請加強災害現地現況資源共享，俾利各救災單位於第一時間研商救災規劃，儘速完成救災任務。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3	1.國軍及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救災能量，建議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等資料，以利救災資源整合作業。 2.物資運送路線，建議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多規劃幾條預備運送物資路線。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2	1.市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有資料可查。 2.市府每年應與第四作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區完成災害防救支援協定簽署,各區域聯防單位應與所轄地區軍、警、憲、消單位相互簽訂為主,並按相對層級辦理,方符實際需求,期避免權責不清,支援困難。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20	1.依規定與國軍高雄總醫院簽定支援協定。 2.高雄市政府依規定將102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3.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資料管制。
			合計	93分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4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與陸戰66旅、新北市後備指揮部、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等單位均有簽訂支援協定，內容均針對雙方相互支援時機、支援內容及工作相目律定，並符合作業程序。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4	1. 災害應變中心有提供國軍作業席位，方便國軍聯繫本府各單位。並於國軍遭作息提供專用電腦，同時能登入EMIS系統隨時掌握災情。提供國軍專線電話，以期災害發生時能在第一時間內出動救災資源，提供即時之戰力 2. 新北市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聯絡官執行要點」將國軍單位聯絡官納入應變中心編組，並於應變中心開設時立即進駐應變中心，由派駐聯絡官進行相關兵力調派，協助救災。自101年5月至102年7月30日止，共計3次申請兵力。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9	新北市與區公所皆與國軍單位配合兵力預置事宜，並透過會報、兵棋推演等場合驗證並呈現。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3	1. 市府定期更新相關疏散撤離路線，俾於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動員國軍及其他能量進行撤離，提高疏散效率。 2. 新北市正府針對轄內易交通中斷地區及可能形成孤島地區等先行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研擬預備動線，及調查轄內可供直升機作業之場地，並藉大型兵棋推演加以呈現及驗證。 3.新北市區公所皆配有國軍兵力預置，並依各易生災害潛勢地區規劃疏散撤離能量。
五	兵力申制 兵請機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4	1.與國軍相關單位(陸戰66旅、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及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並訂定有申請項目、聯絡人員等資訊。 2.新北市政府與國軍合作辦理102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演習，總計申請兵力約250名、機具35類70件(輛)、直升機4架次。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9	1.新北市消防局已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 2.新北市被徵用之醫院為淡水馬偕醫院，本府業依規定提報相關人員名冊及病床數。急救責任醫院共15家依規定按季提報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其儲備量均與動員編管量一致。 3.市政府業依其轄區位置，與新北市後備指揮部、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陸軍66旅及龍潭甲型聯合保修廠簽訂災害防救相關支援協定書。
			合計	93分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市府與第五作戰區指揮部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市區級(北屯、大甲、龍井、烏日)災害防救演習有邀請後備指揮部及陸軍步兵第234旅參與演練，內容包含派駐應變中心聯絡官及協助民眾疏散撤離等。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4	1.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點明定豐原災害應變中心為本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2.應變中心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 3.有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9	對和平、新社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有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2	1.依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針對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空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有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 2.防汛演習兵棋推演有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並規劃國軍支援疏散撤離村、里演練 3.針對市太平區、東勢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新社區、和平區轄內易交通中斷地區，規劃物資預備運送動線，分為路運及空運二種運補機制。 4.依據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災民緊急撤離安置權責任務分工，有與國軍單位建立分工機制，並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申請。 5.有與國軍召開相關協商會議，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惟無相互簽定鄉民收容協定。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4	1.有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 2.市於102年3月4日辦理「臺中市政府102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國軍參演項目包含：派駐市及災害應變中心聯絡官、傷患運送、搭建履帶機動橋、派駐前進指揮所聯絡官、收容場所沐浴間、民眾撤離、災後復原及清理消毒。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9	1.臺中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有納入交通動員車輛、工程重機械編管，並函送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2.102年戰時預定徵用病床醫院有13間，共計1432床，其隨徵醫事人員名冊由各民間醫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按季更新並副知衛生局 3.衛生局與國軍臺中總醫院、第五作戰區、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簽定緊急醫療救護支援協定。 4.府衛生局訂有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有將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資源納入。
			合計	93分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4	1.臺南市政府與轄區內國軍部隊，簽訂相互支援協定，計有54工兵群等21個單位。 2.為整合協調防救災業務，建立應變機制，每年於防汛期前(5月20日)，邀集作戰區、臺南作戰分區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及相關機關召開年度救災兵力派遣、預置兵力、災民收容及相互支援協定簽訂等相關作業，研討及策定精進作為。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4	1.市、區規劃計38個災害應變中心，颱風或豪雨水災二級以上開設成立時，由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永華應變中心)，37區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開設成立，由編組連絡官進駐，國軍部隊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簡訊、傳真通報後，應於1小時內進駐。 2.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進駐機關單位均設置固定作業空間，有線電話(市話)、作業用電腦及盥洗等相關設施供連絡官作業使用。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均配置有衛星電話，當有、無線電及手機通聯失效時，可供緊急聯繫使用。
三	國軍兵力預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	災防辦公	9	於防汛期前(102年5月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置 規 劃	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室 (相關單位)		日),邀集作戰區、臺南災防分區及臺南後備指揮部召開年度救災兵力派遣、預置兵力派遣、救援路線及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規劃逕行研討及策定。
四	疏 散 撤 離 及 收 容 安 置 能 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室 (相關單位)	23	1.臺南市政府依 102 年災害防救暨疏散撤離支援協定書，包含 37 區簡易疏散避難地圖，重要疏散撤離路線及收容處所，供國軍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參考。 2.災民疏散撤離路線之規劃，係由協力團隊成大防災研究中心執行深耕計畫，將各區公所之疏散撤離路線納入年度災害防救計畫中律定，針對各區高災害潛勢區完成先期踏勘，就近規劃適宜收容處所，優先收容預防性疏散撤離人員為對象。
五	兵 力 申 請 機 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4	1.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二級以上開設時，各區公所為因應緊急應變處置作為，申請國軍兵力協助防災整備工作，均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填具「國軍兵力申請書」，依表格項目完成災情狀況、兵力需求、支援事項、聯絡人及報到地點等相關資料填寫，並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完成簽署後電傳作戰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兵力申請；相關申請單依年度各風災情形完成分類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卷，有資料可稽。 2.臺南市政府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假學甲區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先期協調會及各項演練均要求作戰區、臺南災防區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54 工兵群、臺南市憲兵隊等國軍單位配合執行，執行事項區分災民收容、災情蒐報、鄉民引導、秩序維護及土石清運、馬路清淤等相關演練項目，都能結合各單位功能、特性，發揮災害防救效能配合執行，該項演練成績經行政院評定為全國特優。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9	1.年度內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臺南市工務局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南工處養字 1020485502 號函，依規定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函送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參用，作為動員整備人力、車輛之規劃。 2.結合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物力動員車、機編管能量，統一納管年度編管之車輛、機具及工程重機械、操作人員資料，後續納入戰綜會報動員整備。
			合計	93 分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桃園縣政府各類災防標準作業程序均已納入災防分區之國軍單位，並完備各項支援作業事項。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5	1.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桃園後備指揮部參用。 2.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後備指揮部連絡官作業設備及所需通訊裝備。 3.確依規定將連絡官派遣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名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8	1.依規定邀集桃園後備指揮部先期研討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並已完成預置地點建置、救援、補給路線規劃。 2.請加強災害現地現況資源共享，俾利各救災單位於第一時間研商救災規劃，儘速完成救災任務。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3	1.國軍及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救災能量，建議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等資料，以利救災資源整合作業。 2.物資運送路線，建議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多規劃1至2條預備運送物資路線。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2	1.縣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有資料可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2.縣府每年應與第三作戰區完成災害防救支援協定簽署,各區域聯防單位應與所轄地區軍、警、憲、消單位相互簽訂為主,並按相對層級辦理,方符實際需求,期避免權責不清,支援困難。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20	1.依規定與國軍桃園總醫院簽定支援協定。 2.桃園縣政府依規定將102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3.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資料管制。
			合計	93分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4	101 及 102 年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第三作戰區、新竹後備指揮部、陸軍裝甲第 542 旅、新竹憲兵隊、聯勤第三地支部、陸軍航空第 601 旅、陸軍第六軍團 73 資電群、陸軍第六軍團 33 化兵群、陸軍步兵 206 旅、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參與演習。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3	1.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已建置國軍連絡官必要作業空間、設施及通信聯絡器材如各項資通訊設備及休憩空間。 2. 新竹縣已建立「本縣二十四小時災害緊急聯絡簿」、「新竹縣縣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表」，整合相關局處及軍方聯絡窗口；另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已設置與國軍部隊直通電話。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9	新竹縣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本府與國軍部隊指揮官及相關幕僚人員前往尖石鄉及五峰鄉勘查災害潛勢區域及兵力預置地點。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3	1. 13 鄉(鎮、市)各村里疏散撤離路線均先與軍方溝通、協調並制訂計畫。 2. 新竹縣針對縣內 13 鄉(鎮、市)已規劃完成預備運送動。 3. 新竹縣已完成各鄉(鎮、市)村里疏散避難能量調查，並將國軍疏散避難能量需求預劃提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4	1.新竹縣已建立有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之雙向溝通機制，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府或鄉鎮市將依規定填報表單申請國軍兵力支援；國軍方面亦會提前部署及預置兵力，並主動關心最新災情，以及時動員、調度兵力投入救災。 2.101及102年地震演習及本(102)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第三作戰區、新竹後備指揮部、裝甲第542旅、新竹憲兵隊、聯勤第三地支部、航空第601旅、73資電群、33化兵群、陸軍步兵206旅、陸軍特戰指揮部參與演習。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9	1.由轄區臺大竹東分院及竹東榮民醫院，負責軍需徵用病床之提供，且隨徵醫事人員名冊亦依規定按季更新。 2.衛生局訂有『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新竹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流程』。
			合計	92分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縣政府各類災防標準作業程序均已納入災防分區之國軍單位，並完備各項支援作業事項。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5	1.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後備指揮部連絡官作業設備及所需通訊裝備。 3.依規定將連絡官派遣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連絡電話名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8	1.依規定邀集後備指揮部先期研討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並已完成預置地點建置、救援、補給路線規劃。 2.建議加強災害現地現況資源共享，俾利各救災單位於第一時間研商救災規劃，儘速完成救災任務。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3	1.國軍及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救災能量，建議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等資料，以利救災資源整合作業。 2.另物資運送路線部分，建議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多規劃1至2條預備運送物資路線。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2	1.縣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有資料可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位)		2.縣府每年應與第三作戰區完成災害防救支援協定簽署,各區域聯防單位應與所轄地區軍、警、憲、消單位相互簽訂為主,並按相對層級辦理,方符實際需求,期避免權責不清,支援困難。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20	1.縣府依規定將 102 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資料管制。
			合計	93分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4	1.南投縣消防局與南投縣後備指揮部、陸軍兵整中心、南投憲兵隊均有簽訂支援協定，惟僅雙方協議，未統一召開協調會。 2.南投消防局辦理南投縣災害防救演習、仁愛鄉土石流災害演習、集集攔河堰均有邀請陸軍兵整中心及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參與指導。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3	1.縣及鄉鎮均規劃備援應變中心，並納入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頒發各單位(含兵整中心及南投縣後備指揮部、憲兵隊及埔里彈藥分庫)參據運用。 2.縣、鄉(鎮)市應變中心均有設置後備指揮官連絡官席位，建議增設聯防區連絡官席位，俾利災害發生時兵力申請作業 3.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將連絡官派遣作業納入，並完成緊急通報聯繫表更新。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9	聯防區(陸軍兵整中心)於101年12月11日邀集作戰區作戰處、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南投憲兵隊、埔里彈藥分庫等轄區部隊災防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實施預置兵力規劃研討，並納入聯防區102年災害防救計畫規範。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23	南投縣於3月22日辦理災防演習，分別於集集兵整中心及武昌宮演練災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收容及國軍協助鄉民疏散與撤離作業，相關規劃均納入聯防區年度災害防救計畫整備；另鄉鎮均依規範完成收容所設置，並納入鄉民收容作業程序規範。
五	兵力申制 請機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4	1.年度計「0602 地震」及「蘇力颱風」災情向聯防區提出兵力需求，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均依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後復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派遣連絡官偕同鄉鎮首長、承辦人及鄉鎮開口合約廠商實施四方會勘，續依需求與規定提出兵力申請。 2.年度各鄉鎮辦理災防演練及相關災防會議均有函文國軍單位(兵整中心、南投縣後備指揮部)派員與會。
六	國軍支援及 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8	1.南投縣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均每月更新，並由南投縣後備指揮部承參陳曉諭上士每月與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及民政處實施訪查，並呈報月報表至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備。 2.軍需徵用病床、衛材配合南投縣衛生局每月更新，並納入災防需求規劃。 3.聯防區已建立轄區內醫療院所醫療資源及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納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入年度災害防救計畫 附件，並訂有傷病處置 標準作業流程。 4.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統 由衛生局負責，需國軍 支援時將透過縣應變 中心實施協調與兵力 申請。
			合計	91 分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縣政府各類災防標準作業程序均納入災防分區之國軍單位，並完備各項支援作業事項。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5	1.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後備指揮部連絡官作業設備及所需通訊裝備。 3.依規定將連絡官派遣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名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8	1.依規定邀集國軍先期研討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並已完成預置地點建置、救援、補給路線規劃。 2.宜請加強災害現地現況資源共享，俾利各救災單位於第一時間研商救災規劃，儘速完成救災任務。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3	1.國軍及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救災能量，建議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等資料，以利救災資源整合作業。 2.有關物資運送路線方面，建議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多規劃幾條預備運送物資路線。

五	兵力 申請 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2	1.縣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有資料可查。 2.縣府每年應與第五作戰區完成災害防救支援協定簽署，各區域聯防單位應與所轄地區軍、警、憲、消單位相互簽訂為主，並按相對層級辦理，方符實際需求，期避免權責不清，支援困難。
六	國軍支援及 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20	1.縣府依規定將 102 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資料管制。
			合計	93 分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3	嘉義縣災害應變備援中心規劃於中埔鄉消防局第三大隊設置，惟國軍連絡官位置及設施僅以口頭告知，未納入相關計畫予以規範。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8	嘉義縣政府年度內未邀集作戰區針對災害潛勢區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實施先期研討。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0	1. 嘉義縣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計 35 個村里，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均未評估所需國軍支援兵力及輸具，不利及時應援任務執行。 2. 嘉義縣災害潛勢地區鄉民撤離路線規劃，為邀集作戰區、災防區等相關國軍單位共同研討。 3. 國軍及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救災能量，建議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等資料，以利救災資源整合作業。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20	
			合計	91分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屏東縣政府各類災防標準作業程序，已納入屏東災防區及恆楓災防區等7個國軍單位，完備各項支援作業事項。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5	1. 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屏東後備指揮部參用。 2. 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後備指揮部連絡官作業設備及所需通訊裝備。 3. 確依規定將連絡官派遣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名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8	有關屏東縣政府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共同研討判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部分，應將陸軍39化學兵群納入支援協定簽署，以利作業順遂。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3	國軍及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救災能量，建議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等資料，以利救災資源整合作業。

五	兵力 申請 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1.縣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備查。 2.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有協請國軍單位共同執行，並拍照存證。
六	國軍支援及 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7	建議第四作戰區及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提供國軍災防能量相關資訊予縣府，俾利有效資源整合。
			合計	93 分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3	1.102 年度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6 號暨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並邀集各國軍單位（第五作戰區及彰雲聯防分區等）參與本次萬安演習，驗證演習訓令計畫可行性。 2.有關國軍單位參與縣府相關教育訓練，計有 102 年度環保署辦理中部毒性化學災害防救動員研討會、消防局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測試演練。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4	1.備援應變中心建置於消防局所屬第一大隊會議室，並依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模擬災情測試演練，情境設定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地，因地震建築損毀無法運作，啟動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場所(第一大隊會議室)資料供參。 2.每年消防局函文災害防救相關局處、26 個公所、事業單單位，針對編組人員異動實施修訂，由消防局彙整製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9	1.縣府依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102 年 3 月 14 日後中戰訓字第 1020001859 號令轉第五作戰區「102 年度複合式災害防救實施計畫」，函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及消防局，以利規劃各項兵力預置工作。 2.另依彰化縣政府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實施大規模災害防救演習規劃，開口合約物資運送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路線圖、鹿港鎮、線西鄉、伸港鄉、芳苑鄉、大城鄉及二水鄉等 6 個公所災民收容疏散撤離路線圖配合辦理。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3	1.水災危險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規劃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能量，計有水災危險潛勢保全區域包含有大城鄉等 25 個鄉鎮，保全戶數約 2,891 戶，保全人數約 3,525 人；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分布於 2 鄉鎮（二水鄉-大園村、源泉村、倡和村；田中鎮-平和里、復興里等 5 個村里）保全戶數共 84 戶，人數 399 人。 2.縣府社會處檢送縣級開口契約民生物資運送規劃路線圖光碟案，本部於 101 年 3 月 1 日後彰化動字第 1010000796 號函送砲測中心及憲兵隊，以利國軍支援物資運送作業。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4	1.有關申請兵力所需表，由民政處於縣府網路公告，以供各鄉鎮公所使用，另於 0725 豪雨災害時，田中鎮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由彰雲聯防區協助土石流災後復原及蘇拉颱風期間，動員本部人員協助搜救民眾跌落彰化大排乙案。 2.102 年度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6 號暨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並邀集各國軍單位（第五作戰區及彰雲聯防分區等）參與本次萬安演習，驗證演習訓令計畫可行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9	1.為確實掌握與定期更新，每半年藉彰化縣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函文各局處室提供基本戰力調查表等數據，供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建立資料存管運用。 2.已完成彰化縣4家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共計300床之軍需病床已明確劃分，檢附徵用病床平面圖。 3.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規定，辦理轄區內13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簽約事宜。軍需徵用戰備藥品醫材編管量以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等4家為編管儲備單位，儲備量與編管量一致。
			合計	92分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3	依規定邀集國軍單位共同研討、制定相關支援作業及簽署支援協定，惟支援作業程序內容稍欠不足。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5	1.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基隆後備指揮部參用。 2.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後備指揮部連絡官作業設備及所需通訊裝備。 3.確依規定將連絡官派遣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名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8	1.建議地方災情資訊能盡速與國軍支援單位資源共享，俾利救災任務順遂。 2.依規定邀集作戰區對地區災害潛勢區規劃兵力預置，惟未規劃後續補給支援、救援路線。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2	1.民政局規劃先由警消協助鄉民撤離，人力不足時將另案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並依各單位特性律定權責分工。 2.疏散撤離路線均配合後備指揮部規劃制訂計畫。 3.惟未規劃交通中斷地區預備運送路線。 4.確依規定規劃基隆地區各國軍單位協助需疏散撤離村、里。 5.有規劃鄉民收容：外木山營區 200 人、內木山營區 150 人，合計可收容鄉民 350 人。並制定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序。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1.基隆市政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備查。 2.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有協請國軍單位共同執行，並拍照存證。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8	1.基隆市政府依規定將 102 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惟徵用醫事人員名冊僅有第 2 季，無第 1、3 季名冊。 3.依規定與國軍基隆分院建立支援協定。 4.有建立大量傷患處置要點，惟欠缺相關醫療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
			合計	91 分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市政府各類災防標準作業程序已納入災防分區之國軍單位，並完備各項支援作業事項。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5	1.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連絡官作業設備及所需通訊裝備。 3.確依規定將連絡官派遣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0	依規定邀集國軍先期研討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並已完成預置地點建置、救援、補給路線規劃。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2	1.國軍及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救災能量，建議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等資料，以利救災資源整合作業。 2.物資運送路線，建議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多規劃1至2條預備運送物資路線。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2	1.市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有資料可查。 2.市府每年應與第三作戰區完成災害防救支援協定簽署，各區域聯防單位應與所轄地區軍、警、憲、消單位相互簽訂為主，並按相對層級辦理，方符實際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求，期避免權責不清，支援困難。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8	1.市府依規定將 102 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資料管制，相關資料應依各季隨時更新修正。
			合計	92 分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市政府各類災防標準作業程序均已納入災防分區之國軍單位，並完備各項支援作業事項。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5	1.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連絡官作業設備及所需通訊裝備。 3.依規定將連絡官派遣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名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8	1.依規定邀集國軍先期研討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並已完成預置地點建置、救援、補給路線規劃。 2.宜再加強災害現地現況資源共享，俾利各救災單位於第一時間研商救災規劃，儘速完成救災任務。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3	1.國軍及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救災能量，建議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等資料，以利救災資源整合作業。 2.有關物資運送路線部分，建議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多規劃1至2條預備運送物資路線。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2	1.市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有資料可查。 2.市府每年應與第三作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區完成災害防救支援協定簽署,各區域聯防單位應與所轄地區軍、警、憲、消單位相互簽訂為主,並按相對層級辦理,方符實際需求,期避免權責不清,支援困難。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20	1.市府依規定將 102 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資料管制。
			合計	93 分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5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7	1. 臺東縣災害潛勢區保全戶疏散撤離計畫已完成，並函發國軍相關單位配合執行；唯未先期邀集國軍單位共同研討。 2. 臺東縣災害潛勢區保全戶疏散撤離已完成主要路線運輸規劃，唯未規劃備援路線，如遇道路中斷時，將影響救援時效。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0	臺東縣未針對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先期完成民眾疏散運輸需求，災害防救計畫未規劃需國軍支援兵力及輸具，如遇大型災害時，將無法立即調派兵力、機具支援保全戶疏散撤離任務。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臺東縣政府單獨彙編「國軍支援災害防救能量及申請程序」，並轉發至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位)		鄉鎮參考,可有效提升地方災害防救效能。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20	
			合計	92分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縣政府各類災防標準作業程序均已納入災防分區之國軍單位，並完備各項支援作業事項。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 (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5	1.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後備指揮部連絡官作業設備及所需通訊裝備。 3.依規定將連絡官派遣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名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8	1.依規定邀集後備指揮部先期研討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並已完成預置地點建置、救援、補給路線規劃。 2.建議加強災害現地現況資源共享，俾利各救災單位於第一時間研商救災規劃，儘速完成救災任務。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3	1.國軍及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救災能量，建議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等資料，以利救災資源整合作業。 2.有關物資運送路線部分，建議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多規劃幾條預備運送物資路線。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2	1.縣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有資料可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位)		2.縣府每年應與第二作戰區完成災害防救支援協定簽署,各區域聯防單位應與所轄地區軍、警、憲、消單位相互簽訂為主,並按相對層級辦理,方符實際需求,期避免權責不清,支援困難。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20	1.縣府依規定與國軍花蓮醫院簽定支援協定。 2.縣府依規定將 102 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3.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資料管制。
			合計	93分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縣政府各類災防標準作業程序均已納入災防分區之國軍單位，並完備各項支援作業事項。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5	1.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宜蘭後備指揮部參用。 2.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後備指揮部連絡官作業設備與所需通訊裝備。 3.依規定將連絡官派遣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連絡電話名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8	1.依規定邀集宜蘭後備指揮部先期研討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並已完成預置地點建置、救援、補給路線規劃。 2.宜請加強災害現地現況資源共享，俾利各救災單位於第一時間研商救災規劃，儘速完成救災任務。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3	1.國軍及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救災能量，建議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等資料，以利救災資源整合作業。 2.對易交通中斷地區之物資運送路線部分，建議多規劃1至2條預備運送物資路線。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2	1.縣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有資料可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位)		2.縣府每年應與第三作戰區完成災害防救支援協定簽署,各區域聯防單位應與所轄地區軍、警、憲、消單位相互簽訂為主,並按相對層級辦理,方符實際需求,期避免權責不清,支援困難。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20	1.縣政府依規定將 102 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徵用醫院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資料管制。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4	102 年度澎湖縣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6 號暨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並邀集各國軍單位參與本次萬安演習。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3	1. 平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派遣少校軍官至縣府民政處輪值軍政平台聯絡官，遇災害發生應變中心成立時，由中校科長進駐。 2. 每年消防局函文災害防救相關局處、26 個公所、事業單單位，針對編組人員異動實施修訂，由消防局彙整製作「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9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依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指導將第五作戰區「102 年度複合式災害防救實施計畫」，函知縣府社會處及消防局，以利規劃各項兵力預置工作。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3	1.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依複合式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規定，國軍單位各項救災、兵力及裝備派遣預置，並辦理大規模演習，規劃本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等 4 個公所辦理災民收容疏散撤離路線，函送砲測中心及憲兵隊，以利國軍單位配合先期制訂疏散撤離計畫。 2. 澎湖縣避難收容所場所開設作業程序及相關辦法規劃避難收容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工，必要時由縣府社會處或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向國軍提出申請協助避難收容。
五	兵力機制 兵請機申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4	1.有關國軍單位參與澎湖縣公所災害防救演練部分，計有馬公市、湖西鄉及白沙鄉等3個鄉鎮公所辦理年度防災演練，邀集國軍單位配合演練。 2.國軍於102年度配合澎湖縣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暨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9	1.為確實掌握與定期更新，每半年藉澎湖縣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函文本縣各局處室提供基本戰力調查表等數據，供後備指揮部建立資料存管運用。 2.已完成澎湖縣2家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澎湖三軍總醫院)共計300床之軍需病床已明確劃分，並檢附徵用病床平面圖。 3.澎湖縣2家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澎湖三軍總醫院)隨徵醫事人員名冊依規定完成更新。 4.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於101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澎湖三軍總醫院簽定支援協定。
			合計	92分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3	金門縣政府依規定邀集國軍單位共同研討、制定相關支援作業及簽署支援協定，惟支援作業程序內容稍欠不足。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 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 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 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5	1. 縣政府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參用。 2. 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設備及所需通訊裝備。 3. 依規定將連絡官派遣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名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8	依規定邀集作戰區對地區災害潛勢區規劃兵力預置，惟未規劃後續補給支援、救援路線。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 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 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 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2	1. 縣政府如於鄉民撤離人力不足時，將專案申請國軍兵力支援協助，並依各單位特性律定權責分工。 2. 疏散撤離路線已與國軍先行規劃制訂相關計畫。 3. 惟未規劃交通中斷地區相關預備運送路線。 4. 依規定規劃國軍單位協助需疏散撤離鄉民及收容安置。
五	兵力機制申制	1. 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5	依災害防救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備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後備指揮部 民政局 (相關單位)	18	1.金門縣政府依規定將102年度相關編管資料送交後備指揮部參用。 2.徵用醫院之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 3.建立大量傷患處置要點，惟欠缺相關醫療處置及後送之相關行動準據。
			合計	91分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3	依規定邀集國軍共同研討、制定相關支援作業及簽署支援協定，惟支援作業程序內容不夠充分。
二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5)	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相關單位)	14	1.依規定建置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參用。 2.應變中心依規定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設備及所需通訊裝備。 3.依規定將連絡官派遣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連絡電話名冊。
三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9	依規定邀集作戰區對地區災害潛勢區規劃兵力預置，惟未規劃後續補給支援、救援路線。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23	1.鄉民撤離人力不足時擬專案申請國軍兵力支援，並依單位特性律定各個分工權責。 2.疏散撤離路線已先行與國軍共同規劃並制訂相關計畫。 3.未規劃交通中斷地區預備運送路線。
五	兵力申請機制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14	1.連江縣政府依災防辦法向國軍申請兵力支援，並詳實填寫備查。 2.10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有協請國軍單位共同執行，並拍照存證。
六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	後備指揮部	18	1.連江縣政府依規定將102年度相關編管資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5)	民政局 (相關單位)		送交國軍單位參用。 2.徵用醫院之病床、醫藥衛材與醫事人員等依規定納入編管。 3.依規定與國軍基隆分院建立支援協定。 4.有建立大量傷患處置要點，惟相關醫療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內容不足。
			合計	91 分	

教育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4	1.貴局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以北市教安字第 1014004900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101 學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要求各校於 8 月 31 日前訂定符合當地環境及災害特性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但未提供各種災害潛勢分析資料給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2.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9 月 17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明細表」，貴局無函轉所屬學校記錄，僅有 101 年 9 月 5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8 月 30 日函文、102 年 5 月 2 日以北市教安字第 10235971500 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 4 月 30 日函文等紀錄。 3.貴局 102 年 1 月 12 日以北市教安字第 10232289900 號函送本部防災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並利用高中職、中、小學及幼兒園等成員成立教育輔導小組，協助審查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紀錄並陳核長官。 4.貴局 102 年 1 月 24 日以北市教安字第 10232449100 號函送教育輔導小組審查高中職校意見，有紀錄並陳核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長官。 5.貴局已於102年4月1日函轉本部「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規定，已規定學校於每年2次將輻射災害納入考量，並要求所轄學校適時調整修正相關防災計畫。 6.貴局已於102年4月9日函轉國教署之「請督導轄屬(區)學校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救計畫並強化防汛整備作為」規定，有要求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災計畫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緊急聯絡網、避難逃生路線、防救編組等是否結合實況及現員，但抽查臺北市陽明山國民小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其防災教育網無資料可查。 7.貴局已於102年2月8日函轉內政部主管之「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本部102年2月4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12911號)，要求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修正相關防救計畫等工作。 8.貴局已於101年11月6日以北市教工字第10143576500號函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更新作業規定。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1.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2.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貴局已於102年4月9日函轉國教署規規定，要求所轄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地震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災演練，各班級應製作緊急逃生(路線)圖，公布於教室內讓學生參考，101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均有訪視紀錄備查。 2.貴局已於102年4月16日函轉本部4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51721A號函文規定，要求轄屬學校針對其特性及災害潛勢狀況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確實建立並公告校園疏散避難圖，及進行宣教或融入相關課程，俾利落實防災疏散及防護演練活動，以強化師生正確的地震防處應變作為，但無輔導紀錄可查，均以101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訪視紀錄備查。 3.貴局已於102年3月8日函轉本部「請各級學校(館所)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安全空間防汛安全檢測及加強防汛整備工作」，並有相關有紀錄備查，但無學校檢查表與改善紀錄。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2.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3.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貴局已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貴局對於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針為未點閱學校進行督考作為。 3.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系統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已填復完成。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分）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 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 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 貴局對於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均能掌握。 2. 貴局對於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已完成清查與協處管制作為。 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進度一致。 4.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貴局均有輔導紀錄可查。
			合計	89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7	1. 貴局公告發送土石流防災地圖資訊給所轄學校，未提供其他災害潛勢分析資料給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2. 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9 月 17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明細表」，貴局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9 月 18 日函轉，有紀錄可查。 3. 貴局 101 年 9 月 24 日起召開 3 次「防災輔導小組會議」，並輔導 41 所學校，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審查成績，並持續要求學校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紀錄並陳核長官。 4. 貴局已於 102 年 1 月 21 日陳報「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核結資料及成果，以強化防災教育輔導小組運作機制，有紀錄備查。 5. 貴局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函轉本部「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規定，有紀錄備查。 6. 貴局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公告並於 4 月 15 日函轉國教署之「請督導轄屬（區）學校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救計畫並強化防汛整備作為」規定，加強檢視學校災害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計畫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緊急聯絡網、避難逃生路線、防救編組等是否結合實況及現員，無相關督考資料可查，均以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訪視紀錄備查。 7.貴局對於內政部所含頒「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要求於 4 月份配合「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更新作業，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修正相關防救計畫等工作，有紀錄備查。 8.貴局 10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已完成 375 校填報作業，並利用管制表持續稽核所屬學校更新「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有紀錄備查。 9.貴局並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函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說明會函文，並要求與掌握承辦業務同仁(含新進)出席情形紀錄。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 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 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1	1.貴局已於 102 年 4 月 8 日公告，並利用防災資訊平台要求所轄學校指定簽收國教署規規定，要求所轄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地震防災演練，各班級應製作緊急逃生(路線)圖，公布於教室內讓學生參考，查無相關督考資料，均以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訪視紀錄備查。 2.貴局已於 102 年 5 月 3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日函轉本部 4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51721A 號函文規定，要求轄屬學校針對其特性及災害潛勢狀況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確實建立並公告校園疏散避難圖，及進行宣教或融入相關課程，俾利落實防災疏散及防護演練活動，以強化師生正確的地震防處應變作為，無相關督考資料可查，均以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訪視紀錄備查。 3.貴局已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函轉本部「請各級學校(館所)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安全空間防汛安全檢測及加強防汛整備工作」，並有相關有紀錄備查，有學校改善紀錄。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 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 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貴局已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貴局對於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針為未點閱學校進行督考作為。 3.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系統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已填復完成。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 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 貴局對於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均能掌握。 2. 貴局對於鄰近活動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制情形。(6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1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已完成清查與協處管制作為。 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進度一致。 4.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貴局均有輔導紀錄可查。
			合計	93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6	1.貴局於 101 年 8 月 8 日研習時發送土石流、易淹水、順向坡與活動斷層防災地圖資訊給所轄學校，但未提供資訊連結給轄屬學校參考運用。 2. 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9 月 17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明細表」，貴局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9 月 19 日函轉，有紀錄可查。 3.貴局 101 年 10 月 9 日外聘 4 位委員進行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於 101 年 11 月完成全市 299 校審查，並持續要求學校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紀錄並陳核長官。然抽查發現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依據不同災害有完整規劃，不能把地震的避難路線也用於土石流的路線規劃。 4.貴局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陳報「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核結資料及成果，以強化防災教育輔導小組運作機制，有紀錄備查。 5.貴局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先公告接待學校、6 月 5 日修正演練腳本後於 102 年 11 月函轉本部「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規定，有紀錄備查。 6.貴局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函轉國教署之「請督導轄屬（區）學校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救計畫並強化防汛整備作為」規定，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災計畫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緊急聯絡網、避難逃生路線、防救編組等是否結合實況及現員，無相關督考資料可查，均以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訪視紀錄備查。 7.貴局已於 2 月 6 日函轉內政部所含頒「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有紀錄備查。 8.貴局 101 年 11 月 1 日要求且持續稽核所屬學校更新「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有紀錄備查。 9.貴局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函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說明會函文，並要求與掌握承辦業務同仁(含新進)出席情形紀錄。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 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 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9	1.貴局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函轉所轄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地震防災演練，各班級應製作緊急逃生(路線)圖，公布於教室內讓學生參考，有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訪視紀錄備查。 2.貴局已函轉本部 4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20051721A 號函文規定，要求轄屬學校針對其特性及災害潛勢狀況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確實建立並公告校園疏散避難圖，及進行宣教或融入相關課程，俾利落實防災疏散及防護演練活動，以強化師生正確的地震防處應變作為，無相關督考資料可查，均以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訪視紀錄備查。 3.貴局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函轉本部「請各級學校(館所)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安全空間防汛安全檢測及加強防汛整備工作」，並有相關有紀錄備查，並未要求轄屬學校於汛期前完成防汛檢查。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 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 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貴局已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貴局對於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針為未點閱學校進行督考作為。 3.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系統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已填復完成。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 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 貴局對於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均能掌握。 2. 貴局對於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1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尺內學校已完成清查與協處管制作為。 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進度一致。 4.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貴局均有輔導紀錄可查。
			合計	90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6	1.貴局 101 年 12 月 3 日提供地震、颱風、坡地災害，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敏感地質圖資等資料給各校參考運用，但未於防災教育資訊成果網提供相關單位連結。 2.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9 月 17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明細表」，貴局已於 101 年 9 月 19 日、9 月 24 日函轉，有紀錄可查。 3.貴局 10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9 日分別辦理研習指導所轄學校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紀錄並陳核長官。 4. 貴局審查 254 所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02 年 3 月函送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意見，有紀錄並陳核長官，然抽查發現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依據不同災害有完整規劃，不能把地震的避難路線也用於土石流的路線規劃。 5.貴局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實施現地訪視輔導，並有紀錄並陳核長官。 6.貴局已由設施科科長簽核有關 102 年 4 月 1 日本部「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規定，並且規定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每年 6 月份公告學校周邊輻射影響資料。 7.貴局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函轉國教署之「請督導轄屬（區）學校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救計畫並強化防汛整備作為」規定，有要求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災計畫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緊急聯絡網、避難逃生路線、防救編組等是否結合實況及現員，有相關自主檢核總表紀錄。 8.貴局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函轉內政部主管之「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要求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修正相關防救計畫等工作。 9.貴局 101 年 12 月 6 日要求所屬學校更新「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已有 306 校完成更新。 10.貴局並於 102 年 1 月 12 日函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說明會函文，並要求與掌握承辦業務同仁(含新進)出席情形紀錄。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 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 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1	1. 貴局透過防災教育資訊成果網統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辦理 306 場次，有紀錄備查。 2. 貴局已於 102 年 3 月 31 日、4 月 10 日 2 次函文要求所轄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地震防災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演練，各班級應製作緊急逃生(路線)圖，公布於教室內讓學生參考，無相關督考資料可查，均以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訪視紀錄備查。 3. 貴局已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函轉本部 4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51721A 號函文規定，要求轄屬學校針對其特性及災害潛勢狀況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確實建立並公告校園疏散避難圖，及進行宣教或融入相關課程，俾利落實防災疏散及防護演練活動，以強化師生正確的地震防處應變作為，並但無輔導紀錄可查，均以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訪視紀錄備查。 4. 貴局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函轉本部「請各級學校(館所)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安全空間防汛安全檢測及加強防汛整備工作」，並要求各校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必須針對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進行安全檢測，並將結果載明於自主檢核總表，有紀錄備查。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	縣市政府教育	25	1. 貴局已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分)	局處		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 貴局對於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針為未點閱學校進行督考作為。 3. 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系統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已填復完成。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1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 貴局對於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均能掌握。 2. 貴局對於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已完成清查與協處管制作為。 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進度一致。 4.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貴局均有輔導紀錄可查。
			合計	92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6	1. 貴局僅用紙本(1020443568 號通報)提供潛勢分析資訊給所轄學校，但未提供各種災害潛勢分析資料給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2. 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9 月 17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明細表」，貴局已函轉，有紀錄可查。 3. 貴局 102 年 2 月 26 日、3 月 26 日分別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有紀錄並陳核長官。 4. 貴局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陳報「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核結資料及成果，以強化防災教育輔導小組運作機制，有紀錄備查。 5. 貴局已由電子公告本部「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規定，有紀錄備查。 6. 貴局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轉國教署之「請督導轄屬（區）學校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救計畫並強化防汛整備作為」規定，已掌握 87 校易淹水學校名單，有要求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災計畫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緊急聯絡網、避難逃生路線、防救編組等是否結合實況及現員，由防災演練抽訪小組於 102 年 3 月 4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日及4月15日進行無預警抽訪地震演練等實地驗證工作，有紀錄備查。 7.貴局已於2月20日函轉內政部所含頒「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要求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修正相關防救計畫等，有紀錄備查。 8.貴局101年10月31日要求所屬學校更新「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有紀錄備查。 9.貴局並於102年1月12日函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說明會函文，並要求與掌握承辦業務同仁(含新進)出席情形紀錄。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9	1.貴局利用防災演練抽訪小組於102年3月28日至培文國小進行無預警抽訪地震演練等實地驗證工作，有紀錄備查。 2.貴局已函轉本部4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51721A號函文規定，要求轄屬學校針對其特性及災害潛勢狀況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確實建立並公告校園疏散避難圖，及進行宣教或融入相關課程，俾利落實防災疏散及防護演練活動，以強化師生正確的地震防處應變作為，但無輔導紀錄可查，均以101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訪視紀錄備查。 3.本部3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32341號防汛函文規定，貴局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函轉本部 102 年 3 月 6 日函文，抽查土庫國小與七股國小防汛檢查表的資料，為 102 年 8 月 1 日與 8 月 2 日資料，未能於汛期完成各項防汛整備檢查工作。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 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 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 貴局已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 貴局對於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針為未點閱學校進行督考作為。 3. 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系統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已填復完成。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 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 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 分) 1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 貴局對於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均能掌握。 2. 貴局對於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已完成清查與協處管制作為。 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進度一致。 4.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貴局均有輔導紀錄可查。
			合計	90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7	1.貴局僅提供「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未提供各種災害潛勢分析資料給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2.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9 月 17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明細表」，貴局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9 月 18 日函轉，有紀錄可查。 3.貴局委請國立臺灣大學防災輔導團協助審查 254 所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有紀錄並陳核長官。 4.貴局 102 年 3 月函送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意見，有紀錄並陳核長官。 5.貴局已函轉本部「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規定。 6.貴局已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函轉國教署之「請督導轄屬（區）學校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救計畫並強化防汛整備作為」規定，有要求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災計畫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緊急聯絡網、避難逃生路線、防救編組等是否結合實況及現員，無相關督考資料可查，均以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訪視紀錄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備查。 7.貴局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函轉內政部「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本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12911 號),要求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修正相關防救計畫等工作。 8.貴局已要求所屬學校更新「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9.貴局並於 102 年 1 月 12 日函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說明會函文,並要求與掌握承辦業務同仁(含新進)出席情形紀錄。 10.貴局訂定所屬學校防災校園建置 4 年計劃,每年度進行各校工作檢核與評比,有紀錄備查。
二	學校防災演 練管制與督 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 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 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1	1.貴局已於 102 年 4 月 8 日函轉國教署規定,要求所轄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地震防災演練,各班級應製作緊急逃生(路線)圖,公布於教室內讓學生參考,無相關督考資料可查均以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訪視紀錄備查。。 2.貴局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函轉本部 4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51721A 號函文規定,要求轄屬學校針對其特性及災害潛勢狀況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確實建立並公告校園疏散避難圖,及進行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宣教或融入相關課程，俾利落實防災疏散及防護演練活動，以強化師生正確的地震防處應變作為，但無輔導紀錄可查，均以 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訪視紀錄備查。 3.貴局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函轉本部「請各級學校(館所)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安全空間防汛安全檢測及加強防汛整備工作」，並有相關有紀錄備查，有學校改善紀錄。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 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 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貴局已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貴局對於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針為未點閱學校進行督考作為。 3.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系統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已填復完成。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 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 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 分) 1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 貴局對於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均能掌握。 2. 貴局對於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已完成清查與協處管制作為。 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進度一致。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 (4分)			4.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貴局均有輔導紀錄可查。
			合計	93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7	1 建置專屬網頁公告土石流防災地圖資訊給所轄學校，提供其他災害潛勢分析資料給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2. 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9 月 17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明細表」已函轉，有紀錄可查。 3.每學期召開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輔導學校，告審查成績，並持續要求學校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有紀錄備查。 4.已陳報「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核結資料及成果，以強化防災教育輔導小組運作機制，有紀錄備查。 5.函轉本部「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規定，有紀錄備查。 6.已函轉國教署之「請督導轄屬（區）學校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救計畫並強化防汛整備作為」規定，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災計畫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緊急聯絡網、避難逃生路線、防救編組等是否結合實況及現員，。 7.對於內政部所含頒「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要求配合「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管理系統」更新作業，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修正相關防救計畫等工作，有紀錄備查。 8.已完成填報作業，並利用管制表持續稽核所屬學校更新「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有紀錄備查。 9.函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說明會函文，並掌握承辦業務同仁(含新進)出席情形紀錄。
二	學校防災演 練管制與督 導成效	4.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5.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6.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4	1.已於並利用防災資訊平台要求所轄學校指定簽收國教署規規定，要求所轄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地震防災演練，各班級應製作緊急逃生(路線)圖，公布於教室內讓學生參考。 2.已函轉本部4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51721A號函文規定，要求轄屬學校針對其特性及災害潛勢狀況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確實建立並公告校園疏散避難圖，及進行宣教或融入相關課程，俾利落實防災疏散及防護演練活動，以強化師生正確的地震防處應變作為。 3.已函轉本部「請各級學校(館所)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安全空間防汛安全檢測及加強防汛整備工作」，並有相關有紀錄備查
三	本部校安中 心網頁相關	4.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	縣市政府教育	23	1.已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訊息掌握與 管制填報情形	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5.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6.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分)	局處		告之重要訊息。 2.對於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針對為未點閱學校進行督考作為。 3.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系統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已填復完成。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5.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 6.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 7.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8.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5. 對於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均能掌握。 6. 無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 7.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進度一致。 8.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貴局均有輔導紀錄可查。
			合計	94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7	1 連結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管理系統」網址（http://safecampus.edu.tw/）公告於本縣防災教育資訊網，以利各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1.2 將災害潛勢分析的資料連結公告於本縣防災教育資訊網，以利各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2 於 101 年 11 月 12-13 日辦理在校級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運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管理系統」及各種災害潛勢地圖（土石流、海嘯、淹水……），指導全縣國中小防災教育業務承辦人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3. 每年定期辦理在校級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指導全縣國中小防災教育業務承辦人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4. 於 101 年 7 月 19、20 日辦理校園防災計畫書審查會議及審查作業，聘請防災教育輔導團及教育部防災教育推動辦公室鍾松晉副教授共同參與審查及指導修正作業。 5. 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缺失學校，函文委員審查意見，請其修正後送府備查並重新上傳於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學校防災教育網頁。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缺失學校，函文委員審查意見，請其修正後送府備查並重新上傳於學校防災教育網頁。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缺失學校，函文委員審查意見，請其修正後送府備查並重新上傳於學校防災教育網頁。
二	學校防災演 練管制與督 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4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校辦理防災演練期程表。 2. 101 年 4 月-6 月，防災教育輔導團編組實地到 28 校督導訪視。101 年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本處副處長及課程督學實地到 28 校督導訪視。 3. 於每年 1 月辦理消防設施檢修申報作業，並於 7-8 月辦理消防設施缺失改善，101 年共補助 161 所學校(含分校、分部)改善經費 936 萬 7,826 元。 4 於 101 年 8 月 24 以府教 國 字 第 1010169428 號函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3 日臺國（一）字 第 1010157691 號函，請各校於開學前完成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 5. 102 年 3 月 13 日府教 國字第 1020044166 號函轉教育部 102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32341 號函，請各校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空間防災安全檢測及各項防汛整備工作。 6.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府教國字第 1010222088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15 日府教國字第 1020072919 號函轉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請各校加強檢查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通風環境，並協助調查寄宿(租賃)校外學生資料，將協請消防局訪視。 7.請各校於每月依據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檢查校內所有建築物安全，並將結果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送府備查。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 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 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3	1.以最新消息公告請各校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並管考未點閱訊息學校。 2.列入校長會議重要事項報告。以最新消息公告請有災損學校立即至校安中心填報。 3.各校於校安中心填報災損情況，該府填復辦理情形。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 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 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 分） 1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對於所轄學校在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召開列管會議督導執行進度得 3 分。 2.對於所轄學校在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瞭解其執行進度，輔導及協助學校委託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等學術單位進行審查作業。得 3 分。對於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均能掌握。 3.無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 4.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進度一致。 5.「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均有輔導紀錄可查。 6.對於在鄰近活動斷層內之學校，經 鈞部列管為 2 校 8 棟，現已完成初、詳評及補強工程，並已解除列管在案。得 3 分。 7.對於在順向坡 200 公尺內之學校，經列管計 18 校，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及 25 日會勘完成清查 18 校，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委託學者辦理現勘 3 校，其結果為暫無疑慮，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教國字第 1000148989 號函行文前揭 18 校將順向坡潛勢災害納入校園防災防救計畫，並已解除列管在案。得 3 分。 8.對於所轄學校在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與彙報教育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得 4 分。 9.本府業於 99 年 6 月 4 日以府教國字第 0990096641 號函轉發該函，請各校定期實施校舍結構安全檢核並加強維護保養。得 2 分。 10.本縣各國中小均已成立「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得 2 分。 11.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請各校提報前半年度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核結果。得 2 分。
			合計	94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9	1. 公告發送土石流防災地圖資訊給所轄學校，提供其他災害潛勢分析資料給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2. 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9 月 17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明細表」已函轉，有紀錄可查。 3. 每學期召開會議，並配合縣府邀請專家學者輔導學校，告審查成績，並持續要求學校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有紀錄備查。 4. 已於陳報「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核結資料及成果，以強化防災教育輔導小組運作機制，有紀錄備查。 5. 函轉本部「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規定，有紀錄備查。 6. 已函轉國教署之「請督導轄屬（區）學校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救計畫並強化防汛整備作為」規定，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災計畫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緊急聯絡網、避難逃生路線、防救編組等是否結合實況及現員，。 7. 對於內政部所含頒「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要求配合「全國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更新作業，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修正相關防救計畫等工作，有紀錄備查。 8.已完成填報作業，並利用管制表持續稽核所屬學校更新「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有紀錄備查。 9.函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說明會函文，並掌握承辦業務同仁(含新進)出席情形紀錄。
二	學校防災演 練管制與督 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4	1.已於並利用防災資訊平台要求所轄學校指定簽收國教署規規定，要求所轄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地震防災演練，各班級應製作緊急逃生(路線)圖，公布於教室內讓學生參考。 2.已函轉本部4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51721A號函文規定，要求轄屬學校針對其特性及災害潛勢狀況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確實建立並公告校園疏散避難圖，及進行宣教或融入相關課程，俾利落實防災疏散及防護演練活動，以強化師生正確的地震防處應變作為。 3.已函轉本部「請各級學校(館所)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安全空間防汛安全檢測及加強防汛整備工作」，並有相關有紀錄備查
三	本部校安中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	縣市政	21	1.已指派專人點閱本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分)	府教育局處		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對於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針對為未點閱學校進行督考作為。 3.所轄學校填報 0327 震災損系統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已填復完成並自行列管。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1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 對於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已全數發包。 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皆補助監測經費。 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進度一致。 4.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貴局均有輔導紀錄可查。
			合計	94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6	1 建置專屬網頁公告發送土石流防災地圖資訊給所轄學校，提供其他災害潛勢分析資料給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2. 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9 月 17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明細表」已函轉，有紀錄可查。 3.每學期召開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輔導學校，告審查成績，並持續要求學校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有紀錄備查。 4.已於陳報「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核結資料及成果，以強化防災教育輔導小組運作機制，有紀錄備查。 5.函轉本部「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規定，有紀錄備查。 6.已函轉國教署之「請督導轄屬（區）學校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救計畫並強化防汛整備作為」規定，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災計畫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緊急聯絡網、避難逃生路線、防救編組等是否結合實況及現員，。 7.對於內政部所含頒「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要求配合「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管理系統」更新作業，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修正相關防救計畫等工作，有紀錄備查。 8.已完成填報作業，並利用管制表持續稽核所屬學校更新「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有紀錄備查。 9.函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說明會函文，並掌握承辦業務同仁(含新進)出席情形紀錄。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4	1.已於並利用防災資訊平台要求所轄學校指定簽收國教署規規定，要求所轄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地震防災演練，各班級應製作緊急逃生(路線)圖，公布於教室內讓學生參考。 2.已函轉本部4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51721A號函文規定，要求轄屬學校針對其特性及災害潛勢狀況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確實建立並公告校園疏散避難圖，及進行宣教或融入相關課程，俾利落實防災疏散及防護演練活動，以強化師生正確的地震防處應變作為。 3.已函轉本部「請各級學校(館所)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安全空間防汛安全檢測及加強防汛整備工作」，並有相關有紀錄備查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	縣市政府教育	22	1.已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訊息掌握與 管制填報情形	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分)	局處		告之重要訊息。 2.對於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針對為未點閱學校進行督考作為。 3.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系統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已填復完成。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1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9	1. 對於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均能掌握。 2. 無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 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進度一致。 4.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貴局均有輔導紀錄可查。
			合計	91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運用各種管道轉知及輔導各級學校依該校災害潛勢分析辦理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情形公告於本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網站。 2.定期由籌組之防災教育輔導委員審查及指導修正各校之災害防救計畫。 3.針對各級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訂有成績管制，並邀請專家學者至校輔導，本年度計有大同國小等 10 校。 4.確實將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操作手冊公告於本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網站，提供學校操作使用。 5.101 年 11 月 1 日府教國字第 1010340249 號函轉知學校於 11 月 22 日前配合至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管理系統」更新災潛資料。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指南」等相關資料編定海區學校辦理複合式災害示範演練（東石國小）、山區辦理地震災害逃生防護示範演練（民雄國中）確實並要求學校每學期至少完成乙次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公函及成果資料）。 2.定期對轄內各學校執行管制考核，備有執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行成績可稽，並就學校辦理情形辦理成績評比，成果不佳學校給予適切輔導改善。 3.確實函文各校執行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備有檢核表供稽，且利用各視導區督學訪視學校時確實督導，務必完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防範作為。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 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 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4	1.於校長會議中宣導「學校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督導各校點閱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 3.上網公告未點閱學校名單。請參閱教育資訊網管考依據。 4.確實辦理彙整學校災損情形，並填報主政單位處理情形。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 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 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 分) 1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102 年度補強工程因核定時間較晚，目前以完成經費動支，且以先行通知校方著手辦理，目前審核相關發包書圖中。 2.近斷層校舍均以詳細評估完竣，並已完成需補強之校舍。 3.檢附網站下載統計表。 4.本府於 99.6.25 日府教國字第 0990107855 號函文各校辦理。 5.本府於 100.12.30 日府教國字第 1000219230 號函成立督導查核委員會。 6.檢附最近一期查核紀錄。
			合計	94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7	1. 公告發送土石流防災地圖資訊給所轄學校，提供其他災害潛勢分析資料給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2. 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9 月 17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明細表」，已函轉，有紀錄可查 3. 每學期召開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輔導學校，告審查成績，並持續要求學校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有紀錄備查。 4. 已於陳報「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核結資料及成果，以強化防災教育輔導小組運作機制，有紀錄備查。 5. 函轉本部「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規定，有紀錄備查。 6. 已函轉國教署之「請督導轄屬（區）學校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救計畫並強化防汛整備作為」規定，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災計畫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緊急聯絡網、避難逃生路線、防救編組等是否結合實況及現員，。 7. 對於內政部所含頒「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要求配合「全國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更新作業，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修正相關防救計畫等工作，有紀錄備查。 8.已完成填報作業，並利用管制表持續稽核所屬學校更新「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有紀錄備查。 9.函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說明會函文，並掌握承辦業務同仁(含新進)出席情形紀錄。
二	學校防災演 練管制與督 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4	1.已於並利用防災資訊平台要求所轄學校指定簽收國教署規規定，要求所轄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地震防災演練，各班級應製作緊急逃生(路線)圖，公布於教室內讓學生參考。 2.已函轉本部4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51721A號函文規定，要求轄屬學校針對其特性及災害潛勢狀況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確實建立並公告校園疏散避難圖，及進行宣教或融入相關課程，俾利落實防災疏散及防護演練活動，以強化師生正確的地震防處應變作為。 3.已函轉本部「請各級學校(館所)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安全空間防汛安全檢測及加強防汛整備工作」，並有相關有紀錄備查
三	本部校安中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	縣市政	21	1.已指派專人點閱本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分)	府教育局處		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2.對於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針對為未點閱學校進行督考作為。 3.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系統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已填復完成。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1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 對於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均能掌握。 2. 無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 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進度一致。 4.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貴局均有輔導紀錄可查。
			合計	92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2	1 於教育處網頁公告相關防災地圖資訊給所轄學校，提供資料給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2. 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9 月 17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明細表」已函轉，有紀錄可查。 3.每學期召開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輔導學校，告審查成績，並持續要求學校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有紀錄備查。 4.已於陳報「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核結資料及成果，以強化防災教育輔導小組運作機制，有紀錄備查。 5.函轉本部「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規定，有紀錄備查。 6.已函轉國教署之「請督導轄屬（區）學校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救計畫並強化防汛整備作為」規定，加強檢視學校災害防災計畫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緊急聯絡網、避難逃生路線、防救編組等是否結合實況及現員，。 7.對於內政部所含頒「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要求配合「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更新作業，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修正相關防救計畫等工作，有紀錄備查。 8.已完成填報作業，並利用管制表持續稽核所屬學校更新「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有紀錄備查。 9.函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說明會函文，並掌握承辦業務同仁(含新進)出席情形紀錄。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7.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8.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9.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4	1.已於並利用防災資訊平台要求所轄學校指定簽收國教署規規定，要求所轄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地震防災演練，各班級應製作緊急逃生(路線)圖，公布於教室內讓學生參考。 2.已函轉本部4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51721A號函文規定，要求轄屬學校針對其特性及災害潛勢狀況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確實建立並公告校園疏散避難圖，及進行宣教或融入相關課程，俾利落實防災疏散及防護演練活動，以強化師生正確的地震防處應變作為。 3.已函轉本部「請各級學校(館所)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安全空間防汛安全檢測及加強防汛整備工作」，並有相關有紀錄備查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	7.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4	1.已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管制填報情形	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 分) 8.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 分) 9.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 分)			2.對於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已針對為未點閱學校進行督考作為。 3.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系統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已填復完成。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9.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 分) 10.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 分) 11.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 分) 12.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9. 對於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均能掌握。 10.無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 11.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進度一致。 12.「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貴局均有輔導紀錄可查。
			合計	90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2	1. 市府防災網頁掛載災害潛勢威脅統計分析表，提供並管制縣內所轄學校點閱及填報情形；惟可增加填報作業及管制功能。 2. 依規定邀請學者專家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 3. 對各校災害防救計畫審查意見，未彙整陳核並函發各校修訂參考依據。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9	1. 依規定建立各校實施校園防災演練日程管制表，管制表內容可增加演練項目、時段等資料以利驗證執行成效。 2. 對各校實施演練督導紀錄未彙整陳核並函發各校參考。 3. 每年5月彙整所轄學校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核表，追蹤管制各校填報情形。 4. 建議至少半年實施一次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核。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 教育處特教科莊雅雯科員負責校安中心重要訊息點閱，公告、彙辦及分送處理，並對未如期填報之學校實施稽催，有效管制執行成效。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分)			2.對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狀況，能有效指導學校積極處理，並針對嚴重受災學校即時勘驗，以充分掌握各校災情。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1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8	1.102 管制縣內所轄學校建築物補強計6棟，詳評6棟，均完成管制作業。 2.彙整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聯絡窗口管制表，內容可增加詳細資料。
			合計	84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9	1.新竹市政府防災網頁掛載災害潛勢威脅統計分析表，供各校參考並管制所轄學校點閱及填報情形。 2.101.7.13 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101.12.18 依審查紀錄函發各校參考，並管制修正事項。 3.建議市政府防災網頁可增加填報作業能量，彌補人力不足及減少公文負荷，快速精準掌握資訊有效指導，以達管考效能。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3	1.利用督學訪視驗證各校學期防震災演練情形，督導紀錄陳核函發各校參考改進。 2.每月彙整學校「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核表陳核，有效管制執行成效。 3.依規定建立所轄學校每學期「防震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惟內容需加強並陳核。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 教育處各科分別由專人負責校安中心重要訊息點閱、分會並追蹤管制處理情形。 2.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以公務簽收及簡訊作業，落實管考作為。 3. 針對各校校安中心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填復狀況)(10分)			災損填報能即時有效指導及協處，並有效管制陳核，資料詳實。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1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7	1.102年度校舍補強5校6棟，均有效管制執行進度。 2.鄰近活動斷層學校計8所(國中6所，國小2所)，均有效清查及管制。 3.各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作業，均有效管制並配合本部相關資料填報。 4.依規定建立對各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編組聯絡窗口管制表，惟內容需加強並陳核。
			合計	94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9	1. 市政府防災網掛載災害潛勢威脅統計分析表，提供縣內所轄學校點閱及填報情形。 2. 建議市政府防災網頁可增加填報作業能量，彌補人力不足及減少公文負荷，快速精準掌握資訊有效指導，以達管考效能。 3. 101年度未委請專家學者審查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 依規定建立各校學期初複合式防震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惟資料內容宜加強。 2. 管制所轄學校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惟對各校實施演練督導紀錄未彙整書面資料呈現。 3. 每月彙整所轄學校「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核表，陳核內容請加強。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 由專人負責校安中心重要訊息點閱，公告、彙辦及分送處理，並追蹤管制處理情形。 2. 對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狀況，能有效指導學校積極處理。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分）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1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8	1.102年縣內所轄學校建築物補強均有效完成管制作業。 2.依規定建立對各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編組聯絡窗口管制表，惟內容需加強。
			合計	82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縣府防災教育網頁依規定架設，提供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惟建議可增加各校表報作業填報管制功能。 2.101.5.18 召開縣內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邀請多位校長及學者擔任委員；惟指導修正意見未彙整陳核並函發各校參考改進。 3.管制各校對校安災損填報系統、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填報情形，並對未按時填報學校進行稽催。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7	1.管制所轄學校每學期防災演練，其實施日程管制表內容欠詳實，無法有效驗證各校實施成效。 2.對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演練督導紀錄，未彙整陳核後函發各校參考改進。 3.定期彙整所轄學校「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核表，陳核內容請加強。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由專人負責校安中心重要訊息點閱，公告並追蹤管制各校點閱狀況。 2.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狀況縣政府對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於校安通報個案資料呈現。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分）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1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6	1. 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均有效管制進度。 2. 鄰近活動斷層學校均有效清查及管制。 3. 各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作業，均有效管制並配合本部相關資料填報。 4. 未彙整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管制表。
			合計	83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8	1. 依規定建立網頁掛載相關災害潛勢威脅資料，提供所轄學校參考。 2. 定期召開縣內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紀錄詳實。 3. 完成「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更新資料填報作業，並管制未完成填報學校稽催作業。 4. 建議整合網頁填報資料及功能，俾利表報作業及管制事項完整。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 依規定建立各校學期初複合式防震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惟管制表內容宜加強。 2. 對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演練情形，督導紀錄詳實。 3. 各校校園安全空間及設施定期檢測管制資料宜加強。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 教育處各科分別由專人負責校安中心重要訊息點閱，分會管制並稽催相關作業。 2. 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縣府均明確指導協處學校後續處理情形。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 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 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 分） 1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 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6	1. 縣內所轄學校建築物補強均完成管制作業。 2. 完成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 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 4. 未建立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聯絡窗口管制名冊。
			合計	89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3	1.縣府防災教育網頁依規定架設，提供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惟網頁功能可再加強運用。 2.依規定年度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對所轄學校實施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惟審查意見未彙整陳核並函發各校參考。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8	1.依規定建立每學期各校實施校園防震災演練日程管制表，惟內容可再加強。 2.對所轄學校辦理防災演練督導紀錄，未以書面資料陳核後轉發各校參考改進。 3.每月彙整所轄學校「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核表，陳核內容請加強。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1	1.校安中心通報作業由學管科專人負責管制、分會作業。 2.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狀況縣市政府對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無書面資料呈現。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填復狀況)(10分)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1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8	1.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均有效管制進度。 2.清查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一計有梗枋國小、英士、松羅分校等3校完成會勘及安全評估。 3.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 4.未彙整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情形。
			合計	80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7	1. 透過各種管道提供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並妥為運用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給予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2. 委請專家學者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指導並修正。 3. 依規定完成「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填報並掌控承辦人員出席系統說明會情形。 4. 提供各級學校因應海嘯災害施實要點並請協力團隊初步分析在地海嘯災害潛勢，以利學校參考運用。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2	1. 建立所轄學校每學期辦理防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 2. 要求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辦理各項防災教育課程、活動及研習，增進師生知能。 3. 函轉本部相關「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規定要求學校辦理。 4. 資料準備詳實完整，且亦將各幼兒園納入輔導對象。 5. 各項規定若未以函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文轉知學校僅另為網路公告，應建立相關管考機制確實追蹤學校後續辦理情形。 6. 各校除疏散避難圖外，建議應持續精進符合災害潛勢，並有效拓展運用「學區」防災地圖使防災教育能逐步朝向社區推廣基地邁進。 7. 離島地區資源相對缺乏，建議宜妥善促進學校間防災教育交流模式，資源共享，並妥為運用本部防災教育及各部會災害防救相關資源，以增進防災素養，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3	1. 依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專人每日點閱、分發、管制重要訊息。 2. 對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佈欄公告重要訊息有分會相關處室之聯繫作業，並對所轄學校有相關綜整及管制作為。 3. 校園災損除透過本部災損填報外，更進一步優先透過縣內組成之調查小組蒐整學校災情，使防災復原工作能在第一時間於校園中執行。
四	所轄學校建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	縣市政	20	1. 依期程規定管制年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02 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 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 200 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 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 分） 1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 分）	府教育 局處		度須完成建築物補強期程規劃。 2. 無鄰近活動斷層、順向坡之學校。
			合計	92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 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 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 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 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 透過各種管道提供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並妥為運用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給予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2. 建置防災教育深耕網掌握學校辦理情形，促進學校分享觀摩之效。 3. 委請專家學者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指導並修正。 4. 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修正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亦應充分管考學校修正辦理情形並有追蹤紀錄。 5. 未轉知學校承辦人參加「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管理系統」說明會。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5.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6.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7.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1	1. 建立所轄學校每學期辦理防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 2. 年度複合型災害演習納入核災應變演練項目，轉知本部相關規定要求學校依在地化災害潛勢辦理演練並將輻射災害納入考量規劃。 3. 要求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辦理各項防災教育課程、活動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及研習，增進師生知能。 4. 函轉本部相關「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規定要求學校辦理。 5. 建議各校演練應強化自我檢討改善機制，依據紀錄釐清學校可再精進之作為。 6. 離島地區資源相對缺乏，建議宜妥善促進學校間防災教育交流模式，資源共享，並妥為運用本部防災教育及各部會災害防救相關資源，以增進防災素養，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8.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9.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10.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1	1. 依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專人每日點閱、分發、管制重要訊息。 2. 對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佈欄公告重要訊息未完整建立聯繫作業並分會相關處室辦理。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1.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 12.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 13.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 依期程規定管制年度須完成建築物補強期程規劃。 2. 無鄰近活動斷層、順向坡之學校。

項目	評核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 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 分) 14. 本部 99 年 5 月 31 日臺軍 (二) 字第 0990090402B 號 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 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 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 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 (4 分)			
			合計	87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指導所轄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是否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並指導所轄學校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8分） 2.是否定期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及指導修正？（以委請學者專家參與指導最佳）（8分） 3.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之管制作為。（7分） 4.本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管制填報及運用情形。（7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5	1. 委請專家學者辦理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指導並修正。 2. 依規定完成「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填報並掌控承辦人員出席系統說明會情形。 3. 未充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訊給予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二	學校防災演練管制與督導成效	10. 所轄學校是否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5分） 11. 是否定期對所轄學校辦理情形執行管制與考核。（10分） 12. 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及管考情形？（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9	1. 函轉本部相關「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規定要求學校辦理。 2. 已依前次意見建制督導管考表，惟應持續加強管考細緻度，以符合實務執行之目標。 3. 應加強追蹤輔導學校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辦理各項防災教育課程、活動及研習之情形。 4. 離島地區資源相對缺乏，建議宜妥善促進學校間防災教育交流模式，資源共享，並妥為運用本部防災教育及各部會災害防救相關資源，以增進防災素養，確保校園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生安全。
三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	10.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5分) 11. 對所轄學校點閱本部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情形。(10分) 12. 本部公告災損填報系統時，所轄學校填報狀況及縣市政府管考與受災學校指導協處情形(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填復狀況)(10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1	1. 依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專人每日點閱、分發、管制重要訊息。 2. 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佈欄公告重要訊息未完整建立聯繫作業並分會相關處室辦理。
四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	13. 依據本部執行方案計畫書102年須完成建築物補強工作之期程規劃，是否有進度落後現象？(6分) 14. 鄰近活動斷層及順向坡200公尺內學校之清查與協處管制情形。(6分) 15.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填報作業，是否與彙報本部執行成效相關資料相符？(4分) 16.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4分)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0	1. 依期程規定管制年度須完成建築物補強期程規劃。 2. 無鄰近活動斷層、順向坡之學校。
			合計	85	

經濟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0	分析研判資訊及機制已委託專業協力團隊辦理，並建構完整災害分析研判機制，惟建議持續精進研判淹水風險及預警之災害範圍及程度。尤其是淡水河橫移門啟閉時機研判。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5	淹水災情通報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惟建議持續加強淹水災情通報即時性及準確性。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4.5	淹水災情通報已建立聯絡清冊，惟建議持續加強專責人員之淹水災情主動查報及通報。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3.5	沙包回收再利用已訂立相關作業規定，惟沙包回收率偏低，建議後續持續加強沙包回收及再利用。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3.0	-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6.0	-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	水利	5.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5%)	單位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落實互相支援協定，康芮颱風調度支援 4 部至台南市。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3.0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 4 月 30 日提報經濟部。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其淹水潛勢圖資應透過區公所再檢視確認符合現況。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3.0	-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3.0	-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3.0	-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2.5	年度清淤工作，建議於當年度汛期前完成清淤，並另擬訂急要段或瓶頸段之開口契約於洪水過後再淤積之清淤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3.0	-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5.0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已建置，惟內外水警戒值建議每年定期檢討修正。另建議持續加強將淹水預警資訊主動及即時傳遞市民事先做好防災避災工作。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5.0	深耕計畫已成立12個示範里辦理社區防災工作；惟建議強化水災防災應變工作，並記錄社區於平時整備及災時應變之運作情形。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5	歷年淹水調查資料已系統化，建議增加記錄水文及淹水歷程、淹水範圍及深度、災因等；另建議予以擴充加值運用(治水成效檢討及後續規劃、淹水警戒值檢討等)。
			合計	90.5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0	分析研判資訊及機制已委託專業協力團隊辦理，並建構完整災害分析研判機制，惟建議持續精進研判淹水風險及預警之災害範圍及程度。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淹水災情通報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惟建議持續加強淹水災情通報即時性及準確性。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4.0	淹水災情通報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惟建議持續加強淹水災情通報即時性及準確性。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4.0	防汛塊數量及預佈，建議依近幾年重大洪災事件評估是否充足及合宜；沙包回收再利用已訂立相關作業規定且回收率超過5成，惟建議仍持續加強沙包回收及再利用。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2.5	防汛缺口等均有查報機制及應變措施，惟應變措施應加強對下游保全對象淹水緊急應變處置作為。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	水利	6.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單位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水利單位	5.0	-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4.5	已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惟不足時，應優先透過簽訂之縣市進行調度。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2.5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5月9日提報經濟部，建議於汛期前完成提報作業。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其淹水潛勢圖資應透過區公所再檢視確認符合現況。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3.0	-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3.0	-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3.0	-
六	河川及區域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	水利	2.0	年度清淤工作，建議於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單位		當年度汛期前完成清淤，並另擬訂急要段或瓶頸段之開口契約於洪水過後再淤積之清淤辦理。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3.0	-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6.5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已建置，惟內外水警戒值建議每年定期檢討修正。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6.5	已成立並啟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1年度評鑑三個社區獲優等；惟建議持續落實社區於平時整備及災時應變之運作。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3.5	歷年淹水調查資料缺乏水文分析、淹水原因分析，建議補充後建立單一事件淹水調查報告；另建議將淹水調查資料系統化、數值化，以利後續增值運用(治水成效檢討及後續規劃、淹水警戒值檢討等)。
			合計	90.0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0	分析研判資訊及機制已委託專業協力團隊辦理，並建構完整災害分析研判機制，惟建議持續精進研判淹水風險及預警之災害範圍及程度。尤其是淡水河橫移門啟閉時機研判。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5	淹水災情通報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惟建議持續加強淹水災情通報即時性及準確性。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4.5	淹水災情通報已建立聯絡清冊，惟建議持續加強專責人員之淹水災情主動查報及通報。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3.5	沙包回收再利用已訂立相關作業規定，惟沙包回收率偏低，建議後續持續加強沙包回收及再利用。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3.0	-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6.0	-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	水利	5.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5%)	單位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落實互相支援協定，康芮颱風調度支援 5 部至台南市、6 部至雲林縣。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2.8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 5 月 1 日提報經濟部，建議於汛期前完成提報作業。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其淹水潛勢圖資應透過區公所再檢視確認符合現況。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3.0	-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3.0	-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3.0	-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2.5	年度清淤工作，建議於當年度汛期前完成清淤，並另擬訂急要段或瓶頸段之開口契約於洪水過後再淤積之清淤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3.0	-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5.0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已建置，惟內外水警戒值建議每年定期檢討修正。另建議加強將淹水預警資訊主動及即時傳遞市民事先做好防災避災工作。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6.0	已成立並啟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1 年度評鑑一個社區獲特優、一個社區獲甲等；惟 102 年發包作業無法於汛期前完成，影響社區於平時整備及災時應變之運作。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3.5	歷年淹水調查資料，建議增加記錄水文及淹水歷程、淹水範圍及深度、災因等；另建議將淹水調查資料系統化、數值化，以利後續加值運用(治水成效檢討及後續規劃、淹水警戒值檢討等)。
			合計	90.3	-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0	已建構完整災害分析研判機制，惟建議結合淹水預警模式持續精進研判淹水風險及預警之災害範圍及程度。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淹水災情通報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惟建議加強淹水災情通報即時性及準確性。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4.0	淹水災情通報已建立聯絡清冊，惟建議加強專責人員之淹水災情主動查報及通報。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3.5	沙包回收再利用已訂立相關作業規定，惟沙包回收率偏低，建議後續持續加強沙包回收及再利用。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2.5	防汛缺口已有查報機制，建議增列淹水潛勢河川及區排防汛缺口清冊，以利管理。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6.0	-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	水利單位	5.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5%)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4.5	大、小移動式抽水機是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分別於 5 月 6 日及 22 日完成，建議於汛期前完成。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落實互相支援協定，康芮颱風調度支援 4 部至彰化。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2.8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 5 月 1 日提報經濟部，建議於汛期前完成提報作業。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其淹水潛勢圖資應透過區公所再檢視確認符合現況。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3.0	-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3.0	-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3.0	-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2.5	年度清淤工作，建議於當年度汛期前完成清淤，並另擬訂急要段或瓶頸段之開口契約於洪水過後再淤積之清淤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2.5	理。 已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除民眾、區公所及議員提報外，建議應主動就易淹地區鄰近排水巡查及抽查淤積狀況。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6.0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已建置，惟內、外水警戒值建議每年定期檢討修正。另建議淹水預警資訊呈現方式應朝親民化及簡單化，以利民眾運用。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5.0	已成立並啟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1 年度評鑑三個社區獲甲等；惟建議持續加強自主防災社區於平時整備及災中應變作業。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3.5	歷年淹水調查資料，建議增加記錄水文及淹水歷程、淹水範圍及深度、災因等；另建議將淹水調查資料系統化、數值化，以利後續加值運用(治水成效檢討及後續規劃、淹水警戒值檢討等)。
			合計	87.8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0	分析研判資訊及機制已委託專業協力團隊辦理，並建構完整災害分析研判機制，惟建議持續精進研判淹水風險及預警之災害範圍及程度。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淹水災情通報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惟建議持續加強淹水災情通報即時性及準確性。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4.0	淹水災情通報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惟建議持續加強淹水災情通報即時性及準確性。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3.5	防汛塊數量及預佈，建議依近幾年重大洪災事件評估是否充足及合宜；另沙包回收再利用已訂立相關作業規定，惟沙包回收率偏低，建議後續持續加強沙包回收及再利用。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2.5	有關河川水路、水門、破堤管制等抽檢執行方式建議汛期增加抽檢頻率。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水利單位	6.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水利單位	5.0	-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落實互相支援協定，康芮颱風向新北市調度5部、臺中市調度2部。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3.0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4月3日提報經濟部。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其淹水潛勢圖資應透過區公所再檢視確認符合現況。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3.0	-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3.0	-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3.0	-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2.0	年度清淤工作，建議於當年度汛期前完成清淤，並另擬訂急要段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瓶頸段之開口契約於洪水過後再淤積之清淤辦理。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2.0	排水淤積抽查機制應落實對公所代辦清淤工程加強抽查。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7.0	-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7.0	已成立並啟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1年度評鑑二個社區獲特優；惟建議持續落實社區於平時整備及災時應變之運作。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已將淹水調查資料進行治水成效檢討及後續規劃；惟歷年淹水調查資料補強淹水歷程、水文分析、淹水原因分析，另建議將淹水調查資料系統化、數值化，以利後續加值運用(淹水警戒值檢討等)。
			合計	91.0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0	分析研判資訊及機制已委託專業協力團隊辦理，並建構完整災害分析研判機制，惟建議持續精進研判淹水風險及預警之災害範圍及程度。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5	淹水災情通報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惟建議持續加強淹水災情通報即時性及準確性。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4.5	淹水災情通報已建立聯絡清冊，惟建議持續加強專責人員之淹水災情主動查報及通報。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3.5	防汛器材數量及預佈，建議依近幾年重大洪災事件評估是否充足及合宜；沙包回收再利用已訂立相關作業規定，惟建議後續持續加強沙包回收及再利用。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2.5	防汛缺口等均有查報機制及應變措施，惟應變措施應加強對下游保全對象淹水緊急應變處置作為。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水利單位	6.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水利單位	5.0	-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4.5	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採購發包作業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建議於汛期前完成。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4.5	已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惟不足時，應優先透過簽訂之縣市進行調度。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3.0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3月28日提報經濟部。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其淹水潛勢圖資應透過區公所再檢視確認符合現況。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2.5	已於保全計畫內完成弱勢族群名冊更新，惟仍有中壢市及復興鄉疏漏且部分未符合個資法規定。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3.0	-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2.5	縣管區排構造檢查，建議於汛期前完成。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	水利	3.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單位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2.0	年度清淤工作，建議於當年度汛期前完成清淤，並另擬訂急要段或瓶頸段之開口契約於洪水過後再淤積之清淤辦理。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3.0	-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5.0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中，內外水警戒值建議依縣內水文、地文及近年淹水事件訂定；另建議未來每年定期檢討修正警戒值。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6.0	已成立並啟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1 年度評鑑一個社區獲優等、一個社區獲甲等；惟建議持續落實社區於平時整備及災時應變之運作。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3.5	歷年淹水調查資料缺乏水文分析、淹水原因分析，建議補充後建立單一事件淹水調查報告；另建議將淹水調查資料系統化、數值化，以利後續增值運用(治水成效檢討及後續規劃、淹水警戒值檢討等)。
			合計	87.5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有依每 2 年檢討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最新計畫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另該計畫包含水災、旱災等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有依該要點辦理災情通報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惟僅將 101 年度處置資料留存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3.0	有建立縣級及公所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聯絡清冊，亦有訂定主動派員機制及備有相關表單，惟無實務操作紀錄。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4.0	資料陳列部份應再補充加強。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2.0	無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但無整備應變措施資料。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6.0	-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水利單位	5.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3.0	已依規定完成更新水災潛勢保全計畫，並於102.04.30報經濟部備查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5.0	-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3.0	-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2.0	1.僅有湖口鄉完成淹水收容場所之淹水安全性評估。 2.可再多蒐集歷史淹水資料。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3.0	-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3.0	-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3.0	-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5.0	1.本計畫係編列102年預算，目前已訂約執行。 2.尚無實際運作資訊平台。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	水利單位	5.0	1.101年度完成3處自主防災社區，102年度預計再完成3處；另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業？(7%)			當 2 級以上開設後即 通報各社區啟動運 作。 2.實際運作資料不足。
八	淹水調查機 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 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 (5%)	水利 單位	4.0	歷年淹水資料不足。
			合計	89.0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3.0	最新災害防救計畫係於97年修訂，已逾每2年應檢討修訂之規定，惟已納入今年度相關計畫辦理。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有依該要點辦理災情通報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惟僅將101年度處置資料留存。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3.0	有建立縣級及公所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聯絡清冊，亦有訂定主動派員機制及備有相關表單，惟無實務操作紀錄。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4.0	-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3.0	-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6.0	-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水利單位	5.0	-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3.0	已依規定完成更新水災潛勢保全計畫，並於102.04.17 提報經濟部備查。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除獅潭鄉外，餘已於汛期前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3.0	-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2.0	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可再多蒐集歷史淹水資料。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3.0	-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3.0	-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2.0	建議列表追蹤 101、102 年提報淤積河段及後續處理情形。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3.0	-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7.0	有系統操作平台，颱風期間進行運作。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5.0	實際運作資料不足。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3.0	僅有彙整 101 年之淹水調查資料，歷年淹水資料不足。
			合計	87.0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4.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通報處置相關資料建請再彙整齊備。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3.0	災時主動派員巡視轄區，查報災情部分書面資料尚需加強。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4.0	-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3.0	-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6.0	-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水利單位	5.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5.0	-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3.0	-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2.0	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可在多蒐集歷史淹水資料。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3.0	-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3.0	-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2.0	抽查機制建議應於平時主動就轄區巡視並找出淤積問題改善。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5.0	本計畫係編列 102 年預算，目前已訂約執行，尚無實際運作資訊平台。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5.0	101 年度完成 3 處自主防災社區，102 年度預計再完成 3 處；另當 2 級以上開設後即通報各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區啟動運作，實際運作資料不足。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0	歷年淹水資料不足。
			合計	88.0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0	雲林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依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預先研判可能淹水地區資訊。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雲林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統合災情查報、登錄 EMIS 及後續列管追蹤作業。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5.0	-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4.0	雲林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宣導沙包資源回收再利用。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2.0	建議雲林縣政府統整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登錄作業。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4.0	雲林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考量急需時擴大抽水機調集能量之作業方式，以利救災之需。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	水利	5.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單位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4.0	雲林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酌增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單位。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雲林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督導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2.0	雲林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雲林縣政府廣傳預警資訊。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2.0	雲林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請雲林縣政府審酌納入改善。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2.0	雲林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請雲林縣政府審酌納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改善。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2.0	雲林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請持續進行清淤檢查及疏濬作業，以維河川排水通洪斷面。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7.0	-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6.0	雲林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持續督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洪期間適時啟動自主防救災作業，以維防汛安全。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0	雲林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請雲林縣政府針對淹水淹水時間、深度等細部資料妥予彙整。
			合計	86.0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0	嘉義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對防汛重點於颱風期間適時發布水情預警訊息，俾相關單位及早通知保全對象採取因應措施。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嘉義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統合災情查報、登錄 EMIS 及後續列管追蹤作業。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5.0	-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4.0	嘉義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宣導沙包資源回收再利用。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3.0	-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4.0	嘉義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嘉義縣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留存紀錄。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	水利	5.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5%)	單位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2.0	嘉義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依地區特性檢討更新圖資。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嘉義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督導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2.0	嘉義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廣傳預警資訊。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2.0	嘉義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審酌納入改善。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2.0	嘉義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審酌納入改善。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3.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行情形(6%)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2.0	嘉義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持續進行清淤檢查及疏濬作業，以維河川排水通洪斷面。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6.0	雲林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加速辦理易淹水洪水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6.0	嘉義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持續督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洪期間適時啟動自主防救災作業，以維防汛安全。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嘉義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針對淹水時間、深度等細部資料妥予瞭解，並持續性建檔。
			合計	86.0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屏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統合災情查報、登錄 EMIS 及後續列管追蹤作業。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5.0	-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3.0	-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4.0	屏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留存紀錄。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	水利單位	5.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5%)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2.0	屏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依地區特性檢討更新圖資。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屏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督導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2.0	屏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廣傳預警資訊。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2.0	屏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審酌納入改善。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2.0	屏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審酌納入改善。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2.0	屏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議持續進行清淤檢查及疏濬作業，以維河川排水通洪斷面。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6.0	屏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加速辦理易淹水洪水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6.0	屏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持續督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洪期間適時啟動自主防救災作業，以維防汛安全。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屏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針對淹水時間、深度等細部資料妥予瞭解，並持續性建檔。
			合計	88.0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0	彰化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對防汛重點於颱風期間適時發布水情預警訊息，俾相關單位及早通知保全對象採取因應措施。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彰化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統合災情查報、登錄 EMIS 及後續列管追蹤作業。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5.0	-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4.0	彰化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宣導沙包資源回收再利用。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2.0	彰化縣政府統計目前尚有大城鄉二林鎮東華里源成排水護岸改善工程、西庄里柳子溝排水護岸改善工程、社頭鄉埔姜林坑(協和段)、舊社排水(清水村及舊社村)災修工程等尚有防汛缺口案件，建議督導廠商備妥防汛措施。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3%)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5.0	彰化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留存紀錄。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水利單位	5.0	-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4.0	彰化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採取租用方式統一調度移動式抽水機，建議對於需求較高之易淹水地區(如大城鄉等鄉鎮)加強鄰近縣市相互支援機制。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彰化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督導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2.0	彰化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廣傳預警資訊。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	水利	3.0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單位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2.0	彰化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審酌納入改善。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2.0	彰化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審酌納入改善。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2.0	彰化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持續進行清淤檢查及疏濬作業，以維河川排水通洪斷面。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6.0	彰化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加速辦理易淹水洪水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6.0	彰化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持續督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洪期間適時啟動自主防救災作業，以維防汛安全。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彰化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針對淹水時間、深度等細部資料妥予瞭解，並持續性建檔。
			合計	86.0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0	基隆市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對防汛重點於颱風期間適時發布水情預警訊息，俾相關單位及早通知保全對象採取因應措施。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基隆市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統合災情查報、登錄 EMIS 及後續列管追蹤作業。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4.0	基隆市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有關河川巡防日誌，建議將巡防要項表列勾稽確認，如有異常再補充說明。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4.0	基隆市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宣導沙包資源回收再利用。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2.0	基隆市政府目前辦理基隆河污水下水道南河系統管線治理工程(第五標)申請破堤案件，請督商整備應變措施。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4.0	基隆市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督導所轄市公所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留存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錄。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水利單位	5.0	-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基隆市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督導區公所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2.0	基隆市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廣傳預警資訊。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2.0	基隆市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審酌納入改善。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2.0	基隆市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審酌納入改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2.0	基隆市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持續進行清淤檢查及疏濬作業，以維河川排水通洪斷面。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6.0	基隆市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加速辦理易淹水洪水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6.0	基隆市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持續督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洪期間適時啟動自主防救災作業，以維防汛安全。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基隆市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針對淹水時間、深度等細部資料妥予瞭解，並持續性建檔。
			合計	85.0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每2年檢討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最新計畫於100年11月報院，行政院101年7月核備，另該計畫包含水災、旱災等務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5	目前已取得中央氣象局、水利署防災資訊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資訊。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5	有依該要點辦理災情通報，另有自行訂定「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並請各單位確實執行，同時相關處置均有專卷留存。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4.0	有建立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聯絡清冊，並於自行訂定之「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規定主動派員機制及備有相關表單。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5.0	1.河川搶修險開口合約已發包。 2.搶險器材整備已造冊管理。 3.沙包已請公所管理發放及回收。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已完成區級防汛搶險隊編組。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2.0	目前無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但無整備應變措施資料。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6.0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水利單位	3.0	應配合淹水調查機制將易淹水地區作好抽水機調用預劃路線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辦理教育訓練時應請各分隊相關操作及保養人員到場，應請專業人員教導平時保養注意事項及操作時簡易故障排除。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2.5	已擬訂保全計畫提報經濟部。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5	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其淹水潛勢圖資應透過區公所再檢視確認符合現況。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並遵守個資法規定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3.0	已完成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修訂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已請香山區公所於0425完成防汛演練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已於100年10月完成水災收容場所安全性評估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2.5	構造物已檢查完成，水門部分應列總表(包含維護管理人員、水門型式等資料)整理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2.5	轄管1座金城抽水站，有依規定辦理
六	河川及區域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	水利	1.0	以函請各區公所提報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單位		區內淤積點。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1.0	併於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理，惟目前尚未辦理完成。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6.5	本計畫係編列 102 年預算，目前已訂約執行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6.5	101 年度完成 3 處自主防災社區，102 年度預計再完成 6 處；另當消防局 2 級以上開設後即通報各社區啟動運作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0	當接獲災情通報即派員赴現場處置及進行調查，同時有彙整自 95 年迄今之淹水調查資料
			合計	87.0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2年由嘉義市政府消防局進行檢討。 2.水災保全計畫則每年度於汛期前提報經濟部水利署。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3.0	詳嘉義市10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3圖3-1。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5	建議持續加強淹水災情通報即時性及準確性。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2.5	詳嘉義市10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附錄三及附錄六。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5.0	1.太空包及砂包置於後湖抽水站。 2.102年度移動式抽水機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開口契約已於102年4月2日完成訂約。 3.湖內抽水站及後湖抽水站委託廠商管理維護、代操作。 4.沙包領用時請領用人填寫「防災沙包領用宣導單」。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1.5	未能確實編列搶險工作人員名單。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1.5	未能每次應變中心開設時登錄應變系統填報。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1.5	102年度移動式抽水機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開口契約已於102年4月2日完成訂約。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水利單位	6.0	該作業要點列入移動式抽水機保養、吊運及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操作開口契約中。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水利單位	4.0	1.該府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位置為嘉義市湖內里及興村里。 2.出動機制詳嘉義市10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P.6。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1.102年度移動式抽水機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開口契約，已於102年4月2日完成訂約。 2.102年4月1日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架設演練。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與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3.0	10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由經濟部102年4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220219450號函備查。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由委託計畫廠商編撰完成。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3.0	-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已於102年4月9日辦理完成。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2.0	-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1.5	1.現場檢查人員請於檢查表上簽名。 2.建議將檢查結果及改善情形表格化(例：總表、追蹤表、統計表)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等)，可使水利構造物檢查結果更加明確。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2.0	委託廠商管理維護、代操作。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3.0	1.該府 102 年度區域排水清淤及維護費用計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2.102 年度嘉義市區域排水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定約完成。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3.0	納入「嘉義市 102 年度水利構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案辦理。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7.0	「102年度嘉義市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業於102年5月23日完成訂約。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7.0	「102 年度嘉義市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業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完成訂約。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2.0	較無淹水資料；調查機制尚未完整建立。
			合計	86.0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0	臺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對防汛重點於颱風期間適時發布水情預警訊息，俾相關單位及早通知保全對象採取因應措施。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臺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統合災情查報、登錄 EMIS 及後續列管追蹤作業。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5.0	-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4.0	臺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宣導沙包資源回收再利用。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3.0	-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4.0	臺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臺東縣政府督導臺東市、鹿野鄉及關山鎮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留存紀錄，以及適時調集抽水機進行抽排積淹水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業。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水利單位	4.0	臺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加速調集能力。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臺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督導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2.0	臺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廣傳預警資訊。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2.0	臺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審酌納入改善。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2.0	臺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議審酌納入改善。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1.0	1.臺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持續進行清淤檢查及疏濬作業，以維河川排水通洪斷面。 2.天兔颱風知本溪溫泉村溢堤事件，臺東縣政府協同當地自主防災社區啟動巡查水情及疏散撤離作業，後續規劃建置 CCTV 站及進行疏濬作業。因當地河道材料屬有價料，臺東縣政府擬自行辦理疏濬，時值汛期，建議儘速辦理，擴大通洪斷面。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6.0	臺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加速辦理易淹水洪水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6.0	臺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持續督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洪期間適時啟動自主防救災作業，另建議推廣至卑南鄉嘉豐村及東河鄉泰源村等易淹水地區，以維防汛安全。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0	臺東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針對淹水時間、深度等細部資料妥予瞭解，並持續性建檔。
			合計	85.0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0	花蓮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對防汛重點於颱風期間適時發布水情預警訊息，俾相關單位及早通知保全對象採取因應措施。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花蓮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統合災情查報、登錄 EMIS 及後續列管追蹤作業。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5.0	-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3.5	花蓮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評估防汛塊是否足夠搶修險作業之需。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3.0	-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4.5	花蓮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留存紀錄，以及適時調集抽水機進行抽排積淹水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5%)	水利單位	5.0	-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4.0	花蓮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於汛期前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人員教育訓練。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3.5	花蓮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督導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2.0	花蓮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廣傳預警資訊。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2.0	花蓮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審酌納入改善。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2.0	花蓮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議審酌納入改善。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2.0	花蓮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持續進行清淤檢查及疏濬作業，如有因淤積影響排洪河段，建議適時辦理清淤，以維河川排水通洪斷面。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6.0	花蓮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加速辦理易淹水洪水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6.0	花蓮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執行中富里鄉明里村等6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議督導相關社區於颱風前適時啟動防災作業，並評估其成效。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3.5	花蓮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針對淹水時間、深度等細部資料妥予瞭解，並持續性建檔。
			合計	85.0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5.0	-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0	宜蘭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對防汛重點於颱風期間適時發布水情預警訊息，俾相關單位及早通知保全對象採取因應措施。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0	宜蘭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統合災情查報、登錄 EMIS 及後續列管追蹤作業。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5.0	-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4.0	宜蘭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宣導沙包資源回收再利用。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3.0	-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5.0	宜蘭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留存紀錄，以及適時調集抽水機進行抽排積淹水作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5%)	水利單位	5.0	-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5.0	-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宜蘭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督導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2.0	宜蘭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廣傳預警資訊。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3.0	-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2.0	宜蘭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審酌納入改善。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2.0	宜蘭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議審酌納入改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3.0	-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2.0	宜蘭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以維河川排水通洪斷面。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5.5	宜蘭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加速辦理易淹水洪水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5.5	宜蘭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執行中富里鄉明里村等6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議督導相關社區於颱洪前適時啟動防災作業，並評估其成效。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0	宜蘭縣政府備有相關資料，建議針對淹水時間、深度等細部資料妥予瞭解，並持續性建檔。
			合計	87.0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4.0	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辦(消防局兼任)，成員有各級分工團隊，並請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協力團隊(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進駐組成，辦理取得災害資訊分析研判，成果提供指揮官決策下達，有效提昇縣轄各級機關防災作業效能。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5	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辦(消防局兼任)，成員有各級分工團隊，並聘請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協力團隊(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進駐組成，辦理取得災害資訊分析研判，成果提供指揮官決策下達，有效提昇縣轄各級機關防災作業效能。主辦，落實防災事務分工管理、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執行，整合縣內防救災(人力、設施、機具、物資等)資源。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5	水災災情通報事項，及相關通報處置有佐證資料。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4.0	編組縣轄區公所自組轄管同仁，擔任易致(水)災區專責巡守聯繫人員，相關作業規定、表單、執勤佐證。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	水利單位	4.0	1.轄內各項搶險機具及資材調查整備已建檔，並由專人專職負責調查填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2.102 年度排水路緊急搶修疏浚工程、公有設施。 3.損壞搶修及維護工程暨海堤維護管理工程均已發包完成。 4.另訂有沙包回收管制原則。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成立「102年度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與防汛搶險隊」編組。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3.0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5 月 15 日止檢查執行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委託專責辦理結果，無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2.0	無轄管移動式抽水機組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6.0	無中央派駐移動式抽水機組。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水利單位	4.5	移動式抽水機需求已納入(開口)契約，並與承商負責人員先期現勘選址。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4.5	各式移動抽水機組係依 102年度排水路緊急搶修疏浚工程(開口契約)辦理，於5月23日完成人員及裝備檢查工作。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4.0	1.與台北市消防局簽訂有互相支援協定。 2.縣轄內各鄉(市)亦完成互相支援協定簽訂。
四	水災危險潛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	水利	3.0	10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20%)	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單位		地區保全計畫」已函送審核備查在案。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0	轄內5鄉(1市)公所已完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縣府備查在案。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弱勢族群名冊已由社會處建置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3.0	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修訂，併「102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2.0	1.5月8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演習實施。 2.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員及演練講習已於102年3月22日完成。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3.0	於101年度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工程措施推動計畫時，請委員審查及承攬本計畫水利技師檢核完成。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6%)	水利單位	5.5	102年度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已於4月19日完成，檢查結果列入計畫改善。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0%)	水利單位		無抽水站設(施)備。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2.5	年度清淤計畫區分短、中、長期計畫，另檢討規劃縣管區域排水白沙地區系統整治改善計畫。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3.0	每年委請專業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5.5	預警資訊運用利用水利署開發提供「防災資訊服務網」、「行動水情APP」、「防汛亢旱粉絲團」等防災工具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5.5	依101年1月17日規劃完成西鄉湖西(東)村暨白沙鄉港子村等3處水災社區自主防災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0	規劃完成西鄉湖西(東)村暨白沙鄉港子村等3處水災社區自主防災
			合計	87.0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3.7	已依災害防救業務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5	建構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3.0	建議持續加強淹水災情通報即時性及準確性。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4.5	建議持續加強專責人員之淹水災情主動查報及通報。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4.0	建議建立沙包回收再利用作業流程及動用河川局防汛塊流程。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2.0	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2.5	金列大橋施工，請金寧鄉公所加強湖夏海堤巡視，避免施工機具破壞。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1.5	有記錄可查，惟有部分保養記錄附照片及日期顯示，供後續可機稽。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5.0	已依規定辦理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	水利單位	4.5	請縣府視現況訂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5%)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3.5	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建議每年汛期前辦理並作成記錄。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5.0	已與台北市及台中市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2.5	已擬訂保全計畫提報經濟部。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5	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其淹水潛勢圖資應透過區公所再檢視確認符合現況。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3.0	具弱勢族群名冊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3.0	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2.0	請針對尚義機場旁海岸侵蝕預作搶險演練，以維機場安全。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2.5	已進行安全性評估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2.5	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2.8	定期保養或檢修時請檢附照片作為保養紀錄附件及教育訓練教材。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3.0	年度清淤工作，建議於當年度汛期前完成清淤，並另擬訂開口契約於洪水過後淤積處之辦理清淤。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3.0	以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七	預警報系統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	水利	6.5	已建置，水利資訊間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單位		請協助配合。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6.5	已啟動，請鼓勵防災社區成員為水利事業推展。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5	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
			合計	88.0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5%)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旱災災害防救計畫？(5%)	水利單位	3.0	已依災害防救業務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淹水防治整備(21%)	1.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3%)	水利單位	2.5	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
		2.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3%)	水利單位	2.5	建立災情查報機制
		3.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5%)	水利單位	4.5	有災查報人員
		4.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5%)	水利單位	4.5	已訂定開口契約
		5.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2%)	水利單位	1.5	有防汛搶險隊編組。
		6.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3%)	水利單位	2.6	有辦理整備應變措施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23%)	1.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2%)	水利單位		無（目前尚無配置移動式抽水機）
		2.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6%)	水利單位		
		3.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5%)	水利單位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5%)	水利單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5%)	水利單位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2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3%)	水利單位	2.6	已擬訂保全計畫提報經濟部。
		2.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佐證資料？(5%)	水利單位	4.5	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其淹水潛勢圖資應透過區公所再檢視確認符合現況。
		3.是否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3%)	水利單位	2.6	已建立保全對象優先疏散名冊
		4.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3%)	水利單位	2.6	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5.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3%)	水利單位	2.6	102年5月3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6.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淹水安全性評估？(3%)	水利單位	2.6	已於汛期前督促各鄉完成收容場所整理及安全評估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6%)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3%)	水利單位	2.6	海堤檢查情形表僅附101年度，為提供102年度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3%)	水利單位	2.6	除定期每月2次養護，另於颱風前辦理操作測試。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6%)	1.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3%)	水利單位		縣轄區內無河川、本縣非屬區域排水管制區域
		2.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3%)	水利單位		縣轄區內無河川、本縣非屬區域排水管制區域
七	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14%)	1.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7%)	水利單位	6.5	已建置，水利資訊間接請協助配合。
		2.是否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是否啟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作業？(7%)	水利單位	6.5	已啟動，請鼓勵防災社區成員為水利事業推展。
八	淹水調查機制(5%)	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5%)	水利單位	4.3	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
			合計	86.0	本次訪視計算得分 100*(61.1/71)=86